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 (二零二零 - 二零二一)	第二組	第 VI-50 期
VI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0-2021)	II Série	N.º VI-50

目 錄

1.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8	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3/VI/2021 號批示。.....	62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24	1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4/VI/2021 號批示。.....	62
3.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關於「一名市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四條提出的請願書」的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43	1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5/VI/2021 號批示。.....	63
4.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的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52	1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6/VI/2021 號批示。.....	64
5.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程序」的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54	13.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7/VI/2021 號批示。.....	65
6.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在暴雨及風暴後基礎設施的排水效能」的第 2/VI/2021 號報告書。.....	56	14.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8/VI/2021 號批示。.....	66
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1/VI/2021 號批示。.....	60	1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9/VI/2021 號批示。.....	67
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2/VI/2021 號批示。.....	61	1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0/VI/2021 號批示。	68	批示。	76
1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1/VI/2021 號批示。	68	28.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2/VI/2021 號批示。	77
1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2/VI/2021 號批示。	69	2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3/VI/2021 號批示。	77
19. 政府就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3/VI/2021 號批示。	70	30.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4/VI/2021 號批示。	78
2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4/VI/2021 號批示。	71	3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5/VI/2021 號批示。	78
21.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5/VI/2021 號批示。	71	3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6/VI/2021 號批示。	79
2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6/VI/2021 號批示。	72	3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7/VI/2021 號批示。	80
23.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97/VI/2021 號批示。	73	3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08/VI/2021 號批示。	81
2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98/VI/2021 號批示。	73	35.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09/VI/2021 號批示。	81
25.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99/VI/2021 號批示。	74	3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0/VI/2021 號批示。	82
26.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0/VI/2021 號批示。	75	3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1/VI/2021 號批示。	83
27.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1/VI/2021 號		3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2/VI/2021 號批示。	83

3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3/VI/2021 號批示。.....	84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4/VI/2021 號批示。.....	95
4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4/VI/2021 號批示。.....	85	5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5/VI/2021 號批示。.....	96
4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5/VI/2021 號批示。.....	86	52.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6/VI/2021 號批示。.....	97
4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6/VI/2021 號批示。.....	88	5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7/VI/2021 號批示。.....	97
4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7/VI/2021 號批示。.....	89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8/VI/2021 號批示。.....	98
44.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18/VI/2021 號批示。.....	90	55.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9/VI/2021 號批示。.....	99
4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19/VI/2021 號批示。.....	91	5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30/VI/2021 號批示。.....	100
46.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0/VI/2021 號批示。.....	92	5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31/VI/2021 號批示。.....	100
47.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1/VI/2021 號批示。.....	92	5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2/VI/2021 號批示。.....	101
4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2/VI/2021 號批示。.....	94	5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3/VI/2021 號批示。.....	102
49.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3/VI/2021 號批示。.....	94	6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4/VI/2021 號批示。.....	103
50.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		6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5/VI/2021 號批示。	

.....	104	7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47/VI/2021 號批示。.....	112
6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6/VI/2021 號批示。.....	104	7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48/VI/2021 號批示。.....	113
6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7/VI/2021 號批示。.....	105	7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49/VI/2021 號批示。.....	114
6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8/VI/2021 號批示。.....	106	7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0/VI/2021 號批示。.....	115
6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9/VI/2021 號批示。.....	107	7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51/VI/2021 號批示。.....	115
6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0/VI/2021 號批示。.....	107	7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2/VI/2021 號批示。.....	116
67.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1/VI/2021 號批示。.....	108	79.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3/VI/2021 號批示。.....	117
68.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2/VI/2021 號批示。.....	109	80.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4/VI/2021 號批示。.....	117
6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3/VI/2021 號批示。.....	110	81.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5/VI/2021 號批示。.....	118
70.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4/VI/2021 號批示。.....	110	8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6/VI/2021 號批示。.....	119
7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5/VI/2021 號批示。.....	111	83.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7/VI/2021 號批示。.....	121
72.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6/VI/2021 號批示。.....	112	84.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8/VI/2021 號批	

示。.....	122	9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1/VI/2021 號批示。.....	131
85.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9/VI/2021 號批示。.....	123	9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2/VI/2021 號批示。.....	131
8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1/VI/2021 號批示。.....	124	98.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3/VI/2021 號批示。.....	132
8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2/VI/2021 號批示。.....	125	99.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4/VI/2021 號批示。.....	133
8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3/VI/2021 號批示。.....	125	10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5/VI/2021 號批示。.....	133
89.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4/VI/2021 號批示。.....	126	101.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6/VI/2021 號批示。.....	134
9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5/VI/2021 號批示。.....	127	10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7/VI/2021 號批示。.....	135
9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6/VI/2021 號批示。.....	127	103.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8/VI/2021 號批示。.....	136
9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7/VI/2021 號批示。.....	128	10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9/VI/2021 號批示。.....	137
93.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8/VI/2021 號批示。.....	129	10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80/VI/2021 號批示。.....	138
9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69/VI/2021 號批示。.....	129	106.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81/VI/2021 號批示。.....	139
9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0/VI/2021 號批示。.....	130	10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2/VI/2021 號批示。.....	140	示。.....	147
10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3/VI/2021 號批示。.....	140	119.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94/VI/2021 號批示。.....	148
109.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4/VI/2021 號批示。.....	141	12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95/VI/2021 號批示。.....	149
11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5/VI/2021 號批示。.....	142	12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6/VI/2021 號批示。.....	150
111.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6/VI/2021 號批示。.....	143	12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7/VI/2021 號批示。.....	151
11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7/VI/2021 號批示。.....	143	12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98/VI/2021 號批示。.....	151
113.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8/VI/2021 號批示。.....	144	12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9/VI/2021 號批示。.....	152
11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9/VI/2021 號批示。.....	145	12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0/VI/2021 號批示。.....	153
115.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0/VI/2021 號批示。.....	146	12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1/VI/2021 號批示。.....	154
116.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1/VI/2021 號批示。.....	146	12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2/VI/2021 號批示。.....	155
1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2/VI/2021 號批示。.....	147	12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3/VI/2021 號批示。.....	155
118.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93/VI/2021 號批		129.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4/VI/2021 號批示。.....	156

-
130.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05/VI/2021 號批
示。 157
131.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06/VI/2021 號
批示。 158

1.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樓宇及場地的設計、施工及使用。

二、本法律及相關規範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補充適用於其他建築物。

第三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場地”：是指由阻礙或限制人自由流動和疏散的圍牆、圍欄、金屬網或類似結構劃定的室外公共空間，但相關使用准照涵蓋的樓宇組成空間除外；

（二）“防火安全系統”：是指任何用於防火、撲火、滅火、控制火情、發出火災警報和指示疏散而設計、製造、安裝和使用的設備、儀器或裝置，例如火災探測和警報系統、煙霧控制系統、使用水或其他介質的滅火系統，以及應急照明和標誌系統；

（三）“預計定員”：是指在常規使用條件下，預計同時佔用一個場地、一幢樓宇或其部分的人數上限；

（四）“安全崗”：是指樓宇或場地內由合資格人員持續監視的一處地方，且該處可控制所有火災探測和報警系統、內

部通訊工具，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啟動的指令；

（五）“性能化設計（*performance-based design*）”：是指基於與實踐經驗、試驗方法或計算方式有關的風險分析，以及建築規定或防火安全系統方面的創新技術，為樓宇及場地提供防火安全方案的技術方法，以代替規範性法律所定的方案；

（六）“應急計劃”：是指訂明樓宇或場地在火災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及程序，特別是警報、報警及疏散程序的文件。

二、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建築物”、“樓宇”、“樓宇高度”及“防火安全系統專業計劃”的含義，與第 /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其補充法規的相關定義相同。

第四條
目的

本法律旨在保護人的生命、財產及環境免受樓宇及場地內發生的火災引致的風險，並為此規定採取適當方法，以便：

（一）減低火災發生的可能性；

（二）限制倘有的火災的擴大，控制並將其影響減至最小，尤其是燃燒的煙霧及氣體的蔓延；

（三）使處於風險中的人易於疏散和獲救；

（四）使救援方法可有效和安全地介入。

第五條
措施

為確保達至上條所指目的，須採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安全技術規範，當中訂定保護措施及預防火災措施；

（二）界定樓宇、其部分或場地的所有人及其他占有人或持有人的下列自我保護義務：

（1）維持一般樓宇及場地的防火安全條件的義務；

（2）對具特殊用途或體量大的樓宇及場地作事故登記、持續監視、預備應急計劃及實施演習的義務；

（三）針對防火安全系統專業計劃的實施及防火安全系統

的檢查、保養和維修，確立執行相應職務的註冊及資格制度；

二、上條第二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四) 訂定防範性干預及監察機制，以及具阻嚇力的處罰框架。

第二章

技術規範及性能化設計

第六條

保護措施

一、防火安全技術規範須訂定與樓宇設計和建造有關的適當被動保護措施，特別是在建築材料的選擇、各區域之間的適當分隔，以及緊急通道及出口的正確規劃方面。

二、防火安全技術規範尚須訂定與防火安全系統有關的主動保護措施，並補充本法律在自我保護義務方面的規定。

三、訂定保護措施尤其應考慮下列重要因素：

(一) 樓宇的周圍環境及規模，特別是按其高度，劃分為MA級(特高)、A級(高)、M級(中)及P級(低)樓宇，並可包括在技術規範中所定的分級；

(二) 樓宇的負荷及預期用途，劃分為居住、商業、工業及其他用途；

(三) 有特殊風險的場所、設施及設備，例如屬升降機、通風及空調的一般電力設施，其他特殊設施及設備，以及鍋爐及冷凍區域，疏散和剩餘物收集區域，廚房及產品或材料存放區域。

第七條

預防措施

一、防火安全技術規範須訂定旨在避免火災發生的預防措施，特別是旨在避免火源的措施，尤其是：

(一) 禁止吸煙和生火；

(二) 強制安裝避雷器；

(三) 強制使用抗燃裝置及工具；

(四) 定期檢查和維護設備狀況的義務。

第八條

技術規範及漏洞填補

一、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由補充法規核准。

二、如發現上款所指的技術規範在防火安全專業計劃及系統範疇存在漏洞，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可分別就發給核准或核准計劃的申請作決定時，以國際上或國家所採用的建議及標準規則作為依據。

三、行政長官透過補充法規具體指出為適用上款規定而可適用的建議及標準規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應在其互聯網網站上推廣有關的建議及標準規則，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公共行政當局的統一電子平台上進行有關推廣。

第九條

性能化設計

一、如特定樓宇、場地，或其中一部分，因在高度及面積上的大體量或運作及經營上的特殊特點而不宜適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技術規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通過性能化設計代替技術規範所定的規範性措施，以實現防火安全的目的。

二、採用性能化設計的防火安全專業計劃，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審查及進行後續程序：

(一) 所得出的防火安全方案須經適當說明理由，且計劃編製者的責任書內須明確指出有關方案與技術規範不相符；

(二) 不採用該設計的樓宇或場地部分，須符合上條第一款所指技術規範的規定。

第十條

諮詢服務及第三方合資格實體的介入

一、收到供核准的防火安全專業計劃後，消防局可將審查有關計劃和發出意見書的諮詢服務判給專業實體，而不論有關計劃是遵守技術規範的規定或按上條所指的方法編製。

二、上款所指的判給合同應載明有關實體須承擔的義務範圍、相關責任制度及須提供的擔保。

三、如防火安全方面的解決方案是基於第八條第二款及第

三款所指的技術規範或上條所指的方法，利害關係人在發給工程准照程序中應提交：

(一) 已在消防局註冊的第三方合資格實體對防火安全專業計劃作出的評估報告，該報告視情況證明：

(1) 有關計劃符合按第八條規定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

(2) 基於與實踐經驗、試驗方法或計算方式有關的風險分析，性能化設計適合防火安全的目標；

(二) 第三方合資格實體發出一份不得廢止的承諾聲明，承諾如建築獲發准照，將在工程中進行核證測試並確認防火安全專業計劃所採取的措施。

第三章

維持安全條件的義務及其他自我保護義務

第十一條

維持安全條件的責任

一、在被通知已獲發使用准照後，對該准照涵蓋的樓宇或場地的全部或部分維持防火安全條件屬其所有人的責任，但屬以下兩款規定者除外。

二、維持下列場地、樓宇或樓宇部分的防火安全條件的責任，按下列規定確定：

(一) 非用作居住用途的樓宇或樓宇部分及場地，屬場所經營者或場所內從事業務的經營者的責任；

(二) 受分層所有權制度規範的樓宇或樓宇部分的獨立單位的承租人、用益權人或其他占有人或持有人，對其占有或持有的單位，以及供其專用或僅經其占有或持有的單位方可進入的共同部分負有責任；

(三) 所有上項未涵蓋的受分層所有權制度規範的樓宇或樓宇部分的部分，屬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又或因沒有在任的管理機關成員而獲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聘用的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責任。

三、上款(一)項所指的責任人，須經消防局檢驗場地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技術規範，方可在不屬樓宇部分的場地經營業務。

第十二條

維持安全條件的一般義務

一、為維持樓宇的防火安全條件，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確保供消防員介入的設於相關私產範圍的可通達外牆的周邊區域長期保持清空，無設置凳、樹木、花槽、路燈、路墩或阻礙車輛進入滅火的其他固定物，但經適當核准的管制出入口設施除外；

(二) 長期保持疏散通道清潔及暢通；

(三) 保持隔火門關閉，並確保其不被阻塞；

(四) 關注所有防火安全系統的保養及操作性能；

(五) 維持在樓宇入口的顯眼處放置公告欄，以便主管實體張貼有關防火安全的通告；

(六) 在可識別的情況下，告知推定違反共同部分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行為人其應補正有關情況；

(七)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通報上項所指的違法情況，如認為情況嚴重須立即通報，否則須在不超過三日的期限內通報，在此情況下，尚須指出有關情況是否已獲補正；

(八) 如在實行檢查後接獲有關違反本法律或防火安全技術規範情況的通知，須在主管當局所定期限內促使糾正該等情況。

二、在適用的情況下，為維持安全條件，尚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所發現的防火安全系統的故障告知下條所指的合資格商業企業主或防火安全負責人；

(二) 將下條第一款所指獲聘用的合資格商業企業主的識別資料，以及倘有的替換情況告知消防局；

(三) 確保安全崗由經適當培訓的人員持續提供服務且有關培訓須經消防局認證，並確保遵守有關安全崗的位置及其設備配置的適當技術規範。

三、屬場地的情況，須履行第一款(一)項至(四)項及(八)項，以及上款所指的義務。

第十三條

聘用的特別義務

一、所有人，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或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應確保透過合同方式聘用合資格商業企業主，以提供防火安全系統的檢查、保養和維修服務，但屬居住用途的 P 級及 M 級樓宇除外。

二、在下列樓宇中，上款所指的人或實體應確保聘用及維持一名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

(一) 屬 A 級中最高分級的樓宇，而不論其用途；

(二) 屬任何要求設有安全崗的樓宇。

三、合同應包含明示條款，以：

(一) 載明本法律明確規定的屬合資格商業企業主及倘有的防火安全負責人的職務上的義務；

(二) 指出合資格商業企業主在消防局的登記編號及所提供服務的項目。

四、如預計定員超過五百人，第一款及第二款(二)項規定的聘用義務，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場地。

第十四條

安全崗

一、下列每幢樓宇必須設有安全崗：

(一) 屬 MA 級的樓宇；

(二) 屬 A 級的樓宇，獲發准照用作旅館業、商業或集體設備及服務業用途者；

(三) 屬 A 級及 M 級的樓宇，獲發准照用作公眾聚集、工業及停車場用途者。

二、如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用途僅涉及地面層或其他有直接通向外部的獨立出口的樓層，則可排除因上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而產生的設置安全崗的義務。

三、非屬以上兩款規定的情況，消防局可根據在具體情況下火災風險的高低，並依據下列風險及相應的減輕因素，強制或豁免安全崗的設置：

(一) 涉及每一規定用途的火災負荷；

(二) 預計定員數量；

(三) 是否有地庫樓層；

(四) 通向外部獨立出口的数量；

(五) 樓宇的總面積或總容積。

四、屬場地的情況，僅當其預計定員超過一千人時，方須設有安全崗。

五、安全崗最多可服務於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三幢樓宇，但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該等樓宇用途相同，並由同一實體管理；

(二) 消防局經評估在具體情況下的風險因素後，批准該解決方案。

第十五條

合資格商業企業主的義務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合資格商業企業主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如消防局未在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另行訂定期間，須至少每十二個月檢查和保養由法規規定的防火安全系統一次；

(二) 持續更新紀錄簿冊內有關所有已實行的檢查、測試、試驗，以及發現的故障及所進行的保養和維修工作的資料，並列明已完成的工作及其開始和結束的日期；

(三) 保存上項所指事件紀錄簿冊五年，並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詢問時向其完整出示；

(四) 每年向消防局提交一份證明有關防火安全系統運作良好的聲明書，並具體指出發出該聲明書所依據的已實行的檢查及試驗。

第十六條

防火安全負責人的義務

一、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勤勉地替代第十一條所指的責任人，以確保履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一）項及第三款規定的義務；

(二) 持續更新載有與該等工作有關的所有事件的紀錄簿冊；

(三) 保存上項所指事件紀錄簿冊五年，並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詢問時向其完整出示；

(四) 在適用的情況下，確認用於安全崗的設備運作良好及相關文件可供取用；

(五) 確保安全崗僅用於其本身用途，並遵守第十四條第五款所指限制；

(六) 確保樓宇或場地的任何使用者在要求時可隨時查閱應急計劃；

(七) 在發生火災時，向消防局通報並在必要時根據其能力為消防員提供協助。

二、防火安全負責人僅可在一幢樓宇或一個場地執行該職務，但可兼任同一樓宇或場地的管理員職務。

第十七條 應急計劃

一、應急計劃應說明在緊急情況下須採取的一整套行動程序及技術，尤其是：

(一) 在探測或感知到警報時須遵守的警報程序；

(二) 報警程序；

(三) 疏散計劃，當中須客觀清晰地說明疏散路徑、安全區、人員行為準則，以及在疏散過程中採取的行動順序；

(四) 火災時使用滅火器及其他工具的技術；

(五) 協助和引導消防員的程序。

二、在所有要求配備防火安全負責人的樓宇或場地中，必須有應急計劃。

三、受分層所有權制度規範的樓宇中，應急計劃由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或由獲聘用的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製作，如無該機關或屬其他情況，由所有人製作。

四、如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規定，樓宇必須具備分層建築物的規章，上款所指的應急計劃須作為該規章的附件，並遵守相應的公佈程序。

第十八條 在建樓宇及其工地

一、如維持防火安全條件的責任未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轉移，執行工程的建築商業企業主須負該責任，並按下列規定確定：

(一) 按有關工程的類型，對由其施工的樓宇或場地的整體或僅某部分承擔責任；

(二) 對倘有的建築工地承擔責任。

二、安裝臨時防火安全系統後，建築商業企業主應自行或透過與合資格商業企業主訂立包含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指條款的合作，以履行第十五條所指的義務。

第四章 防火安全資格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九條 編製專業計劃的職務

防火安全專業計劃的編製，以及對相關工程的指導及監察，僅可由按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獲適當資格認可和登記的技術員，以及經適當註冊的合資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執行。

第二十條 執行工程計劃的職務

一、防火安全系統專業計劃僅可由經適當註冊的合資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實施。

二、上款所指的註冊及資格須遵守第 1/2021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制度，而該規定中對“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提述，視為對“消防局”的提述。

第二十一條

檢查、保養和維修職務

在已獲發使用准照樓宇或場地的檢查、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的職務，僅可由已於消防局有效註冊的合資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執行。

第二節

為執行檢查、保養和維修職務而註冊

第二十二條

註冊及其續期的要件

一、屬下列者，可為執行檢查、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職務申請註冊：

(一) 第 1/2015 號法律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所指的私營部門的技術員；

(二) 至少聘有一名已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駐有常設代表處的公司，且其所營事業包括從事與上條規定的職務相關的業務，並至少聘有一名已註冊技術員。

二、為進行註冊：

(一) 技術員應證明其持有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證明；

(二) 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應具備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上條規定的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害。

三、註冊的續期，取決於維持上款規定的要件，且針對技術員方面，亦取決於其已按第 1/2015 號法律第二十條規定的方式參與持續進修活動。

四、在註冊有效期內，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應：

(一) 維持上款規定的註冊要件；

(二) 自註冊要件及下列資料發生變更之日起八日內將有關變更告知消防局：

(1) 技術員的職業住所及聯絡資料；

(2)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住所、聯絡資料及商業名稱；

(3) 公司的所營事業、住所、商業名稱、法定代表及聯絡資料。

第二十三條

不予註冊和不予註冊續期

如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不符合上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的要件，則消防局不予其註冊或註冊續期。

第二十四條

中止註冊及取消中止

一、在下列情況下，由消防局中止註冊：

(一) 應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申請；

(二) 對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科處中止註冊的附加處罰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

(三) 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不再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的要件。

二、在下列情況下，應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申請，須取消中止註冊：

(一) 屬上款(一)項規定的情況，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擬重新從事業務；

(二) 屬上款(二)項規定的情況，中止期間已屆滿；

(三) 屬上款(三)項規定的情況，引致中止註冊的不規則情況已獲補正。

三、取消中止註冊的申請，須向消防局提出。

第二十五條

註銷註冊

一、在下列情況下，由消防局註銷註冊：

(一) 應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申請；

(二) 技術員死亡、成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

(三)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已註銷技術員的登記；

(四)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終止其業務，並尤其藉商業登記的註銷或財政局已註銷納稅人的登錄加以證明；

(五) 註冊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

二、消防局在知悉上款(二)項至(五)項所指的事實時，依職權註銷註冊。

第二十六條 職權和申訴

一、消防局局長具職權對註冊申請、註冊續期申請、中止註冊、取消中止及註銷註冊作決定。

二、對消防局局長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節 檢查、保養或維修的專業職務

第二十七條 民事責任

一、負責執行檢查、保養或維修防火安全系統職務的技術員，須對其在執行該等職務時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過錯違反有關義務所引致第三人受到的損害承擔責任。

二、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與為其提供檢查、保養或維修工作的技術員負連帶責任，但不影響其求償權。

第二十八條 責任書

如技術員是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進行檢查、保養或維修防火安全系統的工作，擬提交予主管公共部門或機構的責任書及其他文件，均須由負責有關工作的技術員與該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該公司的法定代表共同簽署。

第二十九條 技術缺陷的責任

一、負責保養或維修防火安全系統工作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須在兩年期間內對影響有關系統的技術缺

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但屬消耗性構件者除外。

二、上款所指的期間自下列日期起計：

(一) 進行技術輔助行為，尤其是維修或保養結束之日；

(二)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導致技術缺陷，保養合同所對應的歷年年底。

三、如因整體維修而須更換整個防火安全系統，第一款所指的期間為五年。

第三十條 不可兼任

一、實際執行公共職務的公共行政當局技術員，不得從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任一職務的私人業務，否則須承擔紀律責任。

二、如已註冊的技術員擬進入公共行政當局任職，應先向消防局申請中止或註銷其註冊。

第五章 監察與防範措施及合法性監督措施

第一節 監察

第三十一條 監察及防範性干預的職權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及其他發出業務准照的實體，具職權在其所屬範疇內，確保和監察對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規定的遵守，以及促使採取防範措施。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對任何可影響防火安全的工程行使上款所指的職權，尤其是：

(一) 在用於天台、避火的樓層或區域進行的非法工程；

(二) 阻塞疏散通道或妨礙消防員具備條件進入及介入的非法工程；

(三) 在樓宇、樓宇部分或場地進行其他未獲發准照的工程，且有關工程違反防火安全方面適用的技術規範。

三、消防局對防火安全系統及上款未提及且可影響防火安

全的任何情況行使第一款所指的職權，尤其是：

(一) 有關防火安全系統的運作、保養、維修和更改的情況；

(二) 有關隔火門、隔火室、疏散通道及疏散出口的功能的情況；

(三) 有關物品或材料阻塞疏散通道或妨礙消防員條件進入及介入的情況。

第三十二條

當局權力

一、經適當證明身份的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人員在執行上條所指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權力，相關人員可：

(一) 進入任何樓宇、樓宇部分或場地；

(二) 命令提供與防火安全有關的設備及文件作分析；

(三) 命令移走疏散通道上的物品、材料或剩餘物，又或命令清理疏散通道上濕滑的污穢物，並在必要時依法促使其強制執行。

二、行使上款(一)項所指權力取決於：

(一) 屬具有居住用途使用准照或用作律師事務所或醫療診所的樓宇或其部分，又或有關的獨立單位的情況，須取得其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的同意，又或取得司法命令狀；

(二) 屬其他情況，仍須知會進入理由，即使在當時是以簡便方式作出。

三、在有理由相信延誤將構成嚴重的火災危險的情況下，上款所載的要求不適用於進入任何樓宇、樓宇部分或場地的措施。

四、屬上款所指的情況，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行政法院，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

五、有需要時，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消防局局長須向行政法院提出具說明理由的聲請，以獲取司法命令狀，並適用《民事訴訟法典》有關普通保全程序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檢查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均須主動或應第十一條所指責任人的要求進行定期檢查，以核實防火安全技術規範所載的防火安全條件的維持狀況和是否符合已核准的計劃。

二、如檢查並非以聯合方式進行，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須按情況的緊急性，向未參加行動的實體通報屬其職權範圍的不規則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其他公共機關及部門的合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及其他發出業務准照的實體，就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及防範性干預工作時，如遇下列情況，可要求任何公共部門及機構，特別是治安警察局提供其認為有需要的合作或協助：

(一) 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

(二) 作出通知時遇到困難；

(三) 實施基於其性質而應立即執行的防範措施及針對違反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行為的補正措施。

第三十五條

實況筆錄

一、如發現不遵守本法律或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情況，應製作實況筆錄；筆錄內須載有行為人的身份資料、發現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有關行為的簡述，並指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適用的處罰和其他認為適當的資料。

二、實況筆錄得以影像作為補充，以記錄不符合法律及規章規定的正在進行或已存在的工程，又或其他情況。

三、如實況筆錄是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以外的人員製作，則按相關職權範疇，將實況筆錄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

第三十六條

緊急通知

一、緊急通知可按本條的規定在施工場地、工地、樓宇或

場地作出，又或以電話方式作出。

二、在施工場地、工地、樓宇或場地，通知可由兩名監察人員以下列方式作出：

(一) 將有關行為的通知文本以轉錄方式附註於倘有的工程簿冊，並由兩名監察人員簽署；

(二) 將通知張貼於樓宇入口的顯眼處，但僅限於有關通知涉及樓宇共同部分防火安全條件的情況，又或將通知張貼於場地主要入口；

(三) 將一式兩份的通知文本交予被通知人，被通知人應在複本上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將之交回監察人員作為收據。

三、如上款(三)項所指的被通知人不在場，則向下列有行為能力的人士作通知：

(一) 身處相關獨立居住單位內的人；

(二) 樓宇單位的所有人或住戶、在樓宇中執行防火安全負責人職務的人，又或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或其工作人員；

(三) 執行場地防火安全負責人職務或其他為被通知人擔任該場地的管理或經營相關專業職務的人。

四、按上款規定接收通知的第三人，應按情況並在合理要求下，於最短時間內告知被通知人存在有關通知及可取走通知複本。

五、如被通知人或第三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監察人員應就有關情況製作筆錄，並將通知文本張貼於現場及樓宇或場地入口的顯眼處，通知即視作完成。

六、當緊急通知所指的情況可能對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造成迫切危險時，在施工場地、工地、樓宇或場地現場的監察人員須在通知書中包含此提醒。

七、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因《行政程序法典》第三條第二款所指的緊急避險理由應立即採取措施，不取決於通知手續及後續程序。

八、如以電話方式作緊急通知，負責通知的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人員應：

(一) 在卷宗內註明有關情況；

(二) 表明其身份並指出其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其執行職務所在實體；

(三) 提供具體資料，以便被通知人在需要時可求證該電話是否由官方致電及其內容是否屬實；

(四) 提醒被通知人致電等同於通知；

(五) 在致電後透過圖文傳真或任何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又或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方式加以確認，但通知仍視為在首次通知之日作出。

第三十七條

非緊急通知

一、非緊急通知以下列方式作出：

(一) 如在樓宇或場地發現被通知人，則向其本人作通知；

(二) 以單掛號信郵寄方式作通知。

二、郵寄通知按下列地址作出，並推定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 按被通知人本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二) 如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

(三) 如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

(四) 如被通知人為根據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五) 如被通知人為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按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

三、如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

四、第二款所指的推定應載入通知中，且僅在經證明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下，被通知人方可推翻有關推定。

五、為適用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的規定，第二款（二）項至（五）項所指實體應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要求時，向其提供關於居所、住所及地址的資料。

第二節

防範措施及合法性監督措施

第三十八條

非法工程及安全系統

一、如正在進行或已竣工的工程不符合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具職權命令禁制工程，以及採取其他都市建築物合法性監督措施。

二、如防火安全系統不符合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規定，消防局局長具職權命令中止安裝系統、進行更正或更改工作，以及替換系統。

第三十九條

疏散通道上的危險情況

一、在疏散通道上發現可妨礙火警時人員疏散的地面剩餘物或污穢物，或零散或固定在建築構件上的材料或物品，如屬固定物由土地工務運輸局人員處理，其他則由消防局人員處理：

（一）就有關情況製作筆錄，其內載有物品及材料清單及對存在的剩餘物或污穢物類型的描述，並以攝影紀錄作為補充；

（二）以最快的方式緊急召集第十一條規定的責任人及第十六條所指的倘有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到場；

（三）命令被召集人補正所發現的不規則情況，並在必要時立即扣押和移走所發現的物品及開展必要的清理工作。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人員可例外地給予有關責任人五個工作日的期間，以補正不規則情況。

三、如存在嚴重危險的情況，尤其是下列情況，不得採取上款所指的程序：

（一）被發現的物品：

（1）阻塞通風或排煙設施；

（2）放置於疏散通道的垂直部分，如樓梯或坡道，以及放置於應保持完全暢通的樓梯平台通道；

（二）被發現的污穢物含有油質或其他濕滑的材料或剩餘物；

（三）涉及的物質根據法律規定被定性為具危險性；

（四）有關情況發生在預計定員超過五百人的樓宇或預計定員超過一千人的場地。

四、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保全性扣押的物品：

（一）如屬可滅失或可變壞的產品，則命令將有關產品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視乎情況命令將之變賣、銷毀或撥作有益社會的用途；

（二）如屬植物或動物，則交予主管公共當局。

第四十條

強制執行移走令

一、如有關責任人不遵守上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二款所指的命令，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消防局局長命令進行恢復安全條件所需的清理及移走工作。

二、未就有關程序作出確定性決定前，被扣押且已移走的物品及材料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或保管人看管，而保管人的報酬由違法者承擔。

三、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應透過現場通知或郵寄通知的方式，將按上款的規定採取的措施通知有關責任人，並具體指出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倘有的被扣押物品及材料的保管地點。

四、如對根據第一款規定作出的命令提起司法申訴，在有完全反證前，推定中止有關命令的效力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第四十一條

繳付費用的責任及其徵收

一、進行上條所指的移走物品、材料或剩餘物及清理工作而產生的費用，須由違法者承擔。

二、如自接獲有關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不自願繳付費用，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應發出稅務執行程序所需的證明。

第三節 被扣押的財產

第四十二條 變賣物品及材料

一、作出處罰的確定性行政決定或確定的有罪司法裁判中，應命令將所扣押物品及材料的所有權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應將所有權已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物品或材料送交財政局以便變賣，但經說明理由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更適宜將之銷毀者除外。

三、如物品或材料無須銷毀，但基於其數量或性質，預計處理費用高於變賣所得時，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建議，行政長官可決定將該等物品或材料贈與能確保將之用於有益社會用途的實體。

四、在變賣的情況下，如被科罰款及保管費用未獲自願繳付，則有關變賣所得應用作抵付相關罰款及費用，且不影响對所欠款項進行稅務執行程序。

五、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應向財政局提供必要的技術及後勤支援。

第四十三條 屬第三人的物品及材料

如第三十九條第四款(二)項所指的植物及動物屬受國際公約保護的動植物種，則即使在作出行政違法行為之日有關植物及動物不屬於任何違法者，又或在作出有關植物及動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宣告時，其已不屬於任何違法者，亦不妨礙將之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四十四條 歸還物品及材料

一、如行政決定或司法裁判確定性認定不存在行政違法行為，則須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指定期間領取被扣押的物品、材料或其變賣所得。

二、如在領取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有關物品、材料或其變賣所得仍未被領取，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消防局應宣告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對於按上款的規定將所有權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物品或材料，其歸屬應遵守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的制度。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違令

一、拒絕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人員按本法律的規定執行監察職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二、儘管由監察人員明確警告有關情況很可能對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造成迫切危險，但被通知人仍然拒絕接收相關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亦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和相關程序

第一分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四十六條 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一、在不影響其他尚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行為構成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一) 未按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確認防火安全條件前，經營不屬樓宇部分的場地；

(二) 無訂立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要求的勞務提供合同；

(三) 無設置第十四條所要求的安全崗；

(四) 第十五條所指的合資格商業企業主或第十八條所指執行工程的建築商業企業主不履行第十五條(一)項規定的義務；

(五) 被通知人拒絕接收相關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的行為。

二、下列違反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行為，亦構成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一) 阻塞、減少或拆除隔火門、隔火室或疏散出口；

(二) 在某一場地、某一幢樓宇或其部分增加預計定員，令風險增加；

(三) 無設置、不當移動下列設備、設施或系統，又或其設置、運作或保養不善：

(1) 警報及報警設備或系統；

(2) 排煙、抽氣及樓梯增壓設備或系統；

(3) 滅火喉設施；

(4) 消防管網儲水箱或相關的泵水系統；

(5) 固定式自動滅火設備或系統；

(四) 消防龍頭及燃料設施的設置、運作或保養不善；

(五) 阻塞進氣口或通風口；

(六) 阻塞可讓消防車及雲梯車靠近樓宇各部分及移動和操作的道路，即使其設於私產範圍內亦然；

(七) 在疏散通道上造成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嚴重危險的情況。

第四十七條

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一、在不影響其他倘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情況構成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一) 不履行第十二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義務；

(二) 不履行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樓宇及場地的規定的義務；

(三) 第十五條所指的合資格商業企業主或第十八條所指執行工程的建築商業企業主不履行第十五條(二)項至(四)項規定的義務；

(四) 不履行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義務。

二、下列違反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行為，亦構成嚴重行政違法行為：

(一) 藉設置洞口、在空間之間設置新通道或任何工程更改分隔構件，令火災風險增加；

(二) 更改結構及分隔構件，導致耐火等級下降，令火災風險增加；

(三) 更改牆壁內面與天花板的飾面及完成面的材料，導致遇火反應等級下降；

(四) 更改建築材料，導致遇火反應等級下降，令火災風險增加；

(五) 未經主管實體預先許可而更改樓宇的全部或部分用途，令火災風險增加；

(六) 燃料或易燃產品的存放違反對准許存放的地點或數量所定的要件；

(七) 無設置、不當移動下列設備或系統，又或其設置、運作或保養不善：

(1) 手提式滅火器；

(2) 乾濕式消防管網設備；

(3) 火災自動探測設備或系統；

(4) 緊急安全照明系統；

(八) 安全崗的使用有別於獲准許的用途；

(九) 在建樓宇及建築工地內無設置、不當移動防火安全系統，又或其設置不善；

(十) 設置阻礙前往或阻塞樓宇穿入點的固定構件；

(十一) 佔用、阻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用於避火的天台、樓層或區域；

(十二) 佔用或阻礙疏散通道；

(十三) 無應急計劃或應急計劃不完整。

第四十八條

輕微行政違法行為

一、在不影響其他倘有責任的情況下，下列行為構成輕微行政違法行為：

(一) 不履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一)項及(三)項規定的義務，但可歸責於防火安全負責人不履行義務的情況除外；

(二) 不履行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有關合同內容的義務；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指的第三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緊急通知或拒絕交回已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複本，以及未告知被通知人存在及可取走有關通知複本。

二、下列違反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行為，亦構成輕微行政違法行為：

(一) 無設置或不當移動安全標誌，又或所使用的安全標誌不符合有關尺寸、規格、特定材料的要件，又或其設置或位置不正確；

(二) 滅火器或其他要求設置的設備的有效期或保養期已過。

第四十九條

罰款金額

一、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如可歸責於自然人，科下列罰款：

(一) 屬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二) 屬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三) 屬輕微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二千元至二萬元罰

款，但屬以下兩款的規定除外。

二、防火安全負責人違反本法律對其規定的任一義務，科澳門元五百元至二千元罰款。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的義務，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第五十八條(六)項的規定予以處罰。

四、如可歸責於法人或等同實體，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罰款的上限分別提高至澳門元八十萬元、五十萬元及二十萬元。

第五十條

附加處罰

一、在科罰款的同時，尚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一) 中止第四章規定的註冊；

(二) 如工程或更改用途未獲核准，又或防火安全系統不運作，則禁止使用樓宇、樓宇部分或獨立單位；

(三) 如在行政准照範圍內作出違法行為，則中止行政准照；

(四) 剝奪參與以承攬或批給公共工程、供應財貨或服務及批給公共服務為標的而開展的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及公開競投的權利。

二、上款(一)項所指附加處罰轉為不可申訴後：

(一) 違法者，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執行檢查、保養及維修防火安全系統的職務；

(二) 在執行期間內，須由違法者自費連續五日將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日報及一份葡文日報，以及在消防局互聯網網站上公佈。

三、第一款所指的處罰為期最長兩年，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或在適用的情況下，自上款(二)項所指的首次公佈日期後六十日起計。

第五十一條

法人及等同實體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

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

(二) 聽命於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

(一) 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二) 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則予以排除。

第五十二條

繳付罰款及其他款項的責任

一、繳付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法人或等同實體亦須對行為人個人被判繳付的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

四、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由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第五十三條

酌科處罰

確定罰款及附加處罰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須考慮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

第五十四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超過五年，再次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五十五條

特別加重、減輕及免除

一、如違法行為引致意外或促成意外發生，罰款限額則增至三倍。

二、如責任人在處罰決定作出前，或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於通知所定的期限內，證明其已主動補正不規則的情況，主管實體可特別減輕所科罰款。

三、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不得特別減輕罰款：

(一) 第一款所指的加重情況；

(二) 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嚴重火災危險的情況；

(三) 責任人屬累犯的情況。

四、如顯示違法行為及違法者過錯屬輕微，且出現第二款規定的特別減輕要件，主管實體可決定免除繳付罰款。

第五十六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可履行的義務。

第五十七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

一、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二、上款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適用：

(一) 就各行政違法行為規定的附加處罰；

(二) 訂定廢止或中止准照或其等同憑證，又或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定。

第二分節

程序

第五十八條 組成卷宗及處罰的職權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根據第三十一條及相關組織規範的規定，具職權按其所屬範疇對本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提起程序。

二、決定提起程序、指定預審員和科處處罰的職權，視乎情況屬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及消防局局長。

第五十九條 預審和決定

一、應通知違法者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交書面辯護和在該期間提供相關的證據方法，有關通知應指明不接納逾期提交的辯護或證據。

二、上款所指的通知應載明所實施的違法行為及相應的處罰，以及下條所指的自願履行的規定。

三、收到違法者的辯護或提交辯護的期間屆滿後，預審員應採取對查明事實事宜屬適當的措施。

四、預審員可聽取違法者的陳述，並將之作成筆錄。

五、完成程序預審後，預審員應在二十日內製作一份具說明明理由的簡明報告，其內載明實質存在的違法行為、違法行為的定性及嚴重程度、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以及其認為合理的處罰或因指控不成立而將筆錄歸檔的建議。

六、完成報告後，卷宗應送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消防局局長作決定，有關局長可命令在指定期間實施新措施。

七、如最終決定與預審員在報告內所提建議不一致，該決定應說明理由。

第六十條 自願繳付罰款

一、如屬輕微行政違法行為或因過失而作出的其他行政違法行為且非屬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別加重情況，違法者可在提交書面辯護所定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

二、罰款為相應的違法行為的最低罰款金額，但如屬累犯的情況，則應將加重考慮在內。

三、屬未提交文件或未作出強制性告知的情況，則僅在自願繳付期間內對不作為作出補正後，方可作自願繳付。

四、本條規定的自願繳付不影響違法行為屬累犯時的效力，亦不排除科處附加處罰的可能。

第六十一條 處罰決定的申訴

對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六十二條 繳付和強制徵收

一、罰款應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二、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相應適用。

第六十三條 通知其他實體

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指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的處罰決定一經確定，應通知為違法者作強制性登記及註冊的實體。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有關現存樓宇聘用的特別義務及安全崗

尚未履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的義務的現存樓宇，須自本法律生效後滿一年起履行該等義務。

第六十五條 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後因行政違法行為而提起的程序。

二、對於本法律生效前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亦適用本法律對其較為有利的規定。

第六十六條 技術規範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根據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技術規範生效前已遞

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新樓宇建築工程計劃，在防火安全方面，按照遞交計劃當日生效的法例進行審查及作出決定。

二、根據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技術規範生效後遞交的修改計劃，如其核准批示仍然有效，在防火安全方面，按照核准原計劃當日生效的法例進行審查及核准。

三、現存樓宇的復建、保養、維修、更改、加固或擴建工程計劃或更改有關用途的計劃，在防火安全方面，應遵守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根據第八條第一款發出的技術規範的規定，如該等計劃引致不符合現行規定或使不符合現行規定的情況加劇，可不被批准。

四、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可針對下列情況設定特定條件：

- (一) 繼續從事按舊法已獲許可的某些業務；
- (二) 實施上款所指的工程，尤其進行對改善樓宇的防火安全條件屬必要的輔助工作。

五、第十一條所指人士負有執行上款規定的工作的責任。

第六十七條 分層建築物的規章的更新

一、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須在三年內更新其分層建築物的規章。

二、如在上款所指的期限內未作出決議，適用第 14/2017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

第六十八條 準用都市建築一般制度

下列事宜由第 /2021 號法律及其補充法規規範：

(一) 與防火安全專業計劃有關的各方面事宜，尤其是關於說明及圖表、描述及解釋備忘錄的內容，以及發給工程准照及核准計劃方面的相應程序；

(二) 適用於第三十八條所指的都市建築物合法性監督措施的前提、行政程序和其他條件。

第六十九條 補充法律

對於本法律未有特別規範的事宜，補充適用：

(一) 《行政程序法典》；

(二)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第七十條 補充規範

行政長官制定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尤其是針對下列事宜：

(一) 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防火安全技術規範；

(二) 第十條第三款所指的第三方合資格實體在消防局註冊的補充規範；

(三) 第二十一條所指的商業企業主註冊及資格制度的補充規範。

第七十一條 廢止

廢止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

第七十二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年起生效。

二、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二)項僅在第七十條(三)項所指的補充規範生效後方產生效力。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及共同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指分別按目的地為境內或境外而跨越：

（1）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界線；

（2）按法例或適用的國家文書訂定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區域的界址範圍及界址點座標；

（二）“登機落機控制區及登船離船控制區”：分別是指澳門國際機場或直升機場的登機點及落機點與出入境管控設置地點之間劃定的區域，以及碼頭的登船點及離船點與出入境管控設置地點之間劃定的區域；

（三）“中轉”：是指有關人士為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通過登機落機控制區、登船離船控制區或任一出入境事務站，又或在當局的管控及監督下從一出入境事務站到達另一出入境事務站；只要不作任何出入境紀錄和不簽發任何入境及逗留許可，則中轉不視為入境及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過境”：是指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短暫逗留，以前往已確保允許其進入的其他國家或地區；

（五）“家團”：是指由利害關係人及下列人士所組成的整體：

（1）利害關係人的配偶或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

（2）利害關係人本人、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未成年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所收養的未成年人；

（3）經證實由利害關係人扶養的利害關係人本人、其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4）在例外情況下經證實由利害關係人扶養的其他未成年人或血親；

（六）“維生資源”：是指可持續滿足非居民及其家團成員尤其在食物、住宿、醫療衛生方面基本需求的資源。

第三條

特別制度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所載的特別制度的適用。

第四條

受保密義務約束下獲得的機密資料

一、如行政程序證明文書或資料是由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又或司法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之間在從國際或區際合作體系範疇獲得，並受保密義務約束而被列為機密，行政長官可拒絕提供查閱，且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所衍生的查閱限制。

二、如利害關係人採取司法訴訟手段，具管轄權的法院須對使用被列為機密且利害關係人被拒絕查閱的證明文書或資料的正當性作出裁判，並評估該等文書或資料所載的關於利害關係人的數據及資訊的存在性、關聯性和保持更新性。

三、如具管轄權的法院斷定受爭議的文書或資料欠缺前款所指的某一要件，可按情況決定剔除卷宗內全部或部分受爭議的文書或資料，而被剔除的文書或資料所載的事實不得用作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

第五條 通知及合作的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應將其履行職務時獲悉的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通知主管實體，否則對其提起紀律程序。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應互相交換為有效執行本法律所需的一切資訊；但根據適用的法例屬保密的資料或資訊又或根據上條第一款的規定獲取的文書或資料除外，屬該等情況，須遵守有關法例又或國際或區際合作規則所衍生的保密義務。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實體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 (一) 警察總局；
- (二) 海關；
- (三) 治安警察局；
- (四) 司法警察局；
- (五)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 (六) 懲教管理局。

第六條 授權

本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權限可根據一般規定作出授權。

第七條 許可的無效

一、以虛假聲明或虛假、偽造、經篡改的文件或屬他人的真確文件，又或以任何欺詐方式所取得的人境許可、逗留許可、居留許可，以及該等許可的續期及延期，均屬無效。

二、按上款規定作出的無效宣告，不影響有關事實所衍生的倘有民事及刑事責任，以及對作出欺詐行為的人實施禁止入境的措施。

第八條 禁止入境的期間及其計算

一、按本法律規定所實施的禁止入境措施，禁止入境期間的長短應與導致禁止入境的行為的嚴重性、危險性或可譴責性成比例，且每一禁止入境措施最長期間為十年。

二、禁止入境期間按以下規則計算，但實施禁止入境措施的批示經說明理由而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 如被針對人在廢止逗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的決定，又或驅逐出境的決定作出後合法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止入境期間自其出境之日起算；

(二) 如被針對人在獲悉上項所指決定前已合法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禁止入境期間自其出境之日起算；如曾多次出境，則自最後一次出境之日起算；

(三) 如被針對人無出境紀錄及下落不明，禁止入境期間自推定其被通知決定之日起算。

第九條 立即離開命令的效力的中止

如作出命令非居民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則推定該決定效力的中止將導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直至有完全反證為止。

第十條 安全措施及其他決定的重新評估

屬下列情況，應利害關係人申請，治安警察局須重新開展行政程序，並重新評估按本法律的規定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作出的其他決定：

(一) 作出司法裁判或刑事偵查歸檔批示，從中得出以下結論：

(1) 有關決定所依據的行為未曾作出，又或該行為並非由被針對人作出；

(2) 基於出現阻卻不法性或罪過的事由，不得將刑事責任歸責於被針對人；

(二) 作出行政決定，該行政決定已轉為確定並使之前作出的決定所依據的前提作廢。

第十一條

例外給予許可

一、基於人道理由或值得例外考慮並經說明理由的其他原因，行政長官可免除法定要件、條件及手續，給予入境許可、逗留許可及居留許可，以及對有關許可予以續期或延期。

二、上款規定的免除的批示並無提及的人不得主張獲給予免除，即使以情況相同或理由更充分為由亦然。

第十二條

免除及減少處罰、障礙或措施

屬第三條所指的特別制度衍生的情況，又或在經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得以具理由說明的批示，免除或減少在本法律範圍內實施的任何處罰、障礙或安全措施；屬罰款的情況，允許有關罰款分期繳付。

第十三條

通知

一、通知須按《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作出，且尚須遵守以下數款的特別規定。

二、郵遞通知須按情況寄往利害關係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已委託的受託人的住所、常居所或選定用作收取通知的住所。

三、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但應在通知書載明此情況。

四、如利害關係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則僅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上款所指的期間。

五、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使被通知者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被通知者推翻第三款規定的推定。

六、在緊急情況下，得以口頭方式就有關決定作出通知；有關決定須載於經通知者及被通知者簽署的筆錄，該筆錄須以摘要形式載入卷宗，而筆錄副本則須交予利害關係人。

第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發出的文件

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按當地法律發出的文件，可用作組成本法律及相關補充法規規定的行為或程序的卷宗，且具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繕立的相同性質文件同等的證明力，但不影響《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二、非以任一正式語文書寫的文件，應按《公證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附同經證明的譯本，但下款規定者除外。

三、治安警察局可免除以英文書寫且在解釋上不存在困難的文件的譯本。

四、如文件由外地的公共當局簽發，治安警察局可要求相關認證，以核實簽發者的簽名及資格。

第二章

出入境活動的管控

第十五條

入境及出境的管控

一、治安警察局對入境及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進行邊境管控，且須：

(一) 在經陸路跨越第二條(一)項所指的界線、界址範圍及界址點座標時，又或因乘搭船舶、航空器而辦理登船、登機或離船、落機的程序及手續時；以及

(二) 在指定的出入境事務站及相關運作時間內為之，但下款規定者除外。

二、在特殊情況下，如獲預先許可並繳付所適用的費用，可在出入境事務站以外地方進行邊境管控，尤其應直升飛機長或船舶船長要求，可在直升機場抵達或出發處或航行中的船舶上進行。

三、為對經船舶入境及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進行邊境管控，如船舶未獲依法免除結關單手續，治安警察局須就相關手續與海事當局配合。

第十六條

管控手段

一、入境及出境管控須藉查核證件或生物識別資料核實個人身份並以電腦記錄其出入境活動為之。

二、除另有規定外，對於非居民的人境，治安警察局尚須：

(一) 在護照、旅行證件或其他認為合適的文件上載明獲許可逗留的期間；

(二) 在必要時收集生物識別資料，以確定或確認身份。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僅可收集以下生物識別資料：

(一) 指紋或掌紋；

(二) 虹膜或視網膜的形態；

(三) 面部特徵。

四、治安警察局可豁免收集未成年人的生物識別資料。

第十七條

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的入境及出境

一、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非居民，如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可被拒絕入境，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獲法定代理人適當授權的人負責其逗留；

(二) 未成年人藉參加經治安警察局確認具可信性的旅行社、教育機構或其他機構適當安排的旅遊或青少年交流活動而入境。

二、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如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可被拒絕出境，以便確認由誰承擔有關責任。

第十八條

核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簽發證件的有效性

如對用作通行出入境事務站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行證件的真確性存疑，治安警察局可查閱載於准許簽發該等證件的卷宗的資訊。

第十九條

扣押文件

一、如有理由懷疑所出示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

件，並可要求旅客提交載有其身份資料的其他文件，以及搜查該旅客並搜索其所攜帶的物品。

二、搜查時必須尊重個人尊嚴，儘可能避免使被搜查者蒙羞，且僅可由同性別的人員進行。

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定並為適用該兩條的規定，按第一款規定被扣押的證件或文件須立即送交檢察院。

四、為教學、培訓或刑事調查的目的，可透過治安警察局，向負責有關訴訟程序的司法官請求獲臨時或確定給予被扣押的經證實為不真確的證件或文件。

第三章

入境及出境

第二十條

入境的一般條件

一、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

(一) 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

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

(二) 透過簽證或其他專門的預先程序，又或在豁免該等手續的情況下，在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取得相應的行政許可；

(三) 實際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時被確認不存在法律規定的拒絕入境理由。

二、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時，上款(一)項所指的證件或文件剩餘的有效期應超過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期間加上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一段最短期間。

三、行政長官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第一款(一)項所指的獲接納的其他文件以及(二)項所指的入境許可預先程序的豁免條件。

第二十一條

入境目的

一、透過簽證或其他專門的預先程序，又或在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時，非居民應聲明入境及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

的，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抵達澳門特別行政區時給予的入境許可視為僅為旅遊目的或等同旅遊的目的，但非居民明確指出另有專門或額外目的者除外。

三、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遊覽景點及紀念物、購買個人用品及紀念品，以及享受博彩、娛樂、休閒活動及其他類似活動，均視為旅遊目的。

四、以下者等同旅遊目的：

(一) 探訪親屬及朋友；

(二) 宗教崇拜，但不包括傳教；

(三) 接受治療、手術及一般醫療行為；

(四) 僅以觀眾或聽眾的身份參觀展覽、展銷會，觀看表演，觀賞節日慶典，觀看體育賽事，參加研討會、會議，學術交流，以及參與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

(五) 藉參加課程、工作坊及類似活動，接受培訓及獲取知識。

五、治安警察局可豁免不以觀眾或聽眾的身份參與上款(四)項所列明的各類活動的人就該特定入境目的作出聲明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預先入境許可的消滅

一、屬下列情況，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先許可消滅：

(一) 預先許可因相關有效期屆滿而失效；

(二) 預先許可可在下列情況下被廢止：

(1) 發生或嗣後得知有理由將預先入境許可持有人按下條規定列為不受歡迎人士的事實；

(2) 證實不具備給予預先許可的要件。

二、如上款(二)項所指的事實可影響有效期尚未屆滿的簽證，則就有關事實通知簽發實體。

第二十三條

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及相關簽證和許可的申請

一、基於下列原因，須拒絕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拒絕相關簽證及許可的申請：

(一) 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有關非居民被禁止入境；

(二) 有證據顯示非居民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尤其是黑社會組織，即使該黑社會組織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展任何活動；

(三) 非居民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國犯罪有關；

(四) 非居民對內部保安構成威脅；

(五) 基於安全性質的行政措施或根據司法裁判，非居民被阻止或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其他因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危險而亦被視為不受歡迎的非居民，尤其是下列者，其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相關的簽證和許可的申請亦可被拒絕：

(一) 曾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刑事法院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的人；如由外地法院判處者，有關行為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亦構成犯罪；

(二) 有重大理由相信曾實施被定性為犯罪的行為或意圖實施具犯罪性質的行為的人。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不論是否有可競合的其他理由，如有權限司法機關針對非居民作出控訴批示，治安警察局可推定具有重大理由。

第二十四條

拒絕入境及相關簽證和許可申請的其他理由

基於下列原因，可拒絕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拒絕相關簽證及許可的申請：

(一) 非居民無合理理由以多次短暫入境及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方式，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

(二) 非居民不能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

(三) 有理由懷疑非居民的身份、其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而提交的其他文件的真確性；

(四) 非居民未能證明擁有在擬逗留期間的適當維生資源或購買返程運輸憑證所需的資源；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前曾因證實非居民缺乏資源而承擔其遣返開支，且該事實發生不足五年；

(六) 非居民拒絕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任一要求，又或可對其實施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規定的任一特別措施；

(七) 非居民反對治安警察局處理其個人資料；

(八)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可對抗非居民的情況；

(九) 非居民拒絕提供審查本法律所定的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要件所需的資訊；

(十) 在出入境事務站辦理入境手續時，非居民違反或拒絕遵守張貼在該地點的出入境事務站運作規定或規範公共地方使用的法例；

(十一) 非居民曾提供虛假資訊或文件；

(十二) 非居民不遵循為取得入境許可的專門預先程序，但不影響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十三)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明確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

聽取陳述及不獲准入境者的權利

一、拒絕入境的決定在聽取非居民的陳述後作出；為一切效力，該聽取陳述等同於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二、被拒絕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居民在出入境事務站停留期間，如有需要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可聯絡其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代表機構，又或其所選定的任何人，並可由傳譯員輔助。

三、被拒絕入境的非居民亦可由其自由選定的律師輔助，有關費用由其承擔。

第二十六條

禁止入境

一、如拒絕入境的理由證明須延長拒絕入境措施的時間，主管機關可發出預防性或連續性的禁止被針對人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命令。

二、以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理由作出的禁止入境命令，應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確實危險為由。

第二十七條

拒絕出境

屬下列情況，可拒絕非居民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 如非居民無證件，又或有理由懷疑其身份、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而提交的其他文件的真確性；

(二) 為適用《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的規定而指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作出拒絕未成年非居民出境的決定；

(三) 可對非居民實施第 2/2004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規定的任一特別措施；

(四) 刑事警察機關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為實施保全措施或警察措施，又或為拘留而發出拒絕出境的命令；

(五) 主管當局在刑事偵查程序或根據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的規定進行的司法互助活動範圍內，發出拒絕出境的命令；

(六)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明確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四章

逗留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逗留期間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受限於入境許可或簽證所定的期間，又或適用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期間。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期間可受限，以遵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最短期間，又或遵守由其他國家或地區許可返回或入境該國家或地區的期限。

三、上款所指的限制不得對抗：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簽發的通行證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持有人；

(二) 屬經證明因不可抗力的例外情況而擬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便過境的人。

第二十九條

逗留的延長

一、應具說明理由的申請，治安警察局可一次或多次給予延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為期累計最多九十日，但不影響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居留許可申請待決期間，治安警察局可一次或多次給予延長逗留許可，但不得超過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後的三十日。

三、逗留許可的延長申請具緊急性質。

第三十條

拒絕延長逗留

一、如利害關係人出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逗留許可的延長申請不予批准。

二、屬下列情況，可拒絕延長逗留許可：

(一) 利害關係人指出的無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情況已維持超過六十日；

(二) 存在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的任何拒絕入境的理由。

第三十一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非居民子女

一、持有任何種類逗留許可的父母，應向治安警察局的主管廳級部門或任何出入境事務站證明已為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子女取得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

二、上款所指的義務應在子女出生後九十日內履行，經說明理由，該期間可視乎情況續期或延長。

三、如初生嬰兒在有關期間屆滿前合法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則不要求履行上款所指的義務。

四、如父母基於過錯而不遵守本條規定的義務，則對其實施廢止逗留許可的措施，並自未遵守的期間屆滿之日起兩年內禁止其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

第二節

逗留特別許可

第三十二條

逗留特別許可的種類

一、可給予非居民以下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營企業及公共資本企業的工作人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服務的逗留特別許可；

(二) 在與國家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公共實體的合作活動範圍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實體提供服務的逗留特別許可；

(三) 在國際或區際組織代表團，又或在委員會及政府間或區際的其他合作實體代表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職務的逗留特別許可；

(四) 從事勞動活動或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逗留特別許可；

(五) 家庭團聚的逗留特別許可；

(六) 在教育場所求學的逗留特別許可；

(七) 根據規範仲裁的法例履行仲裁員職務的逗留特別許可。

二、如存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合理理由，得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其他種類的逗留特別許可。

三、從事勞動活動或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逗留特別許可，由專門法例規範。

第三十三條

住所

一、持有超過九十日的逗留特別許可的人，應向治安警察局指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聯絡地址及其常居所地址，但處於上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所指情況的非居民除外。

二、在聯絡地址及常居所地址出現變更後四十五日內，應通知治安警察局，否則科罰款。

第三節

逗留許可的消滅

第三十四條

逗留許可的消滅

一、屬下列情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消滅：

（一）逗留許可因給予的許可期間或最近一次續期或延長的期間屆滿而失效，又或因一次入境逗留許可的持有人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逗留許可按下條的規定被廢止。

二、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逗留許可被廢止的情況。

第三十五條

逗留許可的廢止

一、如發生或嗣後得知有理由將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的持有人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列為不受歡迎人士的事實，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廢止其逗留許可。

二、屬下列情況，行政長官得以批示廢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

（一）非居民：

（1）未獲許可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

（2）未獲法律要求的行政許可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又或從事有關活動時不遵守行政許可所定的條件；

（3）重複作出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行為，尤其是作出有損居

民健康或福祉的行為；

（4）入境後的行為明顯偏離給予許可的目的；

（二）發生或嗣後得知有理由將逗留許可持有人按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列為不受歡迎人士的事實；

（三）逗留許可持有人不再符合本法律、適用的規章，又或許可所定的要求、前提或條件。

三、廢止的決定在聽取非居民的陳述後作出；為一切效力，該聽取陳述等同於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第三十六條

廢止逗留許可後入境限制

一、基於上條第一款以及第二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理由而廢止逗留許可，導致非居民三個月內不得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可對其實施禁止入境的措施。

二、行政長官可命令實施上款所指禁止入境的措施，即使逗留許可已失效而無法廢止亦然。

第三十七條

用於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

一、如被廢止逗留許可的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嚴重威脅，可命令其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非屬上款規定的情況，用於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按以下規則在廢止逗留許可的批示內訂定：

（一）如被針對人持有逗留特別許可超過六個月，且非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危險為由廢止逗留許可，有關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即使以此為由，亦不得少於八日；

（二）非上項所涵蓋的情況，有關期間不得多於兩日。

第五章

居留許可

第三十八條

給予居留許可的權限及標準

一、行政長官具權限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申請作

出決定。

第四十一條

變更常居地點

二、為作出上款所指的決定，尤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擬達至的目的及相關可行性；
- (二) 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或計劃從事的活動；
- (三) 利害關係人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經驗；
- (四) 利害關係人所擁有的維生資源；
- (五) 利害關係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親屬關係；
- (六) 人道理由，尤其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缺乏生存條件或家庭輔助；
- (七) 利害關係人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規章的情況；
- (八)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針對利害關係人所作的任何決定；
- (九) 任何可作為拒絕入境理由的情況。

三、居住在內地的中國公民，僅在持有由內地主管部門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目的而簽發的文件的情況下，方可獲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

第三十九條

效力要件

如未能證明已繳付相關的費用及已藉保證、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為支付遣返開支提供適當擔保，給予居留許可的行為不產生效力。

第四十條

辦理手續的義務

一、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後，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中國公民應在治安警察局所指定的日期前往該局報到，以便開展行政程序。

二、獲給予居留許可的人，應在相關證明文件簽發後九十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管實體申請居民身份證。

三、不遵守以上兩款規定的義務並不影響不遵守者行使有關權利，但對其科適用的罰款。

獲給予居留許可的人，如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居地點出現任何變更，應自變更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治安警察局，否則科罰款。

第四十二條

居留許可的消滅

屬下列情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消滅：

- (一) 居留許可因給予的許可期間或最近一次續期或延長的期間屆滿而失效；
- (二) 居留許可按下條規定被廢止；
- (三) 居留許可被放棄。

第四十三條

廢止居留許可及拒絕續期或延期

一、如發生或嗣後得知有理由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持有人按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列為不受歡迎人士的事實，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廢止其居留許可。

二、屬下列情況，行政長官得以批示廢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

- (一) 居留許可持有人在獲許可後：
 - (1) 出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任一狀況，且相關犯罪可判處超過一年的徒刑；
 -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犯罪而被判刑超過一次，不論相關刑罰幅度為何；
- (二) 居留許可持有人在獲許可前曾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法院判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但在申請時並無提及該事實；
- (三) 居留許可持有人不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又或不再符合給予居留許可所定的任一要件、前提或條件。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理由亦可適用於拒絕居留許可的續期或延期。

四、行政長官可將廢止居留許可的效力追溯至所依據的事實發生之日。

五、為適用第二款（三）項的規定，居留許可持有人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但沒有留宿，不視為不再通常居住。

六、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如利害關係人的職業住所地點發生變更，應按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通知治安警察局。

第四十四條

廢止及拒絕續期或延期後的措施

一、如居留許可被廢止又或續期或延期被拒絕，用於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至少為三十日，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被廢止居留許可又或續期或延期被拒絕的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嚴重威脅，可命令其立即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基於上條第一款以及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任一情況廢止居留許可，又或拒絕居留許可續期或延期，可導致實施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的措施。

第四十五條

居留許可的放棄

一、如利害關係人默示或明示放棄居留許可，無權獲退回已繳付的費用。

二、除非具有經適當證明的合理理由，未在適當期間遞交第三十九條所指的資料，又或未在有效期內領取給予居留許可或相關續期的證明文件：

（一）為一切法律效力，等同於放棄居留許可；

（二）導致兩年內不得申請新許可。

第四十六條

時間計算的喪失

一、除尚有的其他後果外，居留許可的消滅尚導致喪失為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而計算的連續時間。

二、屬經第十條所指的重新評估而決定計算居留許可消滅前的居住期間，且利害關係人其時已重新取得非永久性居民資

格的情況，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六章

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

一、任何人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未獲逗留或居留許可而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視為非法入境：

（一）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

（二）以虛假身份又或使用虛假的或第三人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入境；

（三）在禁止入境期間入境。

二、下列者視為非法逗留：

（一）因超過有關許可的期間而逾期逗留的人；

（二）逗留或居留許可廢止後，未在指定期間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

第四十八條

安全措施

在不影響須承擔的刑事及行政責任的情況下，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

（一）如不使用自身資源即時及自願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須受按本法律規定的司法監督下的驅逐出境行政程序的約束；

（二）在驅逐出境行政程序中可被維持拘留，又或被扣留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以及須向治安警察局定期報到；

（三）由離境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不得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不影響其後可被實施的禁止入境措施。

第四十九條

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狀況而引致的責任

一、如擁有親權或監護權的人對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狀況存在過錯，須被科處罰款。

二、如責任人為非居民，以廢止其逗留許可及禁止其在兩年內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取代罰款。

第二節

拘留

第五十條

拘留

一、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由治安警察局拘留，又或由其他當局拘留並交予治安警察局。

二、拘留的目的僅為進行驅逐出境程序，且：

(一) 不產生有損被拘留人的任何法律效力；

(二) 如被拘留人自願並使用自身資源計劃即時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拘留失去效力；但如存在與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無關的其他法定理由而須維持拘留者除外。

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如被發現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適用特別程序，以便將之遣返原居國家或地區並交予親權行使人、監護人又或可託付的人或機構；在程序進行期間，如有需要，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所規定的將未成年人交託予機構的措施。

第五十一條

最初拘留及其後拘留的司法監督

一、拘留的最初期間為四十八小時，以便採取提起驅逐出境程序的措施。

二、超過拘留的最初期間時，維持拘留須由法院宣告，治安警察局應編製相關建議書並將被拘留人交予檢察院，以便於有關期間屆滿前送交法官。

三、法官須就是否維持拘留作出裁判，如裁定維持拘留，任何時候均可依職權或應聲請對拘留進行評估，並可繼續維持拘留，又或廢止拘留並命令立即釋放被拘留人。

四、基於法定理由拘留僅須履行定期報到義務的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五、在任何情況下，拘留期間均不得超過自開始拘留起計的二十四個月。

第五十二條

程序地位

一、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情況下，被拘留的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享有《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賦予嫌疑犯的權利。

二、為使被拘留人國籍國的大使館、領事機構或居留地的主管當局簽發其護照、旅行證件、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文件或將之續期，如被拘留人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合作，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五十三條

拘留中心

一、超過四十八小時的拘留，須在以行政命令所設立的拘留中心執行。

二、拘留中心應具備供人住宿的應有條件，且須遵守適用的關於拘留的法律規定及國際法文書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護照及其他文件的扣留

一、治安警察局可免除將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拘留於拘留中心，並須扣留其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以及訂定必須定期報到的內容，但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出現或嗣後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不得免除：

(一) 曾作出顯示其試圖逃避驅逐的行為；

(二) 在過去十年內曾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

(三) 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危險。

二、屬上款所指的扣留證件的情況，治安警察局須立即簽發蓋有鋼印並載明“本副本由治安警察局根據第 /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規定並為其效力簽發”字句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並將之交予相關持有

人。

三、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切公共及私人實體，根據前款規定簽發的副本具有與原件相同的效力。

第三節

驅逐出境

第五十五條

驅逐出境的程序

一、由治安警察局負責組成驅逐出境程序的卷宗。

二、倘被拘留人符合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需的條件，有關驅逐出境的建議書應在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行政長官作決定。

三、驅逐出境的程序應在受合法性保障的最短期間內完成，最多為期六十日，但在下列期間中止計算：

(一) 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無證件又或有理由懷疑其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真確性時核實其身份所需的期間；

(二) 自向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國籍國的大使館、領事機構或居留地的主管當局要求提供文件或資訊至有關要求完全獲滿足為止的期間；

(三) 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因疾病或其他合理理由而無法出行的期間，又或不履行定期報到義務的期間。

四、延長上款所指的六十日期間，以及每經過一百二十日中止計算該期間的情況，須經法院宣告方有效。

第五十六條

驅逐令

一、驅逐令須指出驅逐的理由及被驅逐出境的人所前往的目的地。

二、治安警察局具職權執行驅逐令。

第五十七條

開支

一、如非居民無法承擔驅逐所需的開支，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有關開支不可歸責於運輸經營人或其他責任人時，則由澳

門特別行政區承擔。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亦可承擔由驅逐令所針對的非居民供養的家團成員自願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需的開支，只要該等家團成員提出並證明缺乏資源承擔相關開支。

三、如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根據以上兩款的規定承擔遣返開支，禁止入境措施為期至少八年。

四、如被驅逐出境的非居民全數償還有關開支並申請縮短上款所指期間，該期間可減至在同類個案中通常適用的期間。

第四節

逾期逗留

第五十八條

禁止及障礙

一、非居民並非因不可歸責的合理理由逾期而非法逗留，除被驅逐出境外，尚導致：

(一) 實施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措施，禁止入境期間按以下規則訂定：

(1) 在違法者自願向有關當局投案的情況，禁止入境期間至少為期一年，如逾期逗留超過一年，則禁止入境期間與逾期逗留期間相同；

(2) 非屬違法者自願投案的情況，禁止入境期間為按上分項訂定的禁止期間的兩倍；

(二) 自禁止入境期間屆滿起兩年內不得申請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

二、按上款(一)項的規定計算的禁止入境措施期間：

(一) 如被針對人在過去十年內曾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增加三分之一；

(二) 如超過七年的限度，以七年訂定，但屬上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者除外。

三、如逾期逗留期間不超過三十日，且違法者不屬此類違法行為的累犯，只要其在自願投案或被發現時立即繳付相應的最低罰款，則不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四、治安警察局局長具職權根據本條的規定實施禁止入境的措施。

第五十九條

特別縮短

逾期逗留期間不足一日及違法者不屬累犯時，須特別縮短禁止入境期間，但屬上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者除外。

第七章

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的責任

第六十條

運輸經營人提供資訊的義務

一、經營航空運輸的商業企業主或非用於商業經營的航空運輸工具的所有人，一經完成乘客登機手續，應將包括機組人員在內的全部運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的下列資料傳送至治安警察局：

(一) 個人身份證明的基本資料，包括完整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所使用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編號、種類及有效期；

(二) 以補充法規訂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二、基於特別公共安全理由，行政長官可命令經營海上或陸路集體運輸的商業企業主，在指定的期間向治安警察局提供全部或部分上款所指的資料。

三、航空器及船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留期間，航空器機長及船舶船長有義務將在航空器或船舶上發現偷渡者的情況立即通知治安警察局，並按情況知會航空當局或海事當局。

第六十一條

酒店場所經營人的義務

一、經營酒店場所的商業企業主應：

(一) 登記非持有居民身份證、特別逗留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住客及其十六歲以上陪同者入住及離開酒店場所的資料；

(二) 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根據上項的規定登記的資料及被登記人的個人身份資料通知治安警察局；

(三) 在發現實際入住者未提供為以上兩項的效力所需的資料或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時，以此作為合理理由拒絕提供住宿及拒絕其進入相關設施；

(四) 告知住客以上三項規定的義務。

二、上款(二)項所指個人身份資料的通知，須以專門的電腦檔案及被登記人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作出。

第六十二條

運輸經營人將人員送返的責任

一、如運輸經營人運送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被拒絕入境，運輸經營人應以最為適當的方式，立即將其送返登上該運輸經營人的交通工具的起始地點，或送返其所持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且不影響倘有的其他責任。

二、如未能按上款的規定立即安排將被拒絕入境的人送返，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的一切開支，尤其是住宿、膳食及衛生護理的開支，均由運輸經營人承擔。

三、尚未解除親權且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如被拒絕入境，運輸經營人應確保其被送返原居國家或旅程起始地點，並將之交予親權行使人、監護人又或可託付的人或機構。

第八章

資料庫及個人資料

第六十三條

資料庫

為達至下條所指目的，治安警察局應維護一資料庫，以便對個人的入境及出境電腦紀錄、倘適用的入住酒店場所的電腦紀錄，以及與入境、出境、入住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儲存、包括互聯在內的處理，以及操作。

第六十四條

處理資料的目的及負責實體

一、處理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收集的資料僅具下列目的：

(一) 管控及監察個人的出入境活動，包括履行相關國際

義務；

表格。

(二) 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所命令的安全措施，以及有效執行命令驅逐出境或禁止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裁判；

三、上款所指告示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種正式語文及英文撰寫。

(三) 就給予簽證、預先入境許可及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許可所作的決定給予支持；

第六十七條

秘密或機密資料的查閱及反對

(四) 預防和打擊犯罪、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

在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例中就秘密或機密資料規定的查閱權及反對權透過檢察院確保，並由其負責推動或決定所需的改動，只要該等改動具有合理理由，且不會對公共安全造成損害。

(五) 獲取及製作相關的統計資料。

二、為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例規定的一切效力，治安警察局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第六十八條

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傳送資訊

三、公共實體受治安警察局的委託確保處理個人資料時，次合同關係按個案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在履行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所指義務時，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應確保以安全方式及適當形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資訊，並確保合理分開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

第六十五條

與其他實體合作

治安警察局可與下列者合作，提供、交換、確認、使用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收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

第九章

處罰

(一) 為達至上條第一款所指目的，與第五條第三款所指部門及實體合作；

第一節

刑法規定

(二) 為達至管控及監察個人的出入境活動的目的，與外地出入境當局合作；

第一分節

犯罪

(三) 為達至簽發簽證、入境許可、逗留許可或居留許可的目的，與大使館、領事館及等同代表機構，以及外地出入境當局合作；

第六十九條

引誘或教唆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

(四) 屬法律或規章明確規定的並為達至該等規範文件所定的目的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公共實體合作。

引誘或教唆他人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一) 在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下入境或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

第六十六條

處理個人資料的許可

一、申請簽證、入境及逗留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及其續期和延期，等同利害關係人同意治安警察局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生物識別資料。

第七十條

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

二、治安警察局應適當宣傳上款的規定，特別是在互聯網官方網頁上公開，並將相關告示載於所有提供予利害關係人的

一、運輸或安排運輸、提供物質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他人作出下列行為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一) 在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下入境或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

二、如行為人直接或透過居中人，為本人或他人，以取得或獲承諾取得酬勞、物、權利或利益作為實施上款所指犯罪的回報，處五年至八年徒刑。

三、如實施以上兩款所指行為使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處於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狀況、危害其生命、導致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或死亡，且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處以更重刑罰時，則相關刑罰的下限及上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七十一條

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

一、明知他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狀況而允許該人在其居所獲收留及留宿，又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地方、建築物、車輛、船舶或不動產，又或不動產的單位、房間或附屬部分供該人支配或佔有，使該人獲收留及留宿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二、如行為人直接或透過居中人，為本人或他人以取得或獲承諾取得酬勞、物、權利或利益作為實施上款所指犯罪的回報，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三、在以上兩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出現上條第三款所指狀況，則相應適用該條文的加重處罰規定。

第七十二條

為協助及收留提供便利

行為人雖無共同實施以上兩條所指犯罪，但直接或透過居中人，為本人或他人，以取得或獲承諾取得酬勞、物、權利或利益作為回報，向尋求協助或收留的人提供聯繫方式或其他資訊，為該等罪行的既遂提供便利，處最高兩年徒刑。

第七十三條

不合規範的僱用

一、為自身利益或為向其支付任何種類的報酬或回報者的利益，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非居民在不持有所需法定文件的情況下提供工作者，不論所簽訂合同的性質及形式、又或報酬或回報的種類，處最高兩年徒刑；如為累犯，處兩年至八年徒

刑。

二、如上款所指的行為伴有置他人於特別濫用或有辱人格的工作條件，且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處以更重刑罰時，則上款規定的刑罰的下限及上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凡在建築地盤或建築工程中發現有人作出建築業實質行為，推定在履行勞動合同。

第七十四條

勒索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

意圖為本人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揭發他人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作為威脅手段，強迫他人作出使該人或別人有所損失的財產處分者，按《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條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五條

偽造文件、使用或佔有偽造文件

一、意圖妨礙本法律的效力，以《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規定的任一手段，偽造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偽造護照、其他旅行證件及簽證，偽造入境及逗留所需的任何法定文件，又或偽造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二、意圖取得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或許可居留所需的任何法定文件而以上款所指手段偽造公文書、經認證的文書或私文書，又或作出關於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身份資料的虛假聲明者，處與上款所定相同的刑罰。

三、使用或佔有以上兩款所指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七十六條

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

一、意圖逃避本法律的效力或意圖取得本法律所定權利，向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作出關於身份、婚姻狀況或法律賦予其本人或他人法律效力的其他資格的虛假聲明或虛假證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為上款所指意圖而誤導公共當局或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使其賦予本人或第三人虛假的姓名、婚姻狀況或法律承認具有法律效力的資格者，處與上款所定相同的刑罰。

第七十七條

使用或佔有他人文件

意圖妨礙本法律的效力而將他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入境或逗留所需的任何法定文件，又或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證明文件充當本人的文件使用或佔有，或讓第三人使用或佔有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七十八條

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

以使他人或本人取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作為決定性動機而虛偽結婚、事實婚、收養或訂立勞動合同，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辦理相關申請手續者，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第七十九條

違反禁止入境措施及拒絕出境

一、違反根據本法律規定實施的禁止入境措施，在禁止入境期間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二、在親身接獲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服從在指定期間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命令者，處與上款規定相同的刑罰。

第八十條

不經出入境管控入境

一、在禁止入境期間或親身接獲治安警察局擬對其實施本法律規定的安全措施的通知後，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二、犯罪未遂須受處罰。

第二分節

其他規定

第八十一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下列者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的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

(二) 聽命於上指機關或代表的人，只要該犯罪是由於有關機關或代表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得以實施。

二、如行為人違反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實施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四、就第一款所指犯罪，可對該款所指實體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五、第一款所指實體因實施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所指的犯罪被歸咎刑事責任時，該等實體須負責償還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承擔的、相關犯罪所涉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的遣返開支。

第八十二條

附加刑

一、就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的犯罪，特別是行為人為商業企業主時，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一) 剝奪參與直接磋商、限定對象諮詢或公開招標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二) 剝奪獲公共實體發放任何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二、上款所指附加刑可單獨或合併科處。

三、就第七十三條規定的犯罪，可額外科處附加刑，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第八十三條

公務員實施的犯罪

按《刑法典》規定的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或因職務而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則相關刑罰的上限及下限，均加重兩者之間差額的一半。

第八十四條 簡易訴訟程序

一、如被拘留人實施下列犯罪，且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的其他要件時，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

- (一) 本法律所定可處上限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的競合；
- (二) 其他可處上限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與上項所指定一犯罪的競合。

二、即使犯罪競合導致所適用的刑罰上限超過三年徒刑，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

第八十五條 獨任庭

屬下列情況，審判上條所指被拘留人，屬獨任庭的權限：

- (一) 因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的要件而無法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
- (二)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須移送卷宗，以便採用普通訴訟形式。

第八十六條 羈押的適用

如聽證未能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在拘留嫌犯及將之送交檢察院後隨即進行，法官可根據該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命令將嫌犯羈押。

第八十七條 發送判決副本

法院須儘快將下列判決的完整副本，以電子形式通過安全途徑發送予治安警察局：

- (一) 針對非居民而提起的刑事訴訟程序的判決；
- (二) 決定將非居民驅逐出境或禁止其入境的判決；
- (三) 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犯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的判決。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及相關制度

第一分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八十八條 運送不獲許可入境的人

一、以法律要求須具備記名憑證的任何運輸工具運送依法不應獲許可入境的乘客、乘務員、船員或機組人員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運輸經營人，不論彼等嗣後是否獲許可入境，按每一不應獲許可入境的人，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三萬元的罰款。

二、如在具體情況下不能合理要求運輸經營人知悉有關人士的狀況，則該行為不予處罰。

第八十九條 與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的 義務有關的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可科罰款：

(一) 未有傳送第六十條第一款所指資訊，又或傳送資訊錯誤、不完整、虛假或逾時，每一航程科澳門元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款；

(二) 不履行第六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義務，又或以不正確、不完整、虛假或逾時的方式履行義務，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的罰款；

(三) 不遵守第六十八條所指規則，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九千元的罰款。

二、就本條規定的科罰款一事，治安警察局須知會被處罰的運輸經營人及酒店場所經營人的准照發出實體。

第九十條 其他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可科罰款：

(一) 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或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雖經出入境事務站但逃避治安警察局管控，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的罰款；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逾期逗留，每逾許可期間一日或不足一日，科澳門元五百元至八百元的罰款，但以澳門元一萬

五千元為限；

(三) 未在規定的期間履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義務，科澳門元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罰款；每逾期一日，增加澳門元五十元罰款，但以澳門元一萬五千元為限；

(四) 未就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以及第四十三條第六款所指變更及時作出通知，科澳門元二千元至六千元的罰款；

(五) 未經許可進入登機落機控制區、登船離船控制區，以及出入境事務站限制進入或有條件進入的區域，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九千元的罰款。

二、屬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科澳門元三千元至九千元的罰款。

第二分節

行政違法行為的制度

第九十一條

未遂的處罰

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及(五)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未遂，須受處罰。

第九十二條

罰款職權

一、治安警察局局長具職權科本法律所定的罰款，該職權可授予指揮及領導人員。

二、如屬逾期逗留但可根據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使逗留狀況符合規範，則對逾期逗留違法行為所科的罰款不適用上款的規定，該罰款可由治安警察局在場的最高級別負責人進行科處。

第九十三條

罰款的繳付

一、罰款須自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所定期間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三、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

般制度及程序》第十八條規定的制度，不適用於科罰款時已不間斷持有有效的逗留特別許可超過兩年的非居民。

第九十四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違法行為，且實施新的行政違法行為與先前的違法行為相距不超過五年，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第八十九條第一款、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四)項及(五)項所指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維持不變。

三、如非居民累犯第九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違法行為，對其採取不少於五年的禁止入境措施，以取代上款所定罰款；且如適用，有關逗留許可自動消滅。

第九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合併

一、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法律及其他法例規定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單獨或一併適用：

(一) 就各種行政違法行為訂定的附加處罰；

(二) 訂定廢止或中止准照或其等同憑證，又或其他非處罰性措施的規範。

第九十六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義務。

第十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未有確定性決定的居留許可相關程序

一、符合以下規定的人，可申請按第四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對其法律狀況進行重新評估：

(一) 利害關係人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申請簽發居留證明文件或展開居留許可續期行政程序，但截至本法律生效之日尚未獲決定；

(二) 居留許可持有人被拒絕續期或被宣告居留許可失效，但截至本法律公佈之日相關決定尚未轉為確定。

二、上款所指的申請最遲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遞交，逾期將導致初端拒絕受理。

三、適用本條規定作出的行政決定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已採取行政訴訟手段時，為變更及消滅訴訟程序方面的效力，負責組成卷宗的機關應及時將相關決定告知審理案件的法院。

第九十八條 更新地址

一、根據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及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的規定所給予的居留許可及逗留特別許可的持有人，應作出下列行為：

(一)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治安警察局更新聯絡地址及常居所地址；

(二) 自上項所指資料發生變更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治安警察局更新該等資料。

二、不履行上款規定的義務，須根據第九十條第一款(四)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科處處罰。

第九十九條 特殊情況下的遣返開支

一、如非居民或由其供養的家團成員提出並證明缺乏資源，且無法獲得彼等作為國民或居民的國家或地區的外交或領事代表機構提供所需支援，則行政長官可決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相關遣返開支。

二、在上款規定的情況，如有需要，行政長官亦可命令實施保障遣返的適當措施，並為此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五十條第二款，以及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的規定。

三、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全數償還根據第一款的規定所作的開支，可縮短第二十四條(五)項所指期間。

第一百條 出入境事務站的設立及運作規則

一、出入境事務站以行政命令設立。

二、治安警察局具職權制定出入境事務站的進出以及其他操作、使用和運作方面的規則，並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種正式語文及英文，在出入境事務站及透過互聯網在以下平台適當公開：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二) 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的網頁；

(三) 適用的公共行政統一電子平台。

三、對不遵守出入境事務站的使用及運作規則者，按適用的關於使用公共地方的法例進行處罰，且不影響該法例關於限制進入及逗留的規定以及本法律第二十四條(十)項的規定的適用。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補充規範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尤其關於下列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或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一) 給予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行政程序；

(二) 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的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的剩餘有效期的最短期間；

(三) 為適用第二十四條(四)項的規定，非居民應擁有的可用於支付的金額及相關豁免；

(四) 第六十八條所指的提供資料應遵守的方式、形式及其他技術條件；

(五) 費用及相關豁免和減少的制度。

第一百零二條
準用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其他法規準用現廢止的法例的規定，視為準用本法律或上條所指的補充法規的相應規定。

行政長官 賀一誠

第一百零三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

經第 2/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9/2013 號法律及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第一款 g 項修改如下：

“g) 引誘或教唆及協助非法出入境或非法逗留，以及藉虛偽的婚姻、事實婚、收養、勞動合同為他人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

第一百零四條
因投資或專業資格的居留許可制度

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及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在被其他法規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前，繼續產生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五條
廢止

廢止：

(一)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

(二) 第 4/2003 號法律；

(三) 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第一百零六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但第九十七條自公佈之日起產生效力，而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自本法律生效後滿一年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3.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關於「一名市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四條提出的請願書」的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事由：一名市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四條提出的請願書

I—引介

1. 市民 Adelino da Silva Sous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請願書，要求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全體會議的公開**）和第九十四條（**社會傳媒**），以及廢止第九十三條（**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2. 該市民於請願書中請求將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改為如全體會議般公開進行，透過電台、電視台或互聯網傳播，並僅在有需要維護公共利益時才以不公開的形式進行。

3.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872/VI/2021 號批示接納了上述請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將該請願書交予本委員會，因為按照《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修改《議事規則》的事宜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權限。此外，由於有關事宜屬立法會職權範圍，故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十三條第一款 a) 項結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具權限審議有關事宜。

II—法律框架

4. 請願權由第 5/94/M 號法律規定，根據該法第二條第一

款，請願權體現為“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當局提出一項請求或提議，以便採取、採納或建議某種措施”，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為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琪、黃潔貞、葉兆佳、柳智毅。

5. 按照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三款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透過向公共實體提出請願的這一行為，請願人有權就其請求獲得有關實體審議和獲告知審議的結果。

III – 分析

6.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和八月三日的會議中審議了上指的請願書，就請求的內容見解一致，且各委員均就請願的內容發表了眾多意見。

7. 委員會全體委員認為，由於請願涉及將各委員會的會議向公眾和傳媒公開，屬一項對立法會相當重要的事宜，故應對此作慎重考量和廣泛聽取全體議員的意見，以盡可能取得最大的政治共識，而這亦是每當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時均會採用的慣常做法。

8. 此外，委員會有委員亦指出，一如《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般，各委員會現時已經可以透過議決將會議向公眾公開。

9. 由於本立法會會期和立法屆均接近尾聲，現時並沒有足夠時間聽取全體議員的意見，故委員會建議第七屆立法會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將上述請願所針對的事宜，在將來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工作中納入研究。

IV – 結論

10. 經分析請願書後，委員會認為：

- a) 應就請願所針對的事宜廣泛聽取下一屆議員的意見；
- b) 建議下一屆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若將來對《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可將有關事宜研究納入到相關的修法工作中；
- c) 請求立法會主席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將本報告書的內容通知請願人。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於立法會。

委員會：崔世平（主席）、黃顯輝（秘書）、區錦新、梁安

**Exmo. Senhor
Dr. Kou Hoi In
M.I.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ADELINO DA SILVA SOUSA, portador do BIR n.º XXXXXXX, XXX , XXX , residente na XX , XXXXX , em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vem,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s art. 144º e segs. d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aprovado por Resolução n.º 1/1999, com alterações posteriores e republicação pela Resolução n.º 2/2017, e n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petição concedido pela Lei n.º 5/94/M (art. 13º e segs.), apresentar a seguinte petição:

I

Nos termos da Lei Básica da RAEM,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é composta por 33 Deputados, eleitos pela via directa, pela via indirecta ou nomeados.

II

Duma maneira geral, e salvo as reuniões dos Plenários, todos os trabalhos das sete Comissões decorrem à porta fechada, impedindo os cidadãos de assistirem às sessões e de terem acesso a informação.

III

Diferentemente se passa, por exemplo,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HK em que as sessões das Comissões são públicas, permitindo a presença de cidadãos e de órgãos da comunicação social nas suas sessões.

IV

Reconhecendo que podem existir assuntos que justifiquem sessões das Comissões à porta fechada, e que deverão constituir excepção, a verdade é que o art. 93.º do respectivo Regimento determina expressamente o seguinte: “*As reuniões das comissões decorrem à porta fechada. salvo deliberação em contrário*”.

V

Portanto, o Regimento consagra como regra o que deveria ser excepção, pelo que o mesmo deveria pura e simplesmente ser revogado, aplicando-se também às sessões das Comissões o art. 92º, segundo o qual: “*As reuniões plenárias são públicas, excepto quando, para salvaguarda do interesse público, o Presidente, por iniciativa própria ou proposta fundamentada de qualquer Deputado, determine o contrário*”

VI

Deste modo, as sessões das Comissões deveriam, em regra, ser públicas, sendo apenas à porta fechada nos casos referidos no art. 92.º.

VII

O peticionado justifica-se inteiramente sob duas vertentes: a dos Deputados e a dos residentes da RAEM.

VIII

Quanto aos Senhores Deputados, ficariam eles livres de qualquer suspeita de secretismo e, por outro lado, melhor transpareceria para a opinião pública o seu trabalho. Na verdade, a maioria da opinião pública pensa que os Senhores Deputados apenas fazem uns discursos no Plenário de vez em quando, pensando e que é só esse o seu trabalho.

IX

A possibilidade de abrir as sessões das Comissões ao público e à comunicação social por regra demonstraria que, efectivamente, o trabalho dos Deputados não se limita a uns discursos de vez em quando, mas exige trabalho e empenhamento para poderem discursar e decidir em Plenários.

X

Da parte do público resultaria, naturalmente, melhor compreensão das matérias em discussão, dos trabalhos dos Deputados e das dificuldades que estes, por vezes, enfrentam na sua difícil missão de legislar.

XI

Em conclusão, a realização em sessões públicas dos trabalhos das Comissões contribuiria para um melhor esclarecimento e informação públicos e também para maior prestígio dos trabalhos dos Deputados e da própri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Nestes termos,

- Porque esta petição, a ser deferida, implicaria a revogação ou alteração do art. 93.º do Regimento,
- Porque a alteração do Regimento cabe à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art. 160.º, n.º 1),
- Porque as propostas de alteração do Regimento seguem o processo deliberativo das resoluções.

Requer a V. Ex.^a que,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s art. 144.º e segs. do REGIMENTO, seja dado andamento à presente petição, visando a alteração do Regimento nos seguintes termos:

Artigo 92.º

(Carácter público das reuniões)

As reuniões plenárias e as reuniões das comissões são públicas, excepto quando, para salvaguarda do interesse público, o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ou o Presidente da Comissão, respectivamente, e por iniciativa própria ou proposta fundamentada de qualquer Deputado, determine o contrário.

Artigo 93. - REVOGADO

(Carácter reservado das reuniões das comissões)

As reuniões das comissões decorrem à porta fechada, salvo deliberação em contrário.

Artigo 94.º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1. Os trabalhos das reuniões plenárias e das comissões podem ser objecto de difusão através da rádio, televisão ou internet.
2. Para o exercício da sua função são reservados aos representantes d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devidamente credenciados, lugares próprios na sala das reuniões.
3. A Mesa providencia a distribuição aos representantes dos órgã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sempre que possível, de textos dos assuntos em discussão e das intervenções.

O requerente

ADELINO DA SILVA SOUSA

Adelino da Silva Sousa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高開賢主席 閣下：

Adelino da Silva Sousa [持第 XXXXXX 號居民身份證，XXX，XXX，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 XXXXXXXXXXXXXXXXXXXX]，根據經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並重新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現行使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及續後數條）所賦予的請願權，提出請願如下：

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由三十三名透過直選、間選或委任方式產生的議員組成。

二

一般而言，除全體會議外，七個委員會的工作均閉門進行，禁止市民參與相關會議及取得相關資訊。

三

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情況不同，其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的，容許市民及傳媒出席相關會議。

四

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是合理的，但這些情況應屬例外，而《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卻明確規定，“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相反議決者除外”。

(翻譯本)

五

可見，《議事規則》將某些理應屬例外的情況訂為原則，因此，該條規定應單純地被廢止，而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即“全體會議公開進行，但為維護公共利益，由主席提議或任何議員提出有理由的建議，經主席決定，會議得不公開進行”，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

六

如是者，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公開，而僅在第九十二條規定的情況下才閉門進行。

七

有關請願從兩方面而言是完全合理的，即議員及澳門特區居民。

八

就議員而言，不但他們本人能避免任何“黑箱作業”的嫌疑，而且，他們的工作亦能更好地讓公眾知悉。事實上，大部分輿論都認為議員只偶爾在全體會議上發言，而他們的工作就僅此而已。

九

向公眾及傳媒公開委員會會議能表明，議員的工作實際上並非僅限於偶爾發言，他們必須勤勉、努力才能在全體會議上發言、作決定。

十

而對於公眾，此舉必然讓他們能更理解討論的事宜、議員的工作，以及議員在履行其艱鉅的立法使命時所遇到的困難。

(翻譯本)

十一

總括而言，委員會工作以公開會議形式進行，不但能更好地向公眾解釋其工作及提供資訊，而且亦能提升議員的工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的聲望。

鑑於

- 本待批准的請願涉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的廢止或修改；
- 《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負責（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
- 《議事規則》的修改建議須依照決議的議決程序進行；

現請求 閣下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對本請願作出處理，以對《議事規則》進行修改如下：

第九十二條

會議的公開

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公開進行，但為維護公共利益，由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議，或任何議員提出有理由的建議，經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決定，會議得不公開進行。

第九十三條—廢止

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但有相反議決者除外。

第九十四條

社會傳媒

一、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工作得經電台、電視台或互聯網傳播。

(翻譯本)

- 二、會議室設有專門席位，供持有適當證件的社會傳媒代表執行職務時使用。
- 三、執行委員會應儘可能將討論事項及發言的文本，分發給社會傳播機構的代表。

申請人

Adelino da Silva Sousa

4.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的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本報告書。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II
會議討論的主要內容

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

I
引言

1. 立法會根據經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並經第 1/2004 號、第 2/2009 號、第 1/2013 號、第 1/2015 號和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全體會議第 15/2017 號議決，設立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2. 委員會成立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議決通過了其內部運作規則，即第 1/2017 號議決及其附件《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

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委員會召開內部會議，就本會期內的工作安排進行討論。考慮到博彩業是本澳經濟收入的重要來源，現有賭牌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中到期，社會對政府屆時如何處理賭牌問題及博彩業的未來發展十分關注，故委員會商定將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作為優先跟進的議題之一，並邀請政府就此聽取意見。

4.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召開會議，對上述事宜發表意見。列席該會議的政府代表有：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何浩瀚、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甄綺蓮、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崔浩甄、博彩監察協調局副局長廖志聰。

5. 根據《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完成對某事項的跟進後，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因此，委員會在完成相關跟進工作後，編製

6. 本澳自幸運博彩經營權適度開放以來，在將近二十年的發展過程中，博彩業已成為澳門的經濟支柱產業，在經濟結構中佔極其重要的地位，無論在經濟、社會、還是民生方面均為本澳帶來巨大影響。隨着兩博企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獲批延長，本澳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¹ 為此，特區政府正開展博彩經營批給的工作部署和前期籌備工作，當中包括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下稱“博彩法”），以解決現存問題，引領博彩行業朝着健康方向發展。²

7. 在時間安排上，委員會留意到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及，修改博彩法的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³ 早前政府曾表示，相關公開諮詢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對這一較為複雜的內容展開公開諮詢收集意見及建議，並對此進行分析及制作諮詢總結報告，再完成修法文本，委員會認為這並非易事，故希望政府能及早做好整體鋪排，儘快推出公開諮詢，適時向社會釋出政策信息及方向，確保相關修法工作如期完成，亦令業界能做好充分的規劃及準備。

8. 在檢討過去經驗方面，委員會關注到早年政府曾委託機構編寫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研究報告，從經濟、社會、民生影響及承批公司營運狀況、僱員情況、企業社會責任等多個角度對博彩業進行分析，但該報告距今已時隔多年。同時，疫情已為本澳帶來很多不可預計的因素，故呼籲當局從多方面重新檢視整個博彩行業的變化，並建議政府考慮開展博彩業終期檢討工作，讓社會進一步了解博彩業的發展現狀，例如博企對原合同的落實情況、博彩業發展經驗及問題的最新狀況評估等，從而有助社會在公開諮詢時能以此作為參考提出意見及建議，亦有助政府分析利弊，找準定位，保持業界的區域競爭力。

9. 在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方面，委員會就維護國家安全、增加非博彩元素、博彩業與相關產業的聯動發展、博企對本澳中小企的扶持、穩定僱員就業、博企的社會責任、賭牌的數量、

¹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news/275776/>

²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25 頁、第 133 頁和第 146 頁。

³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133 頁。

娛樂場經營範圍等問題展開討論。

10. 委員會首先強調，澳門博彩業的發展關係到國家安全問題，尤其在治安範疇、經濟範疇、金融範疇。政府在修改博彩法的過程中，既要考慮如何確保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又要考慮如何有效滿足國家安全的需要。隨着備受關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在抑制資金外流、打擊組織境外賭博等方面加大力度，這對整個東南亞乃至全球博彩業都是一個大警號，因此政府需要在修法過程中予以配合。會上有意見提醒政府要著重分析該修正案中對刑法第三百零三條的修訂為澳門博彩業，尤其是貴賓廳帶來的影響，並認為相關修訂可能會令貴賓廳難以維持原有運作模式。

11. 關於非博彩元素，委員會認為，隨着大型度假村的相繼落成，非博彩元素規模亦有所增加，博彩與非博彩元素之間應存在聯動發展效應，社會對博彩業帶動其他行業發展寄予厚望。就此，委員會期望政府藉此次修訂博彩法的機會，鼓勵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加大非博彩業務的投入，使澳門本地特色文化能在博彩業經營場所中有所體現，讓更多本地中小企業進駐大型綜合旅遊設施內，為本澳中小企業創造有利的發展條件。

12. 同時，委員會表示，現時博企的非博彩項目大部分以餐飲、購物為主，一方面有助推動本澳經濟發展，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消費選擇，但另一方面，這也對實力不夠雄厚的中小微企形成一定的競爭壓力，因此希望政府未來能推出優惠政策，積極鼓勵博企創造更多與本地中小微企交流合作的平台、活動和項目，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動“以大帶小”的合作模式，讓博企發揮更多的帶頭作用，培育新興產業的成長，帶動和扶持中小微企、澳門製造及青創企業產品和服務的發展，從而爭取更大的經濟效益，共同分享經濟成果。

13. 在僱員就業問題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在修法時考慮如何穩定本地僱員就業，進一步清晰對本地僱員的勞動保障，並要在培養本地人才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

14. 此外，會上有意見表示，政府在修法時宜加強對博彩業經營制度和方式的管理規劃，尤其在博企的經營方式、社會責任及業務比例等方面加強監管，並建議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設立一定指標，具體內容可包括與中小企的合作、推動就業、環境保護、社區支援、負責任博彩等，讓博企落實更多的社會責任，以回饋澳門社會。還有意見指，社會對本澳未來開放競投的賭牌數量仍存有疑惑，望能早日釐定，讓社會清晰，以免

造成混淆。亦有意見關注未來賭牌的經營範圍會否引入其他項目，如足球博彩，以開拓國際客源。

15. 在賭牌重新競投方面，委員會中有意見認為要堅持公開招標，並要考慮如何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目標。但就招標時機問題，不少意見都認為不一定要趕在合同到期前進行，而應選取一個較佳的時機進行招標，因為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等因素影響下，可能要無奈接受一些條件欠佳的競標者，故建議政府選擇一個適合的招標時機，凝聚共識後才進行招標。若當局不按期進行招標，則建議需有一個穩定社會預期的做法，從疫情期間可以看到，澳門經濟、民生方面的穩定極為重要，在經濟逐步恢復的情況下，要穩中求進，穩定就業，穩定經營預期，因此，建議政府如有任何決定宜提早向社會公佈，以免造成社會不斷猜疑。

16. 就博彩業未來的發展方面，委員會中有意見關注電子貨幣在博彩方面的應用，指出現時多國均有探索使用電子貨幣的模式，並認為政府需要思考未來本澳博彩業如何升級優化以適應這一變革。還有意見關注電子賭枱的規範化及數量限制問題。

17. 最後，政府代表感謝各位議員在會上所提出的意見，並強調博彩業自開放以來，已累積不少經驗，正如早前所述，政府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博彩法的公開諮詢，而相關諮詢工作正是為了多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一部適合澳門未來發展的法律，並按計劃逐一落實。

III 意見和建議

18. 自疫情以來，博彩業受到嚴峻考驗，同時除本澳各大博企之間的競爭外，博彩業亦正面臨外部的挑戰，包括周邊東南亞地區同業的競爭、國家政策對資金及博彩監管的收緊、電子貨幣普及的趨勢等，委員會建議政府因應內外形勢的變化，立足本澳實際，從國家大局出發，做好相關應對方案及整體工作部署，並在博彩中期檢討研究報告的基礎上，建議政府考慮對博彩業發展現狀進行綜合分析評估。

19. 同時，委員會希望政府認真研究會上議員所提出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增加非博彩元素、博企的社會責任、開拓更多客源、穩定僱員就業、攜手中小企共同發展等一系列意見及建議，並促請政府加快推進博彩法的諮詢工作，適時向社會公佈更多、更新的資訊，以便社會能充分參與討論，從而完善博

彩法制建設和監管機制，引領博彩業朝健康方向發展，發揮好本澳博彩業獨特的優勢，使博彩業未來的發展能更好地配合澳門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路，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能符合國家安全利益和特區整體利益。

IV 總結

20. 委員會總結如下：

- (1) 將本報告書提交給立法會主席，並建議派發全體議員；
- (2) 將本報告書送交給特區政府。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委員會：李靜儀（主席）、宋碧琪（秘書）、區錦新、何潤生、馬志成、葉兆佳、邱庭彪、馮家超、林倫偉、王世民。

5.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程序」的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1/VI/2021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程序

一、引言

自從廉政公署公佈《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後，立法會多名議員收到不少持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高等院校教授、醫生及不同界別專業人士求助，指在廉政公署《報告》公佈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簡稱：貿促局）的居留續期審批時間過長、過分謹慎，不僅嚴重影響他們的正常生活，有些技術移民由於居留許可未獲續期而導致他們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也未獲得續期，令到他們的醫生、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資格牌照無法獲得續期，惠及

家團的子女也無法上學。另外，有些人目前只能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報到通知書》（俗稱：“行街紙”）及過期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逗留在澳門。令到該等人士無論在工作或生活方面都進退兩難。

本委員會對上述問題非常重視並決定加以跟進，希望從多方面瞭解貿促局在審批居留續期方面存在的困難和問題，並探討改善審批居留的可行性。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及 5 月 26 日舉行會議，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黃偉倫等官員列席了 2 月 18 日的會議，以及貿促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偉明等官員列席了 5 月 26 日的會議，解釋有關的工作，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雙方共同探討了解決問題的途徑。

二、委員會跟進的主要事項和內容

在跟進會議上，委員會主要就貿促局在審批居留方面的運作和工作流程等問題進行了分析和討論。委員會關注和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有關優化審批居留程序方面

政府代表向委員會表示，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貿促局共完成 777 宗個案，其中 502 宗個案為續期申請。由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¹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這段期間，貿促局共完成 501 宗個案，其中 308 宗個案為續期申請，每個月平均完成處理 70 宗個案，當中包括：首次申請、續期、惠及家團、行政上訴及聲明異議個案。

政府代表強調，上述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字，是建基於經濟財政司司長責成貿促局應加快行政效率後的工作統計。此外，該局已落實的措施有：內部資料的整理及分析、增加與其他部門的聯網並可直接取得相關的資料，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程序。亦透過加強電子化的應用，令申請流程更暢順。至今已先後推出並優化了多個電子系統，涵蓋預約排期、申請過程中的提交文件，以及申請後的查詢結果等。當中，因應在實務工作中，基於作更詳盡分析的需要，在有需要時貿促局會要求申請人補充文件。對於需補交文件的申請人，貿促局除了以信函通知外，也採用了電話或 SMS 等更快捷的通知方式，避免申請人長時間等待；隨著行政流程的優化，有助申請人減少返回情

¹ 由經濟財政司司長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回答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後開始統計。

況，令續期審批程序更順暢。基於相關措施的實行，根據貿促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需親身前往該局的人士由 2020 年 10 月份的 1,105 人縮減至今年 4 月份的 670 人，減幅為 39%。

此外，政府代表又表示，截至 2020 年年底，已完成複查過去所有居留申請，共 3,268 宗個案，其中技術居留有 1,439 宗個案，以及對 100 多宗“重大投資居留”獲批個案進行實地巡查。在加強監管和核實方面，貿促局重點加強核實申請人是否維持初次申請時被考慮的重要依據。如對“重大投資居留”，貿促局要求申請人按時提交由獨立第三方審核的財務報表，以確認項目的落實及營運情況。而對於“技術居留”申請人，貿促局則透過與有關部門合作，查核申請人在澳門履行職務和通常居住情況，包括核實僱傭合同關係、有否持續受聘，以及擔任職務等情況。委員會詢問貿促局在複查過程中，共發現多少宗個案涉及違規申請或不符合條件？政府代表表示，暫時未有具體數字，稍後再向委員會提交。但政府代表強調，若一旦發現違規申請或不符合居留條件個案，將主動通報相關權限部門跟進。

政府代表又補充表示，回顧 2020 年，貿促局收到的臨時居留許可新申請個案 94 宗，包括“重大投資居留”個案 6 宗，“技術居留”個案 88 宗，期內已處理歷年個案 14 宗，當中獲批個案 3 宗。同時，收到續期申請個案 382 宗，期內已處理歷年個案 361 宗，當中獲批個案 226 宗；年內也收到惠及家團成員申請個案 3 宗，期內已處理歷年個案 6 宗，當中獲批個案 2 宗。

在討論過程中，亦有議員提出，政府應根據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輸入和引進所需要的各類人才。政府代表回應指，自行政長官在《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設立更高層次的人才引進委員會，創新了人才引進機制和政策，打造更具吸引力、更加開放的人才發展環境。對此，貿促局將會積極配合政策的實施，為澳門引入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人才。

2. 關於審批居留續期方面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提出，現時是否所有申請居留續期的人士須符合每歷年在澳門逗留滿 183 日的“通常居住”要求。該規定會否對於過往已成功申請居留的人士和現時擬申請居留續期的申請人士存在不公平？亦有議員認為，貿促局應向申請人說明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 4 條 4 款的規定，是需全部符合或部分符合即

可，以及要求惠及家團也要逗留滿 183 日規定的合理性。因為現時有些醫生和會計等專業人士因其居留許可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未能及時續期，只持有「行街紙」，而無法為專業牌照續期，也有技術移民的子女因沒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而不能在本澳升學。部分人士子女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協助下，才能報考本澳的四校聯考，但未來他們可能會因為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而不能入學。也有議員指出，現時有優秀的運動員因訓練，導致無法長期留澳，故其居留申請亦未獲續期。

針對議員提出的問題，政府代表解釋，貿促局在審批居留申請條件中，沒有明確規定“具體日數”作為居留續期的標準，反而主要是根據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包括：(一)不在澳門的原因、期間及次數；(二)是否在澳門有慣常住所；(三)是否受僱於澳門的機構；(四)其主要家庭成員，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存在。因此，“通常居住”須逗留滿 183 日只是參考、非單一準則，也有考慮申請人士離澳的原因。如受公司委派須長期離澳工作、就醫或前往外地升學等因素。政府代表又指出，過往也有申請人在貿促局聽證過程中，提交其不在澳門長期逗留的理據而獲得局方接納。鑒於每個申請人的情況有所不同，因此須獨立作出分析，經綜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才作出審批的決定。

委員會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推動澳門深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但有申請人在澳門工作，住在大灣區為何不符合通常居住要求？是否與特區政府的政策相違背？並建議本澳要發展中醫藥、金融、文化、科技，以及體育行業就需要有人才，才能推動本澳相關新行業發展。不少國家和鄰近地區有許多吸引人才的政策。但以澳門審批居留的種種限制，很多行業的人才對澳門不會有興趣，故此，澳門一定需要加強吸引人才的條件而不是減弱。政府代表回應將認真研究委員會的建議。

亦有議員關注到，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並沒有規定“通常居住”須逗留滿 183 日的要求。並認為現時審批標準是發生在貿促局時任領導人舞弊案後，才以逗留滿 183 日為審批標準。並建議貿促局應該列明審批標準，包括須留澳日數、固定居所等要件，也應向續期人士清晰說明。此外，政府向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最新工作文本中，新增了獲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若頻繁及有規律來澳就學、工作和從商，即使不在本澳留宿，仍視為在澳

門通常居住的表述。倘該法案獲得通過，日後審批居留續期的個案會否上升？

此外，也有一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人士，雖然在澳門已居住滿 7 年，當他們向身份證明局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因未滿足逗留滿 183 日的要求，而只獲發十年期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將來相關人士辦理續期時，是否也需滿足逗留滿 183 日的要求。亦有議員指出，審批居留權的部門是貿促局，而發出身份證的部門則是身份證明局，如兩個部門的決定不相符，可能導致行政程序的不穩定。

政府代表重申，申請居留續期須逗留滿 183 日的要求，並非是硬性規定，只是作為貿促局在審批時的參考依據。政府代表強調，貿促局的職責是審核處於臨時居留狀況的人士，至於完成臨時居留狀況（居留滿 7 年）的人士，貿促局只負責將相關情況向身份證明局轉達，最後由身份證明局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至於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鑒於有關法案正在審議中，暫時對審批居留續期的數目會否上升未有預計。政府代表認為，貿促局作為行政執行部門，將根據法律開展工作。

委員會亦向貿促局索取現時該局共收到多少首次申請個案、多少待審批個案、獲批個案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個是續期個案或拒絕個案等，政府代表表示，暫時未能提供，稍後可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會參考。

委員會有議員提出，有些高等院校的校長歷時 3 年仍未獲居留續期批核，也有世界著名大學學者的“技術移民”申請已等待超過 1 年半，也同樣未獲批准居留的問題。亦有議員詢問現時貿促局共有多少工作人員，處理積壓數以百計的申請個案？並引述中級法院第 255/2014 號案合議庭裁判判詞「避免人口不成比例地增長和因人口的增長對特區庫房造成負擔而產生的社會成本方面的公共利益。」。因而希望貿促局在審批居留權申請時應吸取 2018 年廉政公署的《報告》，以及近年通過技術移民和投資移民騙取居留權等刑事案件的教訓，對每一宗申請個案都應嚴格把關。政府代表指出，貿促局現時共有 16 位人員負責審理申請個案，在人力資源安排上，貿促局將增加人員以配合多項優化措施的落實，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與此同時，亦透過層層加強監管，並對每個個案進行更詳盡檢視。

三、總結

通過跟進工作，委員會瞭解了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居留”及“技術居留”方面的工作和流程。政府代表也對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作出了積極回應。委員會希望政府在所聽取意見基礎上，採取積極的措施，對現時在澳門長期工作、生活、讀書未滿 7 年的“重大投資居留”及“技術居留”人士以及其惠及家團成員所發出的居留許可和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續期申請依法盡快處理，尤其在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體會議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生效後，嚴格把關審批，以便給予他們生活上的便利，方便在澳門工作、生活、讀書等需要。

委員會建議，將本報告書送交政府參考。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委員會：施家倫（主席）、鄭安庭（秘書）、張立群（無簽名）、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龐川、柳智毅、李振宇、蘇嘉豪。

6.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關於「跟進在暴雨及風暴後基建設施的排水效能」的第 2/VI/2021 號報告書。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2/VI/2021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在暴雨及風暴後基建設施的排水效能

一、引言

水浸問題多年來困擾民生，備受廣大居民關注。為解決有關問題，政府近年先後進行多項改善下水道工程，並於二零一九年初展開“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而該項建造工程已於今年五月完成。

考慮到水浸問題對居民生活影響深遠，委員會已將之列入本會期的跟進事項。

因應本年六月一日凌晨開始持續暴雨，本澳多個地區出現水浸，委員會決定就該日出現的水浸情況展開跟進，以了解本

澳下水道及相關基建設施的排水效能和政府的應對措施。

為此，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了會議，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智龍、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劉榕、市政署道路渠務廳廳長何萬謙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基礎建設廳代廳長余穎麟等政府代表列席了會議，並向委員會講解澳門渠網概況及應對措施，以及就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答。

二、委員會跟進的主要事項

(一) 水浸成因

委員會關注，在本年六月一日連場暴雨下，本澳多個地區包括一些非低窪地方均出現水浸的原因，以及新建成的內港北雨水泵站和箱涵渠所發揮的作用。

政府代表解釋，造成當日水浸的因素眾多，包括：特大暴雨、地勢低窪、渠道老舊、渠道超負荷、暴雨沖刷山泥或垃圾令雨水井淤塞。

本年六月一日，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錄得本澳最高日累降雨量紀錄 423.4 毫米，打破六十九年來最高紀錄。政府代表指出，當天的降雨量已超過渠網正常的承受能力，降雨強度大、持續時間長，是造成一些非低窪地方也出現水浸的原因。

在當日連場暴雨期間，內港北雨水泵站和箱涵渠具一定緩解區內水浸作用。內港北較內港南地勢更低，而所承受的每小時降雨量強度和累積雨量則較內港南更高，但對比內港南與內港北之水浸情況，當日凌晨 6 時內港南水位監測站一帶錄得 43 公分，但同時段內港監測站水位只為 25 公分，至 7 時內港南水位監測站錄得 36 公分，內港監測站水位只為 5 公分，顯示新建的內港北雨水泵站和箱涵渠雖仍在試運，但內港北水浸得到了明顯舒緩，新泵站起到緩解該區水浸的作用。市政署當日亦有派員到內港北一帶了解商戶情況，大部分商戶均表示是次雨勢很大，但排水速度比以前快，認為新泵站有一定成效。

政府代表稱，在雨季來臨前，市政署已加強清理渠網，尤其低窪易水浸地區。當氣象局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市政署隨即啟動暴雨緊急應變機制。人員根據潮水高低，利用手機開動泵抽排雨水，同時巡查雨水泵站運作和手動控制水泵加快排澇工作。

考慮到水車站設施有助解決水浸問題，政府計劃在筷子基

北灣增建新的泵站，連接現有的箱涵渠，希望明年可展開相關招標工作。至於內港南雨水泵站和箱涵渠工程，預計短期內亦會進行招標。

(二) 澳門渠網現存的問題

由於渠道老舊及渠道超負荷是水浸成因之一，故此，政府代表在會上向委員會講解澳門渠網現存的問題。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沿岸，地勢東北較高、中部及西南沿海偏低。由於西岸沿海地勢偏低，當海面高度達到 2 米時，沿岸排水口會被海水淹沒，從而會阻礙重力流（自流式）排水口排放。所以，本澳低窪地區排澇須完全依靠抽水泵站。

澳門的渠網由工務部門負責建造，建成後全數交由市政署保養、維護，並進行改善及更換工程。現時全澳下水道長約 486 公里，近七成半下水道已實現清污分流，而舊式合流渠主要分佈在新橋區、內港區、下環區、美副將大馬路、祐漢舊區等。此外，澳門還有逾 4 萬多個渠井和 71 座市政泵站等公共排水設施。

經綜合分析，澳門渠網現時存在以下問題：

(1) 渠道整體排澇能力不足：

舊城區的下水道建於早期，部份為合流式石塊渠，當時防洪排澇標準低於現時需求，排澇能力低。回歸前，當降雨量達 20 毫米，並持續半小時或以上，本澳的低窪地區普遍出現水浸。

(2) 內港地勢低窪，受海潮影響嚴重：

屬全澳最低窪段，最低窪處地面標高僅 1.3 米，當潮水高度超過 3.1 米，便會浸過路面。由於大部份下水道為合流渠，渠道排澇能力不足。

(3) 鴨涌河河床淤泥積累影響排澇：

渠道建於八十至九十年代，隨著近年惡劣天氣現象頻繁出現，排澇能力已呈現不足；而排水管長期被堵塞，影響整個區域的排澇質量。工務部門正重整鴨涌河的排澇和排污設施，在雨水泵站和箱涵渠正式啟用後，可望緩解水浸。

(4) 非法排污問題嚴重：

去年全年清出污物約 1,446 噸，今年首五月清出污物約 1,681 噸（包括城市日大馬路雨水箱渠清出 967 噸污物）。每周清理義字街、群隊街、道咩卑利士街一帶，每次均清出約 0.2 至 0.3 噸不等的油污。每月在北京街進行為期一週的渠道清理，每日均清出約 0.4 噸油污，即每週清出約 2.8 噸油污。同時，住宅、商舖擅自非法更改渠道的接駁，不單導致渠管滲漏，污染環境，還削弱渠道排澇能力。

(5) 住戶、商舖非法更改渠道的接駁，影響渠道排澇能力：

食肆隔油井不合規格，非法排放油污，淤塞渠管，污染環境。新馬路、內港及新口岸一帶情況嚴重，市政署一直加強巡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黑沙環雨水箱涵渠清理服務，共清理 1,300 噸污物（相當於 600 部三噸半貨車載量）。於去年十二月開展城市日大馬路雨水箱涵渠清理服務，在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五月期間，共清理約 967 噸污物。

(6) 地盤非法排放水泥砂漿及黃泥水，導致渠道淤積：

市政署加強巡查，並建議權責部門要求地盤設置過濾設施。曾於巡查期間發現兩條直徑 1.35 米的清水渠幾乎完全被水泥砂漿堵封。市政署需緊急疏導渠管共清理逾 120 立方米水泥塊及垃圾（相當於 50 部三噸半貨車載量）。

(7) 第 46/96/M 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未能配合城市發展所需：

現行《澳門供排水規章》沿用了二十五年，隨著城市發展，人口急劇增長，該規章所規定的下水道設計標準已不合時宜。

為保持渠道暢道，市政署持續進行維護渠網工作。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

(1) 去年全年共清理 106,366 米下水道；而在今年一至五月，共清理 72,240 米下水道，按年同期比升約 112%。

(2) 去年全年共清理 28,557 個雨水井；而在今年一至五月，共清理 10,890 個雨水井，按年同期比升約 49%。

(3) 去年全年巡查食肆隔油井共 953 次、開立實況筆錄 111 宗；而在今年一至五月，巡查隔油井 537 次、開立實況筆錄 96 宗。巡查隔油井按年同期比升約 330%。

(4) 去年全年共巡查地盤 374 次，開立實況筆錄/控訴書 47 宗；而在今年一至五月，巡查地盤 270 次，開立實況筆錄/控訴書 15 宗，巡查地盤工作按年同期升比約 197%。

(5) 去年全年渠務投訴個案 2,405 宗；而在今年一至五月，渠務投訴個案共 1,015 宗，按年同期比升約 6%。

(三) 應對措施

經討論澳門渠網現存的問題，以及市政署恆常維護渠網的工作後，委員會與政府代表探討多元治水的方法。例如：可考慮參考“海綿城市”的兩洪管理概念，利用透水性鋪面材料，就地吸水，以減輕渠網排水壓力；至於食肆、外賣店及地盤排污問題，可考慮加強監管、採取針對性措施、加強宣傳等工作。

此外，委員會關注政府如何改善渠網設施，以及日常進行清淤等渠務工作的人力資源安排。

政府代表表示，重整下水道工程涉及開掘路面，將會影響市民交通出行。因此，改建全澳渠網不可一蹴而就，需要逐步進行。政府將會採取短、中、長期應對措施，儘量減輕低窪地區水浸的發生頻率和受影響的程度：

1. 短期措施：

(1) 修訂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以打擊非法排污：

根據該法規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二）項並透過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第二條的規定，“傾倒各種廢物、物品、污水、油漆或油於路旁排水口、雨水或污水排放系統集流渠、水庫、水塘、湖、水池、水井或地表水道”的違法行為，將被罰款澳門元六百元。

政府代表指出，參考香港處罰條文¹，任何人士將污水排入雨水渠，一經定罪，違者初犯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2) 投放資源，利用科技強化監管力度：

利用手機應用系統（App）及渠道視像監控系統（CCTV），查找水浸黑點的位置，進行針對性的清渠工作；主動監測渠道

¹ 參見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

情況，加強每年恆常排查，提升渠道、雨水井的清淤、渠道維修等效率。

(3) 持續恆常化巡查及清理全澳下水道：

繼續在全澳門各區開展各項市政下水道的巡查、清淤、疏通等工作；每年在風季和雨季前，加緊清理積存淤積物的水浸黑點及低窪地區渠網，確保渠道暢通。

(4) 透過外判渠務工作，緩解前線人員老化及退休潮等人力資源壓力：

現時市政署渠務處前線工作人員平均年齡近 60 歲，預計未來五年內，近半人員退休，因此，政府將透過外判方式，分擔渠務工作。今年計劃進行超過 30 項清理雨水井、下水道、箱涵渠、泵站、CCTV 的外判工作。

政府代表指出，外判人員的體力及人數較具優勢，執行大部分恆常性清渠工作；而渠務處人員則經驗豐富，執行緊急及機動性較強的工作，兩者互補不足，提升工作成效。

(5) 持續恆常化巡查全澳非法排污：

市政署繼續在全澳開展各項巡查食肆隔油井、地盤非法排污等工作，並聯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旅遊局等發牌部門巡查洗衣廠、漂染廠和其他非由市政署發牌的飲食場所。

(6) 加強宣傳正確使用下水道，保持渠道暢通：

— 面向業界：持續透過講解會，向業界介紹隔油井的設置、清理，以及不正確使用的處罰；印制宣傳單張，宣講正確使用隔油井的使用方法。

— 強化公眾認知：透過新聞稿、廣告、市政署網上平台，以及本澳媒體，加強宣傳。

2. 中期措施：

(1) 建造筷子基雨水泵站：

提升筷子基、新橋區及提柯區等地段疏導和排放雨水的功能，降低水浸機率，並分擔林茂雨水泵站的雨水排放壓力；現已展開相關研究工作。

(2) 重整提督馬路與雅廉訪交界下水道：

提升雅廉訪一帶排水能力，緩解該區低窪位置水浸及排澇問題，計劃建造直徑 1.05 米渠，全長 91 米的管道。

(3) 重整美副將大馬路下水道：

對原有舊式石塊渠進行擴容。

(4) 建造羅白沙街雨水渠第二期工程：

分流新橋光復街、渡船街一帶的雨量，舒緩水浸時水位較高、水浸時間較長的老問題。

(5) 持續推出完善全澳渠網的工程項目：

今年將把路環黑沙村、文第士街合流渠實現清污分流。

3. 長期措施：

(1) 對全澳渠網進行整體規劃研究：

對全澳渠網進行檢視、規劃，劃定不同集水區的集水範圍，規範片區內的下水道系統走向、管徑尺寸，雨水井數量、泵站等，形成一套互相配合的排澇系統。

(2) 就渠網工程項目開展整體技術分析和評估工作：

項目設計除考慮滿足周邊街區的排水能力外，還需兼顧對上下游管道系統產生的疊加效應，並作整體性的規劃設計預案；尤其是下水道工程涉及開挖路面，期間將影響市民交通出行，必須獲得社會共識和市民的諒解及支持。市政署將持續研判渠網運作情況，特別是對出現排量超負荷的舊式渠道進行分析，按序處理部分排水能力不足的節點，惟進行大規模路面開挖，需要社會理解和配合。

(3) 檢討《澳門供排水規章》的設計標準：

誠如前述，現行《澳門供排水規章》所規定的下水道設計標準已不合時宜，因此，有需要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可持續、可操作的下水道標準，為相關的規劃和建設提供有意義的參考依據。政府代表透露，工務部門現正進行規章的修改工作。

針對解決水浸問題，委員會認同政府進行了大量工作，希望政府能適時主動發放信息，俾讓公眾了解政府的治水工作，尤其是短、中、長期的應對措施，從而令公眾有適當的期望值，並可透過公開深入討論，完善相關措施。至於信息的發放方面，委員會建議可考慮針對不同人士，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政府部

門網站，發放彼等所需的資料，加強與公眾溝通，從而增加彼等對政府工作的信任。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此外，委員會亦與政府代表就暴雨及風暴等天氣預測報告進行探討，委員會希望政府能適時向公眾發放相關信息，例如可考慮透過社團，又或廣播系統、智慧燈柱等設備，多渠道及時向公眾預報天氣狀況。

政府代表稱，天氣報告有其局限性和不確定性，政府會考慮公眾接收信息的適時性。

三、總結

委員會透過跟進工作，瞭解了在本年六月一日發生的水浸成因、渠網現存的問題、市政署恆常維護渠網的工作，以及政府短、中、長期的應對措施。

委員會希望政府能適時主動發放信息，俾讓公眾了解政府的工作。委員會建議可考慮針對不同人士，透過不同渠道尤其是政府部門網站，發放彼等所需的資料，加強與公眾溝通，以增加廣大居民對政府工作的信任。

最後，委員會建議將本報告書送交政府作參考。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委員會：施家倫（主席）、鄭安庭（秘書）、張立群（無簽名）、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龐川、柳智毅、李振宇、蘇嘉豪。

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1/VI/2021 號批示。

第 98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691/E49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氹仔地堡街交通事故治安警察局已完成相關偵查，偵查卷宗已於今年 3 月 30 日送交檢察院處理；永定街與祐漢新邨第八街交界發生之交通事故已開立偵查卷宗，完成後會送交檢察院處理。由於該兩宗交通事故之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不具條件公開調查報告內容。

對問題 2. 今年起生效的巴士合同已進一步在評鑑基礎上增加罰則，按所出現的致命交通事故中每一死者人數，科處五十萬澳門元的罰款，屬法律責任和賠償以外的處罰。至於修改合同增加因意外引致嚴重殘疾罰款之建議，當中涉及評估受傷程度的專業判定，本局持開放態度並會持續聽取意見。

對問題 3. 現時財政援助與巴士班次規定上限脫鉤，以保障公眾出行需要，並引入“尖峰時段每班次的平均乘車人次”指標，兩巴必須於尖峰時段提供足夠班次服務，否則車廂越迫，評級越低，財政援助扣減越多。詳情可瀏覽：

http://ww.dsat.gov.mo/dsat/news_detail.aspx?a_id=693514410E16C19BAA7282DB21DB7793



新聞稿



新巴士合同 1 月 1 日起生效(微信)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2/VI/2021 號批示。

第 98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書面質詢

改革基金資助制度 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本人一再促請特區政府及早改革基

金資助制度，過去無數次提及的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明訂了社團依法公開資助帳目的規定，條文一直未被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但政府卻堅持不予以執行。

儘管本屆政府重申，有關法律生效至今逾 20 年，期間有權批給社團資助的自治基金由 2 個增至 20 多個、登記社團由 1,700 個增至約 10,000 個，法律已不適應現時社會情況¹²，但這固然不能成為有法不依的藉口。況且有關規定由一開始、歷年來一直被無視，如今才推說「法律不合時宜」顯然站不住腳。

除了《結社法》要求行政長官訂定金額，當社團收取公共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必須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第 54/GM/97 號批示也規定，受資助者須在資助活動後 30 天內提交報告，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津貼的運用。

政府坦言，這些按 20 多年前社會情況制定的內容，已難以滿足公眾對公帑運用合理性和透明度的監督訴求。因此，可合理推論政府經全面檢視及在不久將來重新改革的基金資助制度，絕對應當不低於甚至遠高於當年公開透明標準。

為此，本人繼 2021 年 5 月 4 日³後，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儘管政府認為《結社法》公開受資助社團帳目的規定已不合時宜，但法律始終未被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至今仍在澳門特區產生效力。請問當局：是否認同本著依法施政、維護法治的原則，在未有新法律取代之前，政府和社團仍應嚴格履行現行法定責任？

二、政府亦坦言《結社法》及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已難以滿足現今公眾對公帑運用合理性和透明度的監督訴求。請問當局：不久將來改革的資助制度是否將不低於甚至遠高於當年標準，例如擴大應公開資助帳目社團的範圍、要求公開更詳盡和仔細的帳目內容、公布各資助活動的津貼運用報告等？

三、雖然政府早前已建立自治基金對外公佈資料平台⁴，讓公眾能集中查閱各基金的基本資料、資助計劃和資助名單，

¹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0 年 4 月 22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5/820645eb283258fda0.pdf>

²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1 年 6 月 2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6/2816060c1cdf447925.pdf>

³ 蘇嘉豪就有關受資助社團公開帳目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2021 年 5 月 4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5/7720860a3688adde9.pdf>

⁴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自治基金對外公佈資料平台 <https://www.gpsap.gov.mo/fund/#/structure>

但名單仍僅顯示資助總額和目的，制度的重新建設和完善才是關鍵。請問當局：預計何時完成改革基金資助制度的立法程序，讓公眾更有力監督各項帳目明細、活動情況、資助成效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3/VI/2021 號批示。

第 98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就優化公務人員行政改革提出書面質詢

公務員體系是行政改革的重要部分之一，保障公務員體系良性流動，是保證公共行政工作及行政改革能夠穩步前進的重要基礎。然而，自 2007 年推出公職金制度後，現行的公務員退休或離職保障制度止步不前，導致現時公務員隊伍臃腫、行政效率低下。隨著社會發展，不少公務員尤其是基層勤雜公務員，工作量與壓力倍增，不少人員由於身體健康原因有意提前離職，但就目前方式，離職則意味著生活失去保障，只能繼續留任，時間一長，會對公務員隊伍整體素質造成影響。特區政府雖不斷合併公共部門及職能，但在處理社會事務上，仍出現部門間管理職能混亂，缺乏效率，素質水平低等現象，若無進一步的政策調整，會阻礙社會發展及行政改革推進。

早前，當局亦就“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進行意向問卷調查，調查涵蓋各個職程和年齡段的公職人員，近 8 成公職人員認為政府應提供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且十分有意向參與。但由於未達成共識，導致計劃未能推動。現時，行政改革已有明顯的滯後性，加上內部管理職能混亂，且改革無清晰的規劃，導致成效不大，難以落實及解決居民和社會所遭遇的難點痛點。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推進，必然要改變政府的管治模式，才能更好與社會與時俱進，建設更“廉潔、高效、公正、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性政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雖以“精兵簡政”作為行政改革具體方向，但公務員人數幾年間有增無減。目前，公務員隊伍人數有近四萬人之多，已達至“天花頂”，但行政效率依然低下。公務員隊伍內外部流動性差，向上向前的流動機制淤塞，若長期以往，會變成根深蒂固的死結，難以解開。不少意見表示，在有需要的部門試點“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以提供多元化的保障制度，體現行政管理人性化。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設立試點，先行先試“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避免全面實行帶來難以解決的衍生問題，加快疏通公共行政血液積存問題，以保障公務員體系良性流動，提升公務員隊伍活力？

2. 現時，內地已將政府職能轉變作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關鍵，以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三管齊下，更好處理政府與市場的關係。然而，政府內部管理職能混亂，市場適應困難，政府服務難以有週期性改善，導致行政改革難以與時俱進，總體成效不大，難以跟進未來社會、電子政務、大數據時代發展。特區政府會否借鑒內地“放管服”經驗，制定年度計劃改革清單，逐步實現改革任務，定期檢討行政成效，以更高效、科學地方式，穩步推進行政制度改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4/VI/2021 號批示。

第 98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促對中小企做出精準援助之書面質詢

目前本澳營商環境低迷，經濟在短期內難見明顯改善。雖然當局早前推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刺激經濟，扶助中小企，但最大的受惠者仍集中於餐飲、超級市場等場所，而一些高度依賴遊客支撐的行業或一些非零售行業卻受惠有限。

此外，政府雖然於 2020 年 6 月針對中小企推出“企業援助款項計劃”，要求企業在六個月內不得隨意炒人。但現在該計劃已經過去一年，一方面受援助的企業依然面臨經營困難，苦苦掙扎；另一方面，上述六個月的期限已經過去，不少僱員已經面臨或者即將面臨被炒的慘況。而 2020 年修訂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商戶雖可獲得上限為 60 萬的免息貸款，但有不少商戶表示，以現時的營商環境來看，60 萬貸款仍不足以解燃眉之急，希望當局可調整貸款上限。

在本澳經濟恢復前景未明的境況下，有社會聲音建議當局推出更多措施對中小企做出精準援助。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是否考慮再次推出中小企業援助補貼措施，同時要求受援助的企業不得隨意炒人，以幫助企業和僱員共同渡過難關？

二、請問當局，是否考慮調整“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之免息貸款上限至 100 萬元，以解廣大中小企現時的燃眉之急？

三、通過此次疫情，可以看到本澳中小企業抗風險能力低，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政府是否考慮未來給本澳中小企業提供專

業培訓，幫助提升他們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標準，對標大灣區的深圳、香港等市場經濟發達城市，以提高本澳中小企的抗風險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5/VI/2021 號批示。

第 98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促整體推進置業階梯政策，關顧不同階層住屋需要

政府近日正式開放經屋、長者公寓及暫住房示範單位給予公眾參觀，吸引不少居民前往。對於當局開放示範單位的措施，以及參觀過後對單位的質量與配套方面，普遍參觀居民都感到滿意，提升社會對整個置業階梯政策的信心。

然而，除了讓居民“睇得見”，也要真正讓其“住得到”，社會最關注仍然是何時才能“上樓”的問題。雖然政府現時開放示範單位參觀，但只有長者公寓及暫住房項目開始動工，經

屋、夾屋仍然處於較為初期的階段。由於過去經屋的興建缺乏恆常性規劃，導致居民即使成功申請，上樓時間亦過長，對家庭發展造成極大影響。因此，居民期望當局能加快相關項目的興建，在現屆政府內逐步兌現“上樓”承諾。

對於在經屋申請排序較後，以及不合申請資格的家庭來說，他們需要等待下次經屋“開隊”，又或在其他置業階梯中尋找機會，但社會關注的夾屋政策仍未有具體消息公佈。因此，當局除了加快落實興建工作外，如何整體推進各項置業階梯的進度，滿足未能成功申請經屋者，以及不同條件居民的安居需要，受到社會各方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當局早前消息表示，新城 A 區經屋單位需要到 2024 年前才進入動工招標階段。請問當局能否在確保工程質量的同時，加快興建工程，並能公佈具體的動工、揀樓、入住、“造契”等一系列時間表，加快未來 8 千多個經屋申請家團的上樓時程？

2. 因應新一期經屋已採用計分排序方式申請，能收集到更多有置業需求人士的經濟條件分佈。請問當局能否參考相關數據加快明確夾屋申請標準與立法工作？

3. 因應家庭發展需要，請問當局能否參考新加坡“樓換樓”的機制，並研究一些銜接制度，讓經屋持有人能在特定條件下申請夾屋（例如家庭成員增加），創造公屋體制內的流動空間，更有效利用與分配公屋資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書面質詢

數字政府

2021 年度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深入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將以推動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提高行政效能。

事實上，《電子政務》法律及《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的生效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提供了法律基礎，“一戶通”的服務正不斷增加。政府預計在今年會推出“一戶通”電子卡包功能，可以匯總各類不同功能的政府部門卡片到程式之中，今年亦會上線涵蓋公共服務預約、場地設施租用、活動報名及審批進度查詢等服務的通用系統，可以預見政府未來透過持續整合不同部門的服務，完善“一戶通”的功能，將會大大提高公共服務的便捷性，方便市民辦事。

然而，數字政府的內涵比電子政務更加深刻和廣闊，電子政務較側重於政府職能的轉變，行政管理的資訊化，政府內部的數據共用共享和業務流程再造，提高政府的服務能力和服務效率，但數字政府不僅關注於利用現代資訊技術手段對外實現政務服務品質和流程的改善，對內實現跨區域、跨部門以及部門內部的協同辦公，還包括政府如何利用大數據技術提升政府的管理職能，在各個具體領域中，例如：宏觀決策、經濟調控、市場監管、社會治理、生態保護、交通出行等體現數位治理，提升社會治理現代化水準，以及如何做好數據資源的全方位管理和協調，包括採集、挖掘和應用水準的不斷深化等，尤其要打破資訊孤島和加強資料開放共享，加強政府對市民和企業的服務提供和互動交流，以及市民和企業對政府的監督問責。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做好數字政府的頂層設計，將包括產業數據、民生數據和政務數據等在內的數據全面打通，明確政府部

1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86/VI/2021 號批示。

第 986/VI/2021 號批示

門資訊共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讓企業和市民更好地享受數字政府建設帶來的紅利，讓資訊化成果惠及更多的市民和企業。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除此之外，雖然現時政府亦設有數據開放平台，但涉及的部門以及開放的數據仍然較少，希望政府能持續擴大開放數據的廣度和深度，優化開放平台的功能和設置，並統一管理及規範，加快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共享，實現最大程度的利企便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對數字政府的建設進行整體規劃，完善數字政府的頂層設計？

二、承上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綜合參考國內外的相關評估指標體系，科學合理地設置適合本澳的可量化的績效評估指標體系，為數字政府設立目標責任、激勵機制、約束機制等？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定期進行公共數據資源普查工作，包括：全澳數據資源目錄規範率、數據共用率、數據的更新率和鮮活度等，了解公共資料資源的基本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3.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7/VI/2021 號批示。

第 98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766/E54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氣象專業，熱帶氣旋屬大尺度天氣系統，發展及變化相對較為穩定，生命週期一般 3 至 10 天不等；典型的暴雨過程則屬中小尺度天氣系統，發展變化迅速並伴有很大隨機性，生命週期一般只有數小時。

對問題 1. 由於暴雨的時空尺度明顯較熱帶氣旋小，故可提前預報的時效亦明顯比熱帶氣旋為短。目前利用臨近預報技術一般可對大雨過程提前 1 至 2 小時作出定性預測，但要預測是否達到特定雨量級別，準確度仍相當有限。本局將持續優化自身工作提升預報能力，惟要做到提前數小時發放暴雨消息，目前不具科學操作性。

對問題 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表示，按第 62/202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的規定，根據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期間，作出中止相關班級教育活動的決定。教育局持續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對學校、家長及學生在暴雨情況下的處理措施作出優化，包括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家長可因應實際天氣狀況，考慮是否讓子女延緩出門或回校上課，學校應按實際情況接納由家長提出的合理的遲到或缺勤申請，並調整或補回倘有的測考和評核，及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學生的穿著。倘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而停課，學校須保持正常運作期間校園一直開放，不應要求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折返或留校後勸回，並須安排人員照顧，以及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教育活動。

為進一步落實暴雨警告信號下上學的優化措施，教育局已聯繫多所學校的負責人，聽取執行上的意見，並商討優化措施的細節，包括將優化措施落實為具體指引，並加強宣傳。為進一步向廣大家長和學生宣傳暴雨警告信號下的上學安排，教育局已製作優化措施的圖文包，以“黃雨可酌情，紅黑正課停，留校皆歡迎”為宣傳重點，讓家長容易理解。教育局持續透過

學校會議、短片、單張、海報等多種渠道宣傳有關措施，尤其提醒學生及家長可透過相關部門或教育局網頁及微信帳號、電台、電視台、關關邊境大樓顯示屏等不同途徑掌握最新的暴雨資訊和停課安排。

對問題 3. 行政公職局表示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 h) 項，“守時”屬公務人員須遵守的一般義務之一，故原則上人員須在指定時間到達部門上班。而《通則》第七十八條第五款亦規定，公務人員倘每日遲到超過 15 分鐘或每周遲到超過 30 分鐘，須作不合理缺勤記錄，但經書面解釋且為上級所接納的情況除外。

由於人員遲到原因不一，難以設定劃一標準判定人員遲到的理由是否合理，故法律允許人員就其遲到進行解釋，倘解釋獲上級接納，相關遲到的時間會視為合理缺勤。考慮到目前已有法律明確規定公務人員遲到時的處理方式，故公共部門暫時未有必要專門針對因惡劣天氣遲到之情況另定指引作出規範。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局長

梁永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4.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8/VI/2021 號批示。

第 98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735/E52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多措並舉協助他們就業與提升創業能力。

例如，本局於 2004 年 1 月成立“顯能小組”，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就業跟進及支援服務，並持續優化有關服務，包括設優先服務窗口並提供手語視像翻譯，以及在網上就業平台增設無障礙瀏覽功能等，讓殘疾人士更便利地取得相關服務。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為止，新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累計有 97 名，成功配對就業有 24 人次，涉及職位有客房服務員、花藝技術員、管家部服務員、布草房服務員及辦公室助理等。

為增強殘疾人士的就業競爭力，本局一直為殘疾人士舉辦不同類型的職業培訓課程，包括西點餐飲入門課程、西點烘焙工培訓課程、“展我才能”房務員培訓課程、“展我才能”房務培訓補充課程、手語教學證書課程等。在課程完結後，會協助學員尋找相關工作。

另一方面，為了協助殘疾人士作好就業準備及加強就業信心，自 2013 年起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工作體驗活動”，組織接受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中學生到企業進行實習，讓學生認識職場實際工作情況，有助將來從校園過渡至社會公開就業。歷年以來，參加活動的企業和學校的數目不斷增加，截至 2020 年，合共有 186 名學生參加，活動後透過配對會先後協助共 78 名學生就業。2021 年活動於 7 月開展，合共有 34 名學生參加。

在推動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方面，透過“殘疾人士實習培訓計劃”為學員先進行 1 個月職前培訓，之後到企業進行 3 個月的實習，以小班形式開展。2019 年年底已完成職前培訓，因受疫情影響實習延至 2020 年 6 月開展並於當年 9 月完結。計劃共有 14 名學員完成培訓，其中 7 人獲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最終有 4 名學員獲聘。本局亦隔年與社會工作局合辦“優秀殘疾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以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同。

為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殘疾僱員工作收

入補貼計劃》行政法規已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向合資格的殘疾僱員發放工作收入補貼，補貼金額為實際收入與法定最低工資之間的差額，從而為其提供工資保障。由法規生效至 2021 年 6 月底，共接受了兩個季度的申請，累計收到 32 份申請，已有 30 個個案符合發放津貼的要求並獲批准。

此外，社會工作局表示，該局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開設各類職業康復設施，提供各類庇護工作訓練與就業支援，為殘疾人士進入市場的就業者做好準備。現時，社會工作局提供經常性資助的 7 間職業康復設施合共提供約 500 個服務名額。

社會工作局近年亦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民間機構設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進一步協助他們提高工作技能，融入公開市場就業。

特區政府會持續為殘疾人士研究提供切合需要的就業與創業支援，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5.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89/VI/2021 號批示。

第 98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及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2/E53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近年電子競技運動發展迅速，本局於 2017 至 2019 年曾支持或資助本澳社團舉辦多項電子競技活動，合共超過 17,000 人次參與，及引海內外電競運動員來澳作賽及交流。本局亦於 2021 年 5 月更新了“旅遊激勵計劃”，在原有的基礎上新增“體育旅遊”項目，並將電子競技納入受理範圍內，以吸引更多參與及組辦體育盛事的海外團體或旅客來澳參賽、觀賽及觀光旅遊，藉以促進體育與旅遊雙結合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澳有不少優質的體育場地和酒店等配套設施，具備舉辦各種不同類型體育活動的條件。特區政府每年均會舉辦多項大型體育盛事活動，包括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以及澳門國際馬拉松等，並鼓勵本地企業舉辦更多大型的體育活動，以豐富市民生活和促進旅遊業發展。

此外，文化局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合作，大力促進中西樂團、戲劇、舞蹈及粵劇藝術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又透過澳門文化中心“駐場創作及文化交流計劃”，邀請粵港澳大灣區知名藝術家參與創作，合力打造精品藝文項目。粵港澳三地合作舉辦的“文博與視覺藝術展覽”、“國際博物館日嘉年華”、“世界閱讀日”等活動，亦已成為人文灣區建設的重要品牌活動。今年 7 月推出的“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1”，影響力將輻射粵港澳大灣區及更廣泛區域。

文化局將積極實施“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發展策略，鼓勵本澳藝文界和文創界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機遇，善用本澳歷史文化資源，在傳承中創新，推出更多新作品和好項目，共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文旅業和文創產業的繁榮發展。文化設施建設方面，按照澳門城市總體規劃草案，新城 A 區將建設城市級地標性文化設施，具體方案仍在研究中。

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將可在提升專科醫療水平的同時，亦為促進大健康產業與經濟多元化發展帶來契機。至於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作為以中醫藥帶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載體，已有 3 個涉及大健康版塊的項目進入竣工階段。待投入運作後，有關項目可從醫療養生、中醫藥文化展示、健康

旅遊等不同角度，與澳門現有的旅遊、中醫醫療養生、會展等元素和相關產業進行結合，助力本澳旅遊業發展。

代局長

程衛東

2021 年 7 月 26 日

市政署不斷探討及研究改善瀝青路面重鋪的技術方案，經考查鄰近地區相關技術發展情況，引進國內高性能瀝青材料及技術，並以試點形式，落實到本澳數條道路重鋪工程的招標技術要求中。今年下半年將展開試點道路的重鋪工程，並於施工過程中及完工後收集數據，跟進可行性及耐用性評估，從原材料、施工及檢測技術等方面，逐步提升重鋪路面質量。

現正草擬的道路工程行政法規，著重透過優化跨部門通報及協調機制、確定協調成果的法定地位等措施，對道路重複開挖作出限制及規範，亦會對工程施工質量等方面提出要求。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1 年 7 月 26 日

1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0/VI/2021 號批示。

第 99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739/E52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持續加強道路工程的整體規劃、實地稽查和優化等工作。為避免道路重覆開挖，並盡可能保持各區交通的通達性，以整體道路工程在施工期間仍可保持有限度通車為原則，協調小組積極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合併施工。按交通事務局提供的資料，今年上半年合併施工的道路工程共 58 宗，縮減了超過 600 日工期；去年合併施工共 116 宗，縮減了超過 1,000 日工期。協調小組去年 12 月發佈 2021 年道路工程計劃，詳細資料可在交通事務局官方網站查閱。

1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1/VI/2021 號批示。

第 99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767/E54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和認同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家庭成員，尤其是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所承擔的角色與作出的貢獻。正如世界上其他大多數國家或地區一樣，特區政府一直分從間接和直接的兩個層面，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支援。

首先，在間接支援上，特區政府為被照顧者提供經濟補貼和各類服務，從而減輕照顧者的生活及照顧壓力，透過敬老金、養老金、殘疾津貼和殘疾金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並為貧困及近貧家庭提供援助金和社會融和計劃補助，以及購置輔具的津貼。此外，社會工作局透過設施讓與、技術輔助及財政資助，與民間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醫療護理、康復治療、早療服務、融合及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小班和特殊教育班學生免費早午膳、上下課接載與課餘和假日支援服務、家居照顧、平安通服務、日間護理、展能服務、職業康復、就業補助、住宿服務、輔具借用、上落樓梯服務、復康巴士、愛心護送及免費乘坐公共巴士等服務。

在直接支援方面，特區政府為照顧者提供經濟補貼和各類服務，除在 2020 年底開展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外，社會工作局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人輔導、情緒舒緩、日間暫托、院舍暫住、培訓課程、同輩互助及社交康樂等服務。

從上述內容可知，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只是特區政府在照顧者支援政策方面其中的一項措施。值得再次強調的是，如何有效利用資源支持最有需要的居民，以及保障政策的可延續性發展，是特區政府慎重考慮的基本原則。為此，特區政府借鑑了世界上其他大部份實施照顧者津貼政策的國家及地區的做法，在先導計劃之中引入經濟審查措施，以低收入家庭作為核心對象，並以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包括未滿 4 歲智力殘疾程度不分級的幼兒），和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臥床兩類需要家人提供密切照顧的人士作試行。符合兩類試行對象資格條件的群體並沒有排除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和雙老家庭等。

自政策推出以來並沒有申請者提出異議。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將持續從前線工作、議員質詢與大眾傳媒等渠道廣泛收集對納入先導計劃群體類型的意見和建議，作為政策發展的參考。

有關在 2020 年底設立的南區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方面，截至本年 5 月，共為約 27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到戶式的照顧、護理和康復服務，中心亦正逐步開展對照顧者的支援工作，包括舉辦培訓課程、實地指導照顧方法，以及提供社區資源訊息

等。有關工作目前處於開始階段，未來將會因應需要予以擴展。社會工作局亦將聯同其他相關的民間機構，透過個案接觸和社區宣傳等方式，持續向照顧者及市民大眾推廣包括暫托、暫宿和其他照顧者支援服務的訊息，以便照顧者在需要時可以善用有關資源。

社會工作局將按既定的安排，在 2021 年 11 月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結束後，透過先導計劃的實際經驗，包括審批個案的具體情況、評估工具的適用安排、經濟審查的標準訂定，以及照顧行為的實際內容等，對有關計劃進行檢討。總體而言，檢討的重點在評估先導計劃的政策目標與操作安排的實踐，研究津貼在整個照顧者支援工作中的定位與作用，以為未來的發展訂定政策方向。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蘇嘉豪議員對相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7 月 27 日

1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2/VI/2021 號批示。

第 99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9 日第 760/E54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市政署持續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於每年夏季加強派員巡查處理相關投訴。稽查人員通常會於清晨時段進行巡查，重點關注樓宇冷氣機滴水對公共地方造成的影響，如發現冷氣機滴水情況，會向住戶發出改善通知書，住戶須在指定期限內維修，若期限過後情況仍未改善，則會按《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作出檢控。

市政署一直透過多種途徑開展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於戶外宣傳牌及住宅大廈張貼宣傳海報、於公共街道安裝宣傳橫額及燈箱廣告，以及於公共交通工具、樓宇大堂、超市、便利店、市政署轄下設施等不同地點之電子屏幕播放宣傳短片；同時，與大型私人屋苑合作開展《改善冷氣機滴水合作計劃》，呼籲居民妥善接駁冷氣機排水設備，定期對冷氣機進行檢查，倘發現有滴水情況，必須盡快維修，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由於冷氣機滴水主要涉及排水喉管出現破損或沒有適當接駁等簡易原因，市民通常可自行聘請合資格維修技工進行維修。對於有經濟困難或行動不便的住戶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需要維修，可請求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協助。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1 年 7 月 27 日

19. 政府就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3/VI/2021 號批示。

第 99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崔世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54/E538/VI/GPAL/2021 號函轉來崔世平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持續探索澳門金融業的多元發展方向，特區政府委託了顧問公司就澳門發展證券市場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遵循“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的原則，與鄰近地區錯位互補發展為前提，結合澳門自身的發展條件作整體性考量。經綜合對法律制度、基建系統及澳門的客觀因素等多方面考慮，顧問公司初步建議澳門可優先發展債券市場，與特區政府的政策方向和目標一致。

為加快澳門債券市場的構建，特區政府正籌建可對接國際和內地市場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和開展制定證券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配套指引。同時，正積極推動金融人才儲備建設工作，包括鼓勵居民通過考取相關的專業資格和參與培訓課程，以配合債券市場等新金融業態的長遠發展所需。

與此同時，本局推進多項重大金融法律的修訂工作，包括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澳門貨幣發行制度》，透過與法務局組成的工作小組積極推進《信託法》的立法工作；並已開展 11 月 22 日第 83/99/M 號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和 6 月 5 日第 38/89/M 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檢討及諮詢工作，以配合現代金融業發展需要，並與國際最新監管要求相適應。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2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4/VI/2021 號批示。

陳寶霞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 99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785/E56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2. 除了去年市政署推出 10 幅國有土地用作臨時休憩區或自由波地之外，本局及後再收到市政署提出多幅未被利用的國有土地的臨時使用申請，現正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

為善用國有土地，向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活動空間及場地，本局會因應權限部門的申請，將部分暫未落實規劃用途的土地交予有關部門作休閒活動及康體用途。除一幅已用作消防行動站的土地外，現時局方並未收到青洲區被宣告失效土地作臨時用途的申請。

本局爭取本年內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編製工作，並盡快開展各區詳細規劃，以善用土地資源，推動社區發展。

對問題 3. “總體規劃”草案，已提出全澳各居住區的分佈，當中的國有土地將視乎其條件，配合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推動土地資源有效分配運用，回應社會對各種階梯住屋的需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21.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5/VI/2021 號批示。

第 99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9 日第 762/E54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透過跨部門並與澳門業界合作，在今年 3 月、5 月及 6 月分別於杭州、南京及上海舉辦“澳門周”系列活動，推廣澳門旅遊和展示澳門健康安全宜遊的旅遊環境。本局亦聯合澳門旅遊業界及大型網上旅遊平台，於每次“澳門周”活動中推出總值約 1 億元人民幣的旅遊優惠，涵蓋機票、酒店住宿、餐飲等不同旅遊產品，吸引當地市民於暑假期間選擇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現正計劃繼續於不同省市舉辦“澳門周”系列活動，當中包括於 8 月份在廈門、天津舉辦的“廈門澳門周”及“天津澳門周”。

同時，結合線上線下渠道，包括各主要客源城市利用高鐵車箱、戶外廣告、社交媒體等平台，強化宣傳澳門健康宜遊形

象，介紹澳門新落成旅遊設施及酒店、傳統社區旅遊路線及特色店、地道美食文化、節慶及文化體育活動等多元化的旅遊元素。與內地主要電商平台合作推出澳門旅遊旗艦專頁，除集中推廣澳門業界旅遊產品外，亦會從中發起熱門的旅遊澳門話題，吸引旅客關注，協助旅遊業界拓展客源。

為推動深度旅遊及豐富旅客體驗，本局鼓勵旅遊業界推出“澳門精品遊”路線，以小團及私人訂製形式為旅客精心安排深度旅遊行程，讓旅客體驗澳門歷史文化底蘊、人文面貌，以及“旅遊+”元素，藉此延長旅客留澳時間並增加消費，為本地社區的經濟復甦注入動力。此外，將於下半年舉行多項大型年度盛事活動進一步吸引旅客來澳，包括“世界旅遊日慶祝活動”、“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1”及“2021 澳門光影節”等。

另一方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自 2020 年 7 月起開展了“特色店計劃”，協助企業進駐內地知名生活指南平台“大眾點評”，將商戶特色透過線上宣傳、線下體驗的模式吸引旅客訪澳，以及持續加強對社區特色元素的推廣，支持地區商會舉辦具社區特色活動，吸引居民和旅客進入社區消費。現有合共 139 間餐飲及零售商戶獲認可成為特色店，包括 110 家餐飲及 29 家零售企業。

至於今年第二季度推出的“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當中“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以政府補貼、消費立減、全民受惠為原則，讓居民在本地消費時受惠的同時，亦支持中小企商戶存續經營，保持整體經濟和就業穩定。截至今年 7 月 14 日，計劃已產生超過 2,115 萬筆交易，向本澳消費市場注入了 20.8 億元，受惠商戶遍及不同行業。

為從財政上支持市場主體保持活力，先後推出了包括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申請條件，推出臨時性的“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延長“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的臨時性措施，以及今年 3 月推出了“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以協助中小企紓緩資金壓力和提升競爭力。

特區政府將根據新冠肺炎疫情及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最新狀況，動態制定應對策略，主要會從穩住市場、保持市場活力，以及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着力。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2021 年 7 月 28 日

2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996/VI/2021 號批示。

第 99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775/E556/VI/GPAL/2021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鄭家大屋是本澳被評定的不動產及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重要組成部分，文化局一直高度重視對其的整體保護。鄭家大屋南側圍牆所處的媽閣街靠近天台圍一側路段十分狹窄（約 2.5 米寬），易受途經車輛刮擦，為防範圍牆受損，在相關權限部門配合下，幾年來該路段陸續增設了減速丘、減速帶、反光路緣石等裝置，路面加設黃線道路標記，並對行經車輛作限速規定，盡可能降低因行車不慎而給文物安全造成的威脅。此外，文化局亦安排人員每日定時巡查檢視圍牆，並在該路段安裝監控設備，持續長期監察圍牆狀況。

就於圍牆邊增添防護鐵柱的建議，由於該路段已十分狹窄，加設後可能阻礙該路段的交通。文化局將保持與相關部門的緊密協作，共同尋求該路段的交通優化措施，更好地保障文物建築安全。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2021 年 7 月 27 日

23.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97/VI/2021 號批示。

第 99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就改善友誼大橋行車安全事宜提出質詢

友誼大橋是現時本澳最長、行車環境最為複雜的一條跨海大橋，也因此，友誼大橋一直是三條跨海大橋中交通意外最為頻發的大橋，交通意外幾乎每天在友誼大橋上演，上月中曾一日之內發生四宗交通意外。

友誼大橋交通意外多發的情況一直為社會所關注。為提升友誼大橋行車安全，當局多年前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大橋安裝 17 套超速偵測系統、設置反光彈力分導標及閃燈警示器、理順引橋與主橋交匯處行車安全等措施，但友誼大橋的行車安全形勢並未因此得到明顯改善。

根據警方交通執法所掌握的資料，友誼大橋過往交通意外的成因主要涉及車輛未有保持安全車距、不小心轉換車道以及路面濕滑等，亦顯示超速並非友誼大橋交通意外頻發的主因。事實上，友誼大橋超速情況多年來一直是三條跨海大橋中最少的。2020 年，友誼大橋超速僅 94 宗，遠少於西灣大橋的 795 宗，亦少於嘉樂庇大橋的 133 宗。

鑒於友誼大橋交通意外情況仍然嚴重，當局有必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升大橋行車安全。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近年發生於友誼大橋的交通意外宗數有何變化趨勢？當中涉及電單車的交通意外比例有多少？

第二，針對友誼大橋過往發生的交通意外的成因，當局未來有何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改善友誼大橋的行車環境，保障人員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2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98/VI/2021 號批示。

第 99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就再生水利用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再生水利用是城市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為有序推動本澳的再生水開發及利用，特區政府推出《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同時，成立“澳門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小組”，以利用“再生水”，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應對本澳未來用水問題。由於再生水投入大，效益低，特區政府擱置多年，於近期重啟再生水計劃，並完成“澳門中水回用深化研究”，擬下降“重用水”標準，將居民生活用水進行回收，處理至“中水”用於衝廁、綠化等用途。然而，本澳下水道目前已經

超負荷運作，污水處理能力及效能卻不足，特區政府應加快落實具體規劃，提高用水效益，以保障本澳可持續發展。

本澳長期面臨水資源短缺的挑戰，目前仍主要以珠海供水為主，儲水設施有限，水塘、石排灣、黑沙等水庫主要以應急調鹹的備用作用。由於特區政府突然剝停再生水項目，導致現時本澳再生水回用效率較低，僅有石排灣淨水廠及澳門大學橫琴校區設有再生水回用系統。隨著更多大型公共設施及娛樂設施落成，本澳用水需求將會持續上升，應加快推進本澳再生水回用，加強與灣區城市合作，實現成為節水型城市的目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由於相關規劃擱置多年，再生水利用已嚴重滯後。隨著青茂口岸、橫琴口岸等更多大型設施開通，加上新區逐步落成，本澳用水量需求會日益增長，現時本澳下水道早已處於滿流狀態，大部分污水處理後直接排放，浪費水資源。石排灣淨水廠落成再生水利用，獲得綠色建築認證，且改善明顯。當局何時推出明晰地中水回用工作規劃，以更好去跟進再生水利用總體目標，加快落實節水型城市發展？

2. 隨著國家不斷推進再生水利用發展，中水回用系統早在鄰近地區發展實行，深圳於 2007 年已於鹽田啟動全市首個中水回用項目；廣州市已出台再生水收費等相關措施；廣東省再生水利用區域已超 20%。而本澳多個環保規劃已滯後與規劃目標，目前，本澳再生水回用率僅為 4%，再生水總體發展緩慢。特區政府會否借鑒鄰近城市成功經驗，以做好再生水示範先行原則，提升技術應用，以更好地融入灣區城市，保障中水回用穩步發展？

3. 本澳為缺水城市，自來水量不足，而再生水廠建設需以需水量為依據。現時再生水使用落實至今對本澳節水率無明顯提升。有社會意見表示，應從根本出發，就本澳大型酒店、娛樂場等用水“大戶”搭配雙管道系統等硬件設施，先行使用中水回用計劃。當局表示，中水回用會作為未來重點發展目標，當局有否考慮明確推動大型娛樂場、酒店及工商業界優先使用中水回用，以逐步推廣至用水大戶，做好“開源節流”，推進用水效益最大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999/VI/2021 號批示。

第 99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就優化幼兒托育服務提出書面質詢

隨著社會發展的需要，不少家庭都是雙職工作，幼兒的照顧成為了不少家庭的最大心頭事。托兒服務成為了社會保障的重要一環，不少地區都將幼兒托育工作作為民生服務要點，並開展普惠性服務，為雙職家庭減負減重。經過多年的發展，本澳托兒服務已基本實現全面覆蓋，當局亦安排弱勢家庭優先入托，並設有緊急、臨時暫托服務，為家庭提供多元服務。但由於普惠托額分配不均、托額不足，使不少家庭只能尋求私人托兒服務，即使費用昂貴，都只能「頂硬上」，家庭經濟壓力與日俱增。

澳門在回歸後得到國家的大力支持，經濟社會快速發展，各項民生保障也得到提升。尤其在教育上，特區政府實行 15 年的免費教育，成為了社會保障的最高福利，也使澳門的整體教育水平快速提升，本地人才更得以長足發展，為澳門社會穩定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既然特區政府將民生保障作為施政首要，更要在原先的社會保障上再進一步發展，特別幼兒是澳門的未來，特區政府更要優先關注幼兒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是透過資助部分機構來開展普惠性的托兒服務，2020 年亦正式將弱勢家庭優先入托恆常化。然而受資助機構受資源條件限制，以致托額增長不足、各區發展不均，居民都要爭崩頭才能搶到位。現時，即使有短期及緊急照顧，仍難以滿足現時家庭長期或外出工作的需要。對此，特區政府如何

優化現時的資助方式，會否考慮再增加鼓勵性措施，作適時適量的托額供應，以滿足現時家庭需要？

2. 隨著雙職家庭成為社會普遍現象，托兒服務成為社會民生服務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國家“十四五”規劃及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表示要明確發展普惠托育服務體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提出構建學前教育質量保障體系，以解決家庭育兒難題，保持社會發展活力。基於托兒服務已率先實現全面覆蓋，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將托兒服務納入重要民生保障體系，保持民生發展前瞻性，將托兒服務延伸至免費托兒服務，切實發展民生，解決民生問題，為雙職家庭，尤其是青年雙職家庭提供穩定的兜底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26.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0/VI/2021 號批示。

第 100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旅遊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776/E55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因應區域融合趨勢，持續為澳門居民到大灣區發展給予多方面支援。當中包括：本局自 2018 年起已舉辦大灣區的參觀交流活動，透過有關活動讓澳門青年瞭解內地不同行業的業務知識及發展前景，從而啟發其探索更寬闊的職業發展空間，並規劃出更適合自己的職業發展方向。在近年舉辦的“青年就業博覽會”上，邀請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城市企業來澳參展和提供招聘崗位，供有興趣的青年查詢及應徵。同時，亦走進廣州高校舉辦就業講座，為於當地就讀的澳門學生介紹本局各項青年就業服務，以及有關大灣區就業及實習的資訊和計劃。

此外，為創設條件助力青年到大灣區就業發展，本局於今年 2 月首次與內地知名跨國企業合作推出“澳門青年到內地字節跳動見習計劃”，為期 3 個月。未來將結合內地產業發展形勢及澳門產業的人才儲備需要，與內地知名企業合作，陸續在大灣區不同城市推出更多青年見習計劃。

另一方面，為讓有意到大灣區就業的本澳居民瞭解有關就業、居住、交通等各項資訊，特區政府正計劃構建大灣區信息平台發佈相關資訊。

至於質詢提及向大灣區就業的本澳居民發放“就業津貼”的意見，以及社會上任何有助促進居民就業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均會認真聆聽，審慎分析。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旅遊局一直重視推出夜間旅遊產品及活動，以提升旅客在澳門的整體旅遊體驗並延長逗留時間。如“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及“澳門光影節”等，今年還將計劃首度舉辦“翱游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為旅客和居民帶來嶄新的晚間娛樂節目，持續刺激“夜間經濟”發展。

旅遊局亦計劃於今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與本澳社團合辦系列活動，分別在關前街一帶、氹仔龍環葡韻和科學館休憩區，以市集形式聯合中小微企商戶推廣特色店、葡語系國家產品及文創產品等，並與周邊商戶形成雙向互動，提升經濟效益。

“直播經濟”方面，特區政府重視推動本澳電子商貿發展，支持商會舉辦直播活動。例如：在今年的品牌會展“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中進行“雲直播”，邀請內地及澳門的網紅主播為參展商進行品牌宣傳及直播帶貨。此外，協調內地頂級直播主在澳門舉辦專場直播，助力澳門企業體驗電商

新零售模式，並藉此宣傳澳門特色產品，擴大澳門品牌和產品知名度，以及加強宣傳澳門健康安全宜遊的旅遊環境。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舉辦包括“直播電商”在內的各類型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活動，助力中小企業強化線上營銷能力，透過創新零售模式開拓商機，促進經濟加快復甦。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27.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1/VI/2021 號批示。

第 100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法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本委員會對立法會第 779/E560/VI/GPAL/2021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委員會透過簽署合作協議，積極與內地各省市的消費者組織建立友好合作關係，落實相互轉介個案和消費訊息互通等合作。對於本澳居民在澳門境外遇有消費爭議，可經本委員會將個案轉介至已簽署合作協議的消費者組織，由該等組織依職

權及當地法律法規作出跟進。

同時，本委員會連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9 個城市的市場監督管理局、住房及城鄉建設局建立了“澳人內地購房聯防機制”，可協助澳門居民其在內地購房遇到的問題，向當地相關行政部門反映，以便透過行政措施作出處理。

本委員會的網頁已載有由珠海市橫琴新區消費者協會提供的“跨境消費通”的微信公眾號及電話資訊，以供澳門居民在內地購房前後作免費的法律諮詢。另外，已設立“內地購房資訊”專題網頁，向市民提供在內地購房的注意事項，以及連結大灣區內地 9 個城市的房地產網上平台，以供市民查閱相關資訊（如五證、房屋用途、面積等）。

為進一步向市民宣傳在內地購房和接收廣告信息注意事項，以及提升消費者維權意識，特區政府開展了多方面工作，包括本委員會聯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到坊會社團舉行講座。本委員會亦不斷透過刊物《澳門消費》、網頁、手機通訊程式和傳統傳播媒體等渠道，進行相關宣傳和提醒注意事項。

另一方面，法務局表示，為促進澳門與珠海在法律服務領域的合作，早前該局與珠海市司法局就澳門居民在珠海涉訟時提供法律援助的可行性進行初步探討，由於涉及兩地法律和政策層面的一系列問題，現階段需繼續作深入研究。

關於質詢提及的電話推銷滋擾問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表示，截至今年 7 月下旬，跟進處理有關內地樓盤電話推銷的查詢、舉報及投訴個案超過 150 宗。而基於該辦公室的調查介入，當中有約 140 個用於樓盤推銷的本澳流動電話號碼已由相關登記者主動註銷，而其他個案的推銷來電，基本是由內地人士登記並從內地撥出，調查工作涉及跨境執法，有關個案仍在處理中。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亦計劃聯同本澳其他部門，與內地相關執法機關進行溝通，探討跨境合作的可行方案，共同打擊不法的跨境電話推銷活動。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

2021 年 8 月 2 日

28.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2/VI/2021 號批示。

羅奕龍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 100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768/E550/VI/GPAL/2021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衛生局一直關注居民的就醫情況。據資料顯示，本澳居民前往香港須接受隔離醫學觀察，如在隔離期間有就診需要，相關人士可向香港政府申請就醫許可，而醫院管理局已設有隔離病房供有需要人士入住，以便作進一步的診治。

此外，衛生局亦有就專科門診預約作出特別安排，倘居民因疫情影響未能前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可提出申請並預約衛生局的專科門診，經審批後由專科醫生進行詳細評估及處方所需藥物，讓居民獲得適切的治療。截至 7 月 8 日，正在衛生局專科門診跟進治療的個案有 223 宗。

就藥物通關之事宜，一般情況下，現行法例規定僅製藥廠、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可向衛生局申請進口藥物，倘沒有衛生局發出的進口准照而郵寄藥物，澳門海關截獲後將扣押有關藥物。而在疫情期間，就居民無法到外地醫療機構就診而郵寄自用藥物，衛生局一直與海關溝通協調，並根據實際情況以個案形式處理。此外，倘有需要，居民可到本澳的醫療機構就診，由醫生處方適當的藥物供繼續治療。

衛生局局長

2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3/VI/2021 號批示。

第 100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法務範疇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770/E55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9 月 4 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訂定了廣告活動一般制度，並確立了所有廣告須遵守合法性、真實性等基本原則。至於受特別制度所規管的廣告活動，則由相應法律及專責部門作針對性規管及處理。其中，就質詢第一點提到的金融廣告，是由 7 月 5 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進行規管。

按照廣告內容所涉及的範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持續按自身職能及權限範圍對廣告活動進行監管，並在發現違法情況時作跟進處理，共同維護公眾權益。

就樓宇公共地方張貼廣告的事宜，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已就樓宇外牆及牆柱的招

牌或廣告的裝設作出特別規範，訂明了在不同情況下的廣告裝設所需取得之業主同意比例，並制定了豁免及過渡性的規定，藉此在經營商業活動與保障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權益間作協調及取得平衡。

當中規定：在地面層且不屬居住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單位外牆裝設與所營業務性質有關的招牌、廣告或其支撐物及組件，無須經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許可，但分層所有權的設定憑證另有規定除外。如在不屬於上述情況的樓宇外牆及地面層外牆前方的柱裝設招牌、廣告或其支撐物及組件的許可或對該許可作出廢止，則取決於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法定份額票數通過的決議。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倘申請於上述地方裝設廣告招牌，須向市政署遞交載有法定許可決議之有效證明文件，方具條件審批。

有關修改 9 月 4 日第 7/89/M 號法律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根據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居民的意見及業界的訴求作綜合考慮，適時對相關法律制度進行檢討和完善。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788/E56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仍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就《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進行磋商。特許資產直至歸還前仍由澳門電訊管理，鑒於公開資產清單會增加網絡安全隱患，故暫無條件公開。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的收費受《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行政法規所規範，不屬於特許合同範圍。

對問題 2. 根據特許合同的規定，澳門電訊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以及展開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如上所述，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屬前述行政法規規範，有關服務的價格則透過市場機制釐定。

對問題 3. 郵電局已推動政府部門及單位協調開放物業及市政設施，以協助營運商建設 5G 網絡基站，目前共有約 230 個地點有條件開放。未來特區政府發出 5G 牌照時，取得牌照的流動電信營運商須根據牌照內的權利、義務，以及相關規管法規建立 5G 網絡。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30.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4/VI/2021 號批示。

第 100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3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5/VI/2021 號批示。

第 100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3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6/VI/2021 號批示。

第 100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787/E56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基於防疫的考慮，今屆立法會選舉將不會舉行選舉宣傳啟動日活動。

為照顧視障或失明選民的需要，今屆立法會選舉會沿用一些上屆選舉經聽取視障人士團體意見後所採取的措施，方便有關選民投票。

今屆立法會選舉將繼續提供選票模板，模板上設有點字等功能，便利視障或失明選民自行填劃選票；若有關選民不想使用選票模板，仍可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或由執行委員會成員陪同投票。為了讓視障或失明選民能預早適應使用選票模板，以及感受真實投票程序，今屆亦會設置模擬投票站，讓參與者進行模擬投票。

選管會亦會將各候選組別於電視台廣播的宣傳片段上載於立法會選舉網頁，方便視障或失明選民收聽，了解各個候選組別的參選政綱。而為方便聽障人士，所有由選管會製作的宣傳短片皆有字幕，其中“如何投票”及“投票保密”兩段宣傳短片更設有手語。

此外，選管會在物色場地作為投票站時，已盡量選擇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並為個別場地設計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及加設臨時性的無障礙通道。在培訓票站工作人員時，亦會作出特別提醒，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給予有特別需要的選民適當的協助，以便他們能順利投票。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7 月 29 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0/E56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2. 自相關法律生效後，社會減用塑膠袋的意識已明顯提升，並養成自備購物袋的氛圍。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進行廢棄購物袋的分析研究顯示，對比 2018 年，廢棄塑膠購物袋總量的減幅約三成，超市、便利店、手信店等的減幅更為六至八成，成效符合預期。環保局擬於 2021 年再進行廢棄購物袋的分析研究，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依據。

對問題 3. 首先須指出，消費者如自備購物袋，便無須負擔額外費用。參考鄰近地區做法，有關款項均由商戶自行保留，亦符合澳門實際情況。而環保局已連續兩年促成六間綜合酒店娛樂企業、超市、食肆及百貨公司等，將款項捐贈予相關團體用於環保或社會公益，並將持續推動更多機構參與。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3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07/VI/2021 號批示。

第 100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4/E57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外地僱員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

在處理 6 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時，本局會先向申請企業作出轉介及要求其必須優先聘用具條件的本地居民，倘有關空缺有合適或足夠的本地僱員可擔任，將不批准相對應職種的外地僱員申請，並會因應本澳人資供需狀況持續檢視及調控外地僱員數目。同時，為配合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有必要滿足市場對服務的需求，因而在人資方面只宜作出更靈活、更務實的調控，不適宜硬性要企業訂定聘用一定比例的本地或外地僱員數目。

此外，為促進有能力的本地僱員向上流動，現時特區政府以維持本地僱員在 6 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不低於 85% 為目標，並會持續監察有關企業的僱員數

目。

截至今年 6 月底，本地僱員在 6 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為 90.3%。與此同時，6 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及旗下的公司，以及所有設有娛樂場的酒店聘用的本地及外地僱員（不包括建築僱員）合共有 105,254 人，當中本地僱員¹ 為 81,077 人，佔企業總僱員人數的比例為 77.0%，較去年同期的 71.7% 增加 53 個百分點。本局會持續監察有關企業的僱員數目，推動 6 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保障居民的就業。

關於質詢提及博彩從業員的工作時間、夜間工作和輪班工作津貼等問題，需說明的是，《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當中包括已對僱員的工作時間、夜間工作和輪班工作等事宜作出了規定，並訂定了相關補償方式。

《勞動關係法》所規範的權利、義務是最基本的，而僱主在安排僱員輪班或夜間工作時，應遵守善意原則，合理安排僱員工作和休息時間。另外，僱主亦可與僱員協議訂定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包括給予僱員更多的工作福利，以增加僱員的工作歸屬感，從而吸引和挽留人才。

至於公積金方面，現行《勞動關係法》並沒有就僱員退休及公積金的事宜作出規定，因此，僱員獲取公積金的權利須根據勞資雙方的相關協議方式處理。

另一方面，博彩監察協調局正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重新公開競投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當中包括修訂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並將於今年內進行諮詢。對於社會上提出博企更好地維護博彩從業員勞動權益和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意見，均會認真聆聽，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¹ 基於社會保障基金的本地供款人數滯後一個季度，故現時最新的本地僱員人數為 2021 年第一季的資料。

3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08/VI/2021 號批示。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 100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書面質詢

促切實啟動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訂價標準

澳門特區政府二零二零年進行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並已於今年四月完成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但至今未見在嘗試制定具體方案，籌備法律制度和調動土地資源規劃建設等層面有任何進展。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現在可否表明基本認同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總結果，及早在此基礎上制定夾心階層住房方案，特別是訂明令市民有信心參與的夾心階層住房的訂價標準，在今年下半年內一方面公開具體方案向公眾吸納細節優化意見，另一方面同時交由法務當局著手籌備有關夾心階層住房制度各層次的法制建設？

二、特區政府是否須交由工務部門負責，在已收回閒置土地當中初步調撥土地資源作為具體開發試點，以便法制確定時立即公開招標建設第一批夾心階層住房？

三、特區政府可否將制定夾心階層住房制度及規劃建設第一批夾心階層住房的工作，明確列入二零二二年的政府施政方針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35.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09/VI/2021 號批示。

第 100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書面質詢

能否出台具體政策和措施鼓勵生育？

應對人口老化已是全球的議題，澳門亦不能幸免。根據《澳門人口預測 2016—2036》的預測，以聯合國訂定的劃分標準，本澳處於「老齡化社會」階段，2026 年會進入「老齡社會」，2036 年後會進入「超老齡化社會」階段。

本澳的出生率持續下降，人均壽命持續提高，人口老化情況日漸加劇。而人口老化會引發多項社會問題，包括勞動力下降、醫療開支增加等，長遠更會影響經濟和社會發展，政府有必要作出專門的研究，制定針對性的措施以減緩人口老齡化進程。其中最重要的是鼓勵生育，優化生育政策，但澳門在這方面的工作仍有待加強。早前政府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指政府在鼓勵生育政策方面的工作包括，調升出生津貼及產假、設男士侍產假、推動母乳餵哺及優化托兒工作等。但大部分措施都是原有的，近年只作出了有限度的優化，難以真正做到鼓勵

生育的效果。針對推出更多有利鼓勵生育的政策措施亦只停留在研究階段，沒有具體的研究方向、目標和時間，落實無期。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日前，內地發布「關於優化生育政策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決定」。《決定》提出：“實施積極生育支持措施，包括降低生育、養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與生育保險制度，加強稅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研究推動將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費用，納入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等。以後應在生育支持方面加以完善，針對群眾生育養育教育方面的需求，有更多的配套支持措施。《決定》更提出主要目標，到 2025 年，積極生育支持政策體系基本建立，生育水平適當提高。到 2035 年，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政策法規體系更加完善，服務管理機制運轉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適度，人口結構進一步改善。”以上不少措施都值得本澳參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推動居民優生多育，減緩人口老齡化進程，本澳會否作出有針對性的鼓勵生育政策專項研究，並制定具體的落實時間和目標？

二、當局能否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進一步降低生育、養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與津貼，加強稅務、住房等支持政策，從多個方面優化生育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36.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0/VI/2021 號批示。

第 101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關於對基層公務員的經濟支援之書面質詢

不少公務員向本人反映，基層公職人員薪俸點低，退休後難以得到較完善的生活保障。希望政府能關注該等問題，增加基層公務員的薪酬福利。

近年，隨著社會的發展，樓價高企、物價飛漲。雖然在本澳財政收入穩定增長的年度，公職人員會按每一薪俸點加薪。但由於基層公職人員薪俸點數低，因此即使每一薪俸點的金額有所調升，他們的收入亦難以追趕上物價的上漲。

有基層公務員反映，他們入職時薪俸點僅有 110-170 點，即使長期服務並得到晉升，他們在其職程內可取得的最高職階薪俸點亦僅在 300 點左右。其中不少基層公務員需要供樓及供子女升學，是全家的經濟支柱，每月幾乎將所有薪金用於家庭開支，退休之後基本沒有什麼積蓄。而公積金近年投資回報不穩定，退休時能拿回的資金恐怕難以保障日後的生活。他們希望當局能在他們退休後，給予一定的津貼，補助他們拮据的生活。同時，建議當局通過職程分類分級的簡化和合併，打通部份職程晉升的天花板，增加基層公務員在職和退休保障；並加快公職改革的步伐，通過職程改革使長期為特區服務的基層公務員得到更為合理的報酬。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政府勤雜人員、工人、司機、打字員、郵差等職程的第一職階的薪俸點僅為 110-170 點不等，即使長期服務並得到晉升，上述人員在其職程內可取得的最高職階薪俸點亦僅在 300 點左右。請問當局，是否考慮對 110 職程、150 職程進行優化，令得長期服務的基層公務員可以獲得職程的晉升以及薪酬福利的提高？

二、有社會聲音表示，希望當局能夠考慮到公積金制度下的公職人員，尤其是低收入公職人員退休後的經濟負擔，為公積金制度下的基層公職人員在退休後繼續按月發放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請問當局是否重新考慮以津貼形式改善基層公務員退休生活的質素？

三、分級調薪對於改善基層公務員收入有一定作用，得到基層公務員群體一致支持。請問政府是否有相關時間表，何時落實分級調薪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積金制度及財政盈餘撥款機制等，然而社會不少意見仍然期望政府能夠優化相關措施，如降低假牙先導計劃年齡、擴大照顧者津貼適用範圍、優化財政盈餘撥款機制等。

另一方面，現時長者每月養老金為 3,740 元/月，遠遠追不上本澳最低維生指數的 4,350 元/月，對長者整體退休生活造成一定困難，即使特區政府提出的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形式下，在各種福利政策的疊加後，長者每月最高可收取 5,635 元澳門幣。但事實上，並非所有長者都能夠全額收取，另外，亦有不少長者需要定期購買保健品、租屋等各項支出，根本而言並不足以滿足長者每月必要支出。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37.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1/VI/2021 號批示。

第 1011/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1、政府於去年完成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有關利益持有者意見收集及分析情況如何？未來會從哪些方面進一步優化有關計劃，以更好配合老年化社會的各項服務需求？

2、對於現時養老金始終未能追上最低維生指數的情況，政府曾委託機構進行《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並會於今年上半年公佈恆常調整機制最終方案，為此，請問有關方案何時能夠公佈？對於養老金的調整上，有意見指應調升至 5,000 元，以保障長者基本生活，當局取態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修改版)

就中期評估及長者養老金提出書面質詢

本澳人口老齡化情況嚴峻，隨著長者人口不斷增加，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人口老化作為社會重要議題，政府有必要做好全盤考量。政府雖然提出“老有所養、老有所學、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理念，但在長者權益、安老環境等仍然存在不少挑戰需要及時解決。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亦於去年完成，當中的重點包括：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推出安老院舍暫宿服務、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

3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2/VI/2021 號批示。

第 101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

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書面質詢

疫情下應多做針對性的社會調查研究！

有專家學者反映，最近對本澳的社會狀況進行調查，當中發現部份受訪者介乎於三十至五十幾歲的年齡層，他們都是在旅遊博彩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但如今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會經濟低迷導致他們收入大減，甚至面臨失業的困境。然而，“人到中年百事哀”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如果他們自己都未能擔起頭家、養妻活兒、供書教學以及照顧長輩的話，不單影響正常家庭生活，更會影響到澳門社會的健康發展。

回顧 2003 年澳門特區開放賭權，到 2006 年澳門成為“東方拉斯維加斯”之後，經濟飛速發展至單一經濟結構，賭彩業一業獨大。因為當年受高薪厚職的吸引，例如：當年有穩定收入的銀行職員，甚至老師等年青人都抵唔住高薪的誘惑，轉行去賭場做月入過萬的荷官；更有剛畢業的中學生，也不惜放棄升讀大學而加入博彩業大軍，甚至還叫身邊同學不要升讀大學直接進入賭場做，因為唔讀都可以有高薪……然而，針對上述這些亂象，其實此前已有專家學者指出，青少年一旦適應賭場的休閒工作，缺乏危機意識和向上流動的動力，一旦博彩業衰退，這些人將無法轉型，或無法接受較低薪的工作而淪為失業大軍，心理上更難以接受現實。因而，過去歸過去，現實歸現實，如今這些社會現實問題非常嚴峻，亦更可能會衍生一系列少兒教育、長者照顧的社會問題，所以長遠而言，這些問題會對澳門特區社會平穩發展影響深遠。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有專家學者反映，最近對本澳的社會狀況進行調查，當中發現部份受訪者介乎於三十至五十幾歲的年齡層，他們都是在旅遊博彩業等相關行業工作，但如今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會經濟低迷導致他們收入大減，甚至面臨失業的困境。然而，“人到中年百事哀”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如果自己都未能擔起頭家、養妻活兒、供書教學以及照顧長輩的話，不單

影響正常家庭生活，更會影響到澳門社會的健康發展和他們的心理平衡，所以長遠而言，這些問題會對澳門特區社會平穩發展影響深遠。故請問對於上述社會的現實問題，政府有否對此進行過針對性調查研究，分析評估過該等社會現實問題，將會對特區社會的健康發展有何影響？以及有何針對性的預防措施可幫助他們解困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3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3/VI/2021 號批示。

第 101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修改版)

關於對外賣店規管的書面質詢

當局針對外賣店及經營網購食物不必領牌也缺乏應有監管的問題，多年前就聲稱要立例監管。目前未知進度如何，而規管方向如何，亦未見透露。

網購店是近年隨着互聯網的普及而興起，其存在隱閉性，甚至根本缺乏實體店，在監管上確實存在很大的空白。而「小食店」（如今因為其只能做外賣，不設堂食，因而社會習慣以

「外賣店」稱之，本文以下也稱之為「外賣店」)卻是存在已久，是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從飲食店衍生出來的一種商業經營模式，確實鑽了空子，但卻是對抗政府行政效率不彰的一種產物。

從上世紀澳葡時代開始，澳門要申領一個飲食牌照雖不能說是難比登天，但卻也是過五關斬六將，經歷一年半載才能成事。而亦由此而產生一種專業代領飲食牌照的代理人，飲食業經營者寧願耗用一筆錢找人代辦，以避免糾纏於官僚體制之中做無用之功。

因為辦飲食牌之艱難，正式食肆有堂食則需要嚴格按照領飲食牌之要求，要滿足環保、工務、消防、衛生、排污等要求，且當時各部門互不溝通，申請者要多番奔走而不可得，於是有頭腦靈活者就考慮到若不設堂食，便可不受食肆牌的規管，而只須在財政局做個開業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便可合法經營。外賣店便由此而生。

當然，外賣店的出現亦產生了不少問題，如有外賣店經營者不懂法例而容許食客在現場進食因而被告非法經營食肆；也因為非經發牌核准，其排污、排油煙的設施不足而對週邊環境構成影響；也因為非經市政署發牌而不受監管導致所供應的食物在進貨、煮食、儲存可能存在種種缺漏從而令食物品質及安全難於保證。這也是近年社會上認為對外賣店須有所監管的原因。但若須監管，應如何監管？也是一個問題，當局磨蹭多年似未有結論。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當局準備立法規管「外賣店」，到底如何界定何謂外賣店？從過去的概念，外賣店是指其供應的食物等一般的食肆，只是不設堂食。至於一般小商店（俗稱「士多」），其中除了出售一些包裝食物外，亦有一些如供應魚蛋，或自製一些飲品或大菜糕之類的甜品小食出售，這些是否應不屬外賣店的規管範圍？

二·對正式獲得牌照的食肆，雖云受發牌制度監管，實質上，當局對大量存在的有牌食肆，亦不可能全面監察其食物的來源、製作及儲存。監察，也只是形式上的規管，若有需要時可以追蹤跟進而已。對「外賣店」，畢竟其經營模式不同，不設堂食，對其店舖要求應當相對不如食肆的嚴格，否則就等同取消「外賣店」。而根據今年三月十日當局回覆議員質詢時稱，當局只會就「外賣店」建立登記制度，「至於油煙、噪音、工務、消防等問題，則會交由相關權限部門按現行法例監管。」問題是，對正式領取牌照的食肆，上述相關部門當然可以根據現行法例對之進行監管。但對至今仍未定位為食肆，未來也只

採取登記制度的「外賣店」，相關部門根據那個法規對之進行監管？會否造成亂監管或不監管的現象？

三·「外賣店」的出現，是民間回應申請食肆牌太困難下應運而生。其出現，因為可規避當局的監管，在營運中確實產生了不少問題，因此當局如今要立法規管。但與此同時，當局能否更進一步簡化手續，提高公共行政效率，最大限度縮短申請食肆牌的時間，令申請食肆牌變得更方便？若能如此，則可消除了某些人以申請「外賣店」來規避食肆申請之繁瑣手續的動機，令所有食肆均以合規格的模式來運作，這將更符合社會的公共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4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4/VI/2021 號批示。

第 101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修改版）

有關提高牌照效率申請的書面質詢

政府近年來一直通過在形式上優化、簡化以及電子化的方

式提升行政效率，推出各種“一站式服務”、“聯合處理中心”或“工作小組”，大大方便了廣大市民。政府的工作和努力值得肯定，只是社會對餐飲業及藥房發牌程序方面仍存在不少意見。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受疫情影響，本澳不少中小企仍在逆境中艱難維持，商鋪易手和更替頻繁，因此當局的發牌工作效率，將直接關係到商戶的生計。有商戶表示，雖然有臨時經營許可制度，但牌照的申請有時仍相當耗時費力，存在進一步優化的空間。

(Versão alternativa)

Interpeção Escrita

另外，為了進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監管體系，當局擬推行《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登記制度》。有外賣店經營者擔憂，隨著外賣店將擬被納入監管範圍，將有大量商戶申請登記。倘若登記行政手續耗時過長，令商戶在短時間內難以合法經營，必將影響中小企的生計。

Modernização do regime de doação e transplantação de órgãos

Em Janeiro e Maio de 2015 apresentámos dua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quanto ao regime de doação de órgãos na RAEM, tendo o ex-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s (SS) respondido em Maio de 2015 de que “quando for estabelecido os respectivos critérios, leis e diplomas legais, poderão ser realizadas em Macau algumas operações cirúrgicas de transplantação, reforçando a promoção e publicidade das informações relativas à dádiva de órgãos de origem humana junto do público em geral”.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一般性飲料及飲食場所受疫情影響，易手更替頻繁，請問當局有何計劃提升目前牌照申請的時效性？

De acordo com a supracitada resposta, “do ano de 2009 a 2014, houve no total 23 indivíduos que foram referenciados para hospitais no exterior para receberem a transplantação de órgãos”. Acontece que desde 2015 até a presente data não tem havido avanços no sentido de facilitar não só a doação como o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Estas situações têm causado enormes transtornos e dificuldades acrescidos aos doentes e suas famílias.

二、在外賣店登記問題上，請問當局是否會考慮屆時預先為相關經營者提供指引和登記手續的指導，以便符合規範的外賣店能夠儘早合法經營？

Recentemente, 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teve no passado dia 25 de Maio, um encontro com 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Doação e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da China e Director-Geral da Fund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da China, Huang Jiefu, e respectiva comi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4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5/VI/2021 號批示。

第 101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As partes trocaram impressões sobre a doação e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no Interior da China, bem como sobre a situação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que realizaram lá operações de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nos últimos anos. Huang Jiefu disse que a reforma do sistema de doação e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na China começou em 2007, com a definição do seu enquadramento legal, e o grande impulso a esta área, iniciado em 2015, permitiu avanços visíveis, ao longo dos últimos cinco anos, tendo sido alvo de elogios por parte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a Saúde (OMS). Em Macau, contudo, a situação mantém-se na mesma, sem quaisquer avanços significativos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não obstante a

RAEM também ser membro da OMS.

Como é do conhecimento geral, o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humanos é um procedimento cirúrgico que consiste na reposição de um órgão (coração, pulmão, rim, pâncreas, fígado) ou tecido (medula óssea, ossos, córneas) de uma pessoa doente (receptor), por outro órgão ou tecido normal de um doador vivo ou morto.

Efectivamente, o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é, em muitos casos, a única alternativa terapêutica em pacientes portadores de insuficiência funcional terminal de diferentes órgãos essenciais, consistindo a doação um acto de generosidade e humanidade de alto alcance, que enobrece o ser humano e a comunidade em que o doador e a família se inserem.

Pese embora o encontro com 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Doação e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da China, nós temos vindo a chamar a atenção de que a legislação relativa à transplantação em Macau data dos anos 90 e necessita de ser melhorada, de forma que as pessoas de que necessitam de um transplante, o possam receber com a maior rapidez possível, em instituição de saúde da RAEM, evitando estar longe da sua família e entes queridos, aquando da realização de uma intervenção cirúrgica tão delicada.

Importa, assim, melhorar a assistência médica a este tipo de pacientes da RAEM, dotando o sistema de saúde de Macau de equipas médicas diferenciadas por um lado, e equipando as instituições de saúde com a infra-estruturas e equipamentos modernos, por outro, o que poderá, do mesmo modo, contribuir para a tão apregoada diversificação económica, com o incentivo associado de desenvolvimento de especialidades médicas altamente modernas e especializadas, quiçá em prol da construção de oferta relacionada com o turismo da saúde em Macau, à semelhança do que existe, por exemplo, na Tailândia, Singapura e Coreia do Sul.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l o número de pacientes que se encontram actualmente em Macau a aguardar por um transplante de órgãos de origem humana, por tipo de órgão – ex. coração, pulmão, rim, pâncreas, fígado - ou tipo de tecido – ex. medula óssea, ossos, córneas e qual o tempo médio que esses pacientes aguardam até serem transplantados, e quando serão estabelecidos os respectivos critérios, leis e diplomas legais, para a realização na RAEM de operações cirúrgicas de transplantação, referidos pelo ex-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na resposta de 26 de Maio de 2015?

2. Qual o número de pessoas que se encontram inscritas até à presente data no registo de dadores para depois da morte (REDA),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12/98/M, de 6 de Abril, e quantos transplantes com dador cadáver e com dador vivo, respectivamente, foram realizados em Macau depois da sua aprovação e que medidas vão ser implementadas para que todo o processo se realize com mais facilidade e celeridade?

3. Que medidas pondera o Governo implementar para melhorar o sistema de transplantação de órgãos de origem humana, permitindo uma melhor assistência médica aos pacientes que necessitam de ser transplantados na RAEM por um lado e, por outro, promovendo a adopção de técnicas curativas avançadas e modernas nesta área da medicina, em alinhamento com as melhores práticas nacionais e internacionai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6 de Julho de 202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修改版)(翻譯本)

器官捐贈及移植制度現代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五月，我們曾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器官捐贈制度提出兩次書面質詢，而衛生局前局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回覆中表示，“倘相關標準和法律法規訂定後，本澳將可開展部分移植手術，並將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傳器官捐贈的訊息”。

根據上述的回覆，“由 2009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間，轉介至外地醫院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共 23 人”。然而，二零一五年至今，在便利器官捐贈及移植方面一直沒有任何進展。此情況對病人及其家屬造成極大的困擾與困難。

今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與中國人體器官捐獻移植委員會主任、中國器官移植發展基金會主席黃潔夫一行進行會晤。

雙方就內地的器官捐獻及移植事業，以及近年澳門居民在內地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等情況進行交流。黃潔夫表示，中國的

器官捐獻及移植改革源自 2007 年制訂的法律框架，於 2015 年起大力推動器官捐獻及移植的重大改革，五年來的改革工作取得歷史性進步，得到世界衛生組織高度的讚譽。儘管澳門特別行政區亦為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然而，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這方面卻一直原地踏步，沒有任何重大進展。

眾所周知，人體器官移植是一項將病人（接受者）的器官（心臟、肺臟、腎臟、胰臟、肝臟）或組織（骨髓、骨、角膜）以仍生存或已死亡的捐贈者的正常器官或組織進行替換的外科手術。

事實上，在很多情況下，器官移植是各種主要器官功能衰竭病患的唯一治療途徑，因此，器官捐贈是一種慷慨和仁愛的行為，顯示人類，以及捐贈者和其家庭所身處的社會的高尚情操。

雖然行政長官已與中國人體器官捐獻移植委員會主任進行會晤，但我們仍然要提醒，有必要對在九十年代訂定的器官移植法例進行優化，以便有需要的人能夠儘快在本澳的醫療機構進行器官移植，讓他們在進行這種十分精細的手術時無須遠離家人及親友。

有見及此，本澳必須進一步完善對這類病人的醫療護理，使本澳醫療體系擁有一支多元化的醫療隊伍，讓醫療機構配備現代化的基礎設施和設備。這不但有助實現經濟多元化，而且亦能鼓勵發展高度現代化和專業化的醫療專科，從而或許能在澳門建立與泰國、新加坡及南韓等相類似的醫療旅遊服務。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按移植器官（例如心臟、肺臟、腎臟、胰臟、肝臟）或組織（例如骨髓、骨、角膜）的種類區分，現時在澳門等候進行人體器官移植的病人數目是多少？這些病人平均需要等候多久才能進行器官移植？何時會制定衛生局前局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回覆中所提到的相關標準和法律法規，以便在本澳開展移植手術？

2. 直至目前，已登錄於四月六日第 12/98/M 號法令核准的死後捐贈人紀錄的人的數目是多少？自該法令通過後，在澳門進行的活體器官移植及屍體器官移植數目分別為多少？政府將實施哪些措施使整個過程的進行更便捷？

3. 政府考慮實施哪些措施來優化人體器官移植體系，讓

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在本澳獲得更好的醫療護理，推動在這一醫學領域採用符合國內和國際最佳做法的先進、現代治療技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4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6/VI/2021 號批示。

第 101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加大食肆、機構及社區的廚餘回收力度

隨著公眾環保意識的大大提高，如今政府在推行環保政策時，都會得到不少市民的支持和配合，甚至市民所期望的環保步伐，比當局現時的進程大。

過往的澳門都市固體廢物分析研究數據顯示，廚餘約佔城市固體廢物量的三至四成，由於廚餘含水率高，會影響焚化爐

的焚燒溫度，增加了該設施的壓力¹，因此推行惜食文化、減少浪費，推行廚餘回收，是為焚化爐「減壓」的關鍵。

本澳 2020 年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達 437,592 公噸，當中的有機物佔 33.5%，約為 146,593 公噸。然而，2020 年政府通過各項計劃回收到的廚餘僅為 413.97 公噸²，僅佔全年棄置量的 0.28%，亦即本澳一整年的廚餘回收量僅等於一天的棄置量，廚餘回收力度絕對有必要加大。

除「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廚餘處理示範項目」外，由 2021 年 4 月起環保局進一步收集社區廚餘，於轄下四個分別位於台山、青洲、石排灣、永寧廣場的「環保加 Fun 站」新增回收家居廚餘。居民可把已盡量去除汁液和水份的廚餘，盛載於自備容器內交到環保加 Fun 站，每次回收重量上限為 3 公斤。至六月底，上述環保加 Fun 站共收集約 1,400 公斤家居廚餘³，但比起每天約 400 公噸的棄置廚餘量，仍是「小巫見大巫」。

雖然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目前仍未招標⁴、興建需時，且《固體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預計於來年才進入立法程序⁵。不過，本澳垃圾焚化中心現時設有的 5 部廚餘處理機，總處理能力為 3,000 公斤/日，亦即一年可處理過千噸廚餘，遠遠多於當局一年約 400 多公噸的回收量，可見即使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短期內未能建成，本澳也有條件且有需要加強廚餘回收工作。

因此，本人認為當局在短期內，有必要在現有的廚餘回收計劃中加大針對食肆、機構及社區廚餘的回收力度。多管齊下，實現《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的減廢目標（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由 2.11 公斤減少至 1.48 公斤）。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便捷性是居民參與廚餘回收與否的重要因素，現時全澳僅得四個「環保加 Fun 站」提供回收家居廚餘服務，大大限制居民回收家居廚餘的意欲。請問當局短期內會否增加家居廚餘回收點？能否與市政署、社團、機構合作，擴大廚餘回收網絡？會有何舉措提升家居廚餘回收量？

2. 2018 年第二季開始，過往由民政總署推行的「社區廚餘回收計劃」的學校及社團機構廚餘，統一由環保局負責跟進。目前官網所見，參與有關「社區廚餘回收計劃」的學校、機構合共僅得八個⁵，請問環保局會如何增加參與的學校及機構？該計劃會否與其他廚餘回收計劃整合？市政署又會如何提升由其負責的廚餘回收計劃？

3. 傾倒油脂污水、廚餘是造成渠道淤塞的成因之一，《2021 年施政報告》提及，今年會透過深化「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令餐飲業形成廚餘回收的氛圍，同時會推動更多具條件的酒店就地處理廚餘，年內亦會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招標文件⁶。請問這些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成效為何？擬設於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的廚餘集中處理設施，計劃以厭氧分解產生生物氣發電，請問過程中產生的殘餘物將如何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4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17/VI/2021 號批示。

第 101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¹ https://www.dsqa.gov.mo/richtext_foodwasterecycling.aspx?a_id=1528441001

² https://www.dsqa.gov.mo/Publications/StateReport/2020/2020_tc.pdf

³ https://www.dsqa.gov.mo/richtext.aspx?a_id=1533635494

⁴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5/1914260a626060803f.pdf>

⁵ https://www.dsqa.gov.mo/pdf/20190710_DSECA_FoodWaste_TC.pdf

⁶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0/11/2021_policy_cn.pdf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書面質詢

新城 A 區地下空間

從早前特區政府介紹的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及輕軌東線方案的諮詢中，可見新城 A 區設置了大量的地下空間，地下建築面積約一百五十萬平方米，除了在 A 區中央位置預留一條綠化走廊區域，提供一個空間容許輕軌東線在此區域地底下運行之外，政府打算利用 A 區的地下空間，打造全天候、廣連接的地下慢行系統，地下步行網絡以三個輕軌站點為核心，向四周呈三個十字佈局，採用地下商業街的形式，緊密聯繫不同功能板塊，實現地下換乘、購物、通行、停車等多重目的。新城 A 區各地段之地庫還建有停車場，而且為了優化城市基礎設施，A 區亦將建設共同管道，以便有利於日後的管線維護及城市發展，減少掘路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澳門地小人多，開發地下空間可以為城市提供額外的土地供應來源，作為應對土地資源短缺的其中一個方案，但澳門同樣屬於沿海城市，地勢低窪，而且經常受到颱風吹襲，低窪地區建築物的地庫及地下停車場經常有機會出現水浸，加上新城 A 區的地下空間與過去本澳的地下建築有所不同，綜合了很多不同的功能，政府亦希望透過加強輕軌站點與周邊地塊聯繫，結合地下通道及地下商業，形成地上地下聯動的商業格局，地下空間全部打通後，儼然一個隱形地下城市。因此，新區 A 區地下空間的具體長遠規劃、日常管理，以及如何做好地下建築相關的事故應急處理機制及預案，增強其應對突發衝擊的“韌性”就顯得十分重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過去本澳的地下設施曾出現各種問題，例如：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通風不良、塔石廣場下層隧道滴水、澳大眼底隧道施工時出現坍塌事故以及之後多次滲水等等，針對新城 A 區的地下空間，請問有關當局如何更加科學、前瞻性地做好防水浸、消防、隔熱、通風、應急防災管理等建設，以提高地下空間環境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二、新城 A 區地下空間涉及工務、交通、市政、商業、民防等多個範疇，需要有綜合的協調和監管才能更好地理順地下空間管理職責。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在現有各部門職能分工

的基礎上，建立綜合管理機構或體系，明確協調機制，實現各部門間的相互協調與銜接，形成高效、協作的地下空間管理體系？

三、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研究建設城市地下空間資料庫，管理城市地下空間的各類基礎及應用資料，對地下空間進行標準化和資訊化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44.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18/VI/2021 號批示。

第 101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市政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773/E55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促進本地移動支付市場發展，澳門金融管理局協調本地金融機構於本年首季推出“聚易用”，讓商戶可透過任何一部終端機或二維碼立牌，受理所有本地二維碼支付工具。至今，全澳各區的商戶門店超過七成已升級“聚易用”，遍佈零售、

餐飲及中小微企商戶等各行各業。此外，財政局推出了“政付通”，讓政府部門可透過一部終端機受理信用卡、借記卡及多種二維碼支付工具，推動公共服務應用電子支付。

目前，公共部門亦已推出了多項可使用電子支付的電子化服務，如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屋紙、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暑期活動報名、車輛上的廣告准照及長期廣告及招牌准照網上續期、《公共地方總規章》網上繳納罰款、交通違例繳付罰款等，為市民提供便利的付款方式。

行政公職局正按計劃進行“一戶通”整體服務架構的重構工作，並繼續發展高頻使用、市民有感知的電子服務，並會持續促進公共部門結合“政付通”平台的使用，發展更多適合於手機應用及支付的電子服務，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澳門金融管理局亦將在確保金融機構支付系統安全及服務持續營運的前提下，穩步開展更多“聚易用”使用場景的可行研究。

對於優化街市的營商及購物環境，現時，祐漢小販大樓熟食中心已安裝免費的 WIFI-GO 服務，市政署亦已展開於街市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前期探討工作，包括免費 Wi-Fi 服務擬達至的目的、服務對象、成本效益、資訊安全、用戶體驗等。

此外，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和市政署與本澳金融機構和電子支付服務公司的協調溝通，優先為民生相關的重點商戶，包括街市攤販及大型連鎖商戶升級“聚易用”，並舉辦多場面向市販互助會等坊會的介紹會。至 6 月底，本澳 9 個市政街市內共 732 個已租賃的攤檔中，已有 511 個攤檔（69.8%）完成安裝電子支付系統。

鑒於在街市提供免費 Wi-Fi 作電子支付，相關金融服務交易涉及個人的重要資料，需具備較高的資訊保安規格，接入 Wi-Fi 的流程亦需更為嚴謹，市政署將配合整體政策規劃持續探討可行方案。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8 月 3 日

45.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19/VI/2021 號批示。

第 101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89/E567/VI/GPAL/2021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為進一步優化對學校、家長及學生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為加強應對暴雨天氣發生期間訊息的互通，部門間已設立預警會議機制，亦會透過手機通訊群組傳達緊急訊息，以便能根據暴雨警告信號的級別即時啟動教青局颱風小組發出相應的停課通知。然而，對於“定時、定點和定量”的暴雨預測，至今仍是世界科學難題，即使使用國際先進的氣象數值預報模式，準確度仍十分有限。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除持續優化自身工作外，對可能出現的暴雨情況，也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出預報及提示訊息，藉此提醒市民及早作好準備。同時，相關部門會透過每年定期的工作會議，檢討及優化工作流程及措施執行上的細節，亦會於雨季來臨前，以跨部門暴雨警告信號停課通報演習，檢視惡劣天氣停課通報機制，提升跨部門協作效能。

教青局亦會因應過往的經驗，調整與學校在暴雨情況下的處理措施，受限於科技發展，暴雨警告可提前發佈的時效非常有限。採用現行三級制暴雨警告的目的，是要讓公眾知悉暴雨可能的程度和風險，以便按自身狀況採取預防及應對措施。例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建議家長可因應實際天氣狀況，

考慮是否讓子女延緩出門或回校上課，學校應按實際情況接納由家長提出合理的遲到或缺勤申請，並調整或補回倘有的測考和評核，及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學生的穿著。倘因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而停課，學校須保持正常運作期間校園一直開放，不應要求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折返或留校後勸回，並須安排人員照顧，以及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教育活動。

教育局已聯繫多所學校的負責人聽取執行上的意見，包括將優化措施落實為具體指引，並加強向廣大家長和學生宣傳暴雨警告信號下的上學安排，教育局已製作優化措施的圖文包，以“黃雨可酌情，紅黑正課停，留校皆歡迎”為宣傳重點，讓家長容易理解。更以不同的渠道宣傳有關措施，例如學校會議、短片、單張、海報等，尤其提醒學生及家長可透過相關部門或教育局網頁及微信帳號、電台、電視台、關關邊境大樓顯示屏等不同途徑掌握最新的暴雨資訊和停課安排。

局長

老柏生

2021 年 8 月 5 日

46.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0/VI/2021 號批示。

第 102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813/E58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提及強制性假日的問題，須說明的是，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僱員福利，都有各自的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因此，制訂任何勞動政策均要作整體考慮，包括僱員的權益以及僱主的承受能力，以及評估有關政策對當地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

為使《勞動關係法》更切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訂該法律的相關內容，當中包括增設周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規定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而僱主須在 30 日內另行安排僱員的周假，確保僱員能全數享受周假。

此外，《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涵蓋各行各業。該法律所規範的是僱員最基本的勞動權益，在此基礎上僱主亦可與僱員協議訂定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包括給予僱員更多的假期或其他福利，以增加僱員的工作歸屬感，從而吸引和挽留人才。

對於社會上提出有關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以及有助於完善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並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47.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1/VI/2021 號批示。

第 102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

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769/E551/VI/GPAL/2021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正從完善金融法律法規、金融基建系統和金融人才培訓等多方面，加快發展債券市場及財富管理等現代金融新業態，拓展澳門金融市場的投融資渠道。同時，正借助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契機，爭取便利跨境資金流動的創新金融政策。透過發展本地金融市場及融入區域合作，為新興產業及經濟多元發展提供所需的金融支持。

在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方面，地處橫琴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是澳門發展中醫藥產業的重要載體和平台。未來，將配合《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實施，發揮在中醫藥創新研發、成果產業化，以及國際化等方面的平台功能和優勢，加強琴澳兩地在技術、人才、產品、服務等方面的優勢資源整合和融合發展，加大力度爭取更多中醫藥產品在澳門註冊，在澳門及橫琴開發和轉化生產。

同時，協助澳門企業已上市中成藥逐步進入大灣區市場，然後再逐步擴大到其他地區銷售，推動研發與生產並行，並加強龍頭藥企的引進工作，以“大手拉小手”加快本澳中醫藥產業發展。

在科技產業發展方面，特區政府將積極推動產學研合作，依託本地高校和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研力量，推動院校與本地科技企業合作。同時，正逐步建立及完善各項科技創新支援措施。例如：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的實施，可透過稅收優惠鼓勵企業從事科創業務。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透過新舉措為科技產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包括：發揮資助導向作用，加強精準資助能力，集中支持有應用前景的科研項目推動項目成果加速轉化，以及繼續支持科研平台建設，鞏固本澳科研團隊的優勢，保持區域內的創新地位，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在促進會展商貿發展方面，特區政府將持續以會展活動搭建跨界合作平台，拓寬招商引資渠道，促進會展商貿發展。例如：除了在內地省市舉辦“澳門周”大型推廣活動外，今年下半年貿易投資促進局亦舉辦多個澳門品牌項目，涉及基礎建設、環保、貿易投資等領域。在展會前，着力物色潛力會展客商，邀請其以線上或線下形式參與；在展會期間，有針對性地為展商安排商務洽談和配對，促進合作；展後做好會展客商的後續跟進工作，為其在澳落戶或拓展業務提供支持與協助，強化會展客商的體驗。

另一方面，加強會展活動的宣傳推廣工作，促進澳門不同企業參與其中，擴展營商網絡，發掘市場機遇。同時，將持續透過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對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推進，將會積極探索“一會展兩地”模式，豐富會展客商的體驗，為舉辦更多不同類型和規模的會展活動創設更好的條件。

有關設立投資發展基金方面，特區政府早年提出相關政策的考慮，是為提高財政資源投資的靈活性，爭取更高的中長期投資回報。然而，基於新冠疫情的影響仍然持續，特區政府必須更審慎考慮公共財政資源的運作及配置。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並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等現代經濟體系建設，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未來特區政府將會務實地推進相關工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4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2/VI/2021 號批示。

第 102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3/E56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由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12 日，為新修訂《經濟房屋法》的首次公開申請，其申請表式樣、申請及資格審查須附同的文件列表受第 96/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對於部份申請人因離職未能提供曾任職公司之收入證明，特區政府均會依法、客觀逐一審查相關人士提供之證明文件，按每一個案的不同情況作出處理。

對問題 2. 勞工事務局表示：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78 條第 1 款的規定，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僱員有權要求僱主發出載有錄用日期、職級或職務、所收取的報酬等資料的證明書；且在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有權要求僱主發給載有任職事實的工作證明書。雖然法律沒有明確規定僱員在離職後可要求僱主發出工作證明書的最長期限，但僱主應遵循善意原則，積極回應前僱員的合理要求。倘僱主仍保存僱員有關資料，應盡可能向僱員發出有關的工作證明書。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49.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3/VI/2021 號批示。

第 102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是否有條件延後鑄幣計劃或減少鑄幣數量以壓縮開支

金融管理局去年透露，考慮到近年硬幣庫存量不斷下降，打算在二〇二一年內啟動鑄造新硬幣的計劃；“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服務”的預算開支高達 3.4 億元。

按照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說明，估算本澳硬幣庫存量將於未來數年耗盡，倘以歷年最高需求作推算，一角及一圓只可維持兩年。隨著電子支付的日益普及，尤其政府接連兩年推出消費卡計劃後，更多市民習慣使用電子支付，未來在硬幣使用上是否仍維持“歷年最高需求”？

雖然政府有責任確保硬幣的庫存量和流通能力，但根據金管局資料，本地移動支付工具的交易筆數及金額按季持續增長，今年首季的交易筆數為 3,473 萬宗，按季上升 40.9%；交易總額達 31 億，按季增長 31.5%，兩者均是去年第一季未實施消費卡計劃時的交易筆數及總額的三倍多。隨著聚合支付措施的逐步推行，相信本澳的電子支付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金管局有必要因應電子支付的發展趨勢、旅客數量變化等科學評估市面的硬幣需求，再研究是否啟動鑄造新硬幣、涉及數量以及預算耗費多少等，並應有更多便利措施加強回收硬幣再流通，減少鑄造新幣需要。

今年一月，本人曾約訪金管局就上述問題作了反映，該局亦認同加大回收力度，增加硬幣的回收量和流通性，有助減少

將來鑄幣的數量，並將推動銀行增設自助硬幣兌換等機具。

給各位議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立法會主席

一、因應鑄造新硬幣計劃啟動，二〇二一年“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服務”的預算開支高達 3.4 億元。隨著電子支付普及和硬幣回收量有所加強，當局評估硬幣需求變化如何？是否有條件延後鑄幣計劃或減少鑄幣數量，以壓縮有關鑄幣開支？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多管齊下推進本地運動員職業化及專業化

二、透過金融管理局的推動，兩間發鈔銀行自二〇一七年起向市民提供“免費輔幣兌換服務”，但有市民反映有關服務不算便利，例如仍要按辦理其他銀行業務一樣擺籌輪候，更要事前點算和分類不同幣值的數量，現場再核對數量，相當費時不便，即使儲有一堆硬幣，但未必會抽時間排隊兌換。如此情況，將不利於回收工作。為此，金管局有否評估兌換服務實施多年來的成效？如何推動銀行作出優化？

第 32 屆東京奧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市民安坐家中就能透過全程免費轉播欣賞各項精彩賽事，見證國家隊在多個項目屢獲獎牌，還有香港藉劍擊運動員張家朗相隔四分之一世紀後再次奪金。但美中不足的是，澳門人與奧運會的距離卻是這麼近、那麼遠。

三、金融管理局年初時表示，會推動銀行增設自助硬幣兌換等機具，提升硬幣的回收量和流通性，請問有關工作有何進展？

作為中國澳門體奧會前身的澳門奧委會在 1987 年成立後，隨即申請加入亞奧理事會和國際奧委會，結果成功加入亞奧理事會，翌年首次出戰北京亞運；但加入國際奧委會的申請卻被拒絕，直到 1996 年國際奧委會修改章程，不再接受非主權國家的申請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儘管《基本法》授權特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參加國際體育組織，多年來也獲得國家體育總局和中國奧委會表態支持及不斷協助爭取，但基於現行國際章程所限，澳門特區旗幟始終無法在奧運場上飄揚。過去例如三項鐵人運動員許朗的世界排名和積分早已符合參賽條件，亦始終無緣奧運。即使國際奧委會出於要營造「世界大家庭」的友善氣氛，而特別邀請未有運動員達標參賽的國家和地區派員參與開閉幕式，持旗繞場一周，可惜澳門運動員連「到此一遊」的機會也沒有。

50.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4/VI/2021 號批示。

第 102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

中國澳門能否入奧，與澳門運動員能否達標參賽，似乎是雞與雞蛋的問題。有人質疑，不少澳門運動員連參與亞運可能也力有不逮，即使日後成功入奧也無濟於事。但本人和許多人則相信，若澳門成功入奧，政府和體育界便有更大動力投放資源和努力，爭取跨越躋身奧運的目標門檻，一些奧運新興項目（例如今屆的空手道、滑板、運動攀岩等）也能得到更多重視。

¹ 體育局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16 年 9 月 1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written-consultation/2016/90768586120b8780e0.pdf>

歸根究底仍是本澳體育發展的長遠總體規劃問題，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大眾體育和精英體育雙軌並行的策略，透過建立大眾運動設施網絡的低收費模式，配合「運動易」會員積分獎勵計劃，鼓勵大眾強身健體，期望藉此降低醫療負擔、提升城市競爭力，並以此作為發展精英體育的基石，多年前也推出了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可是，受惠人數不理想且嚴重傾斜個人項目，對整體運動員職業化、專業化的成效依然非常不足。

基於上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澳門奧委會早於 1989 年已申請入奧，但被拒絕且受限於國際奧委會後來修改的章程，澳門特區旗幟仍未能在奧運賽場上飄揚。儘管有本澳運動員符合參賽條件，亦始終難圓奧運夢，非常可惜。請問政府：近年透過國家體育總局和中國奧委會持續協助爭取入奧的具體情況和進展為何？現階段，有否條件爭取本澳運動員代表至少於明年由國家首都主辦的冬季奧運會的開閉幕式亮相？

二、為了推進運動員職業化和專業化成效，請問政府：會否建立全職運動員合約制度，加強薪酬、福利、運動醫學服務、退役保障，特別是推動退役運動員進修深造、繼續服務於體育界不同崗位，或轉型重投就業市場？同時，體育局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多年，但前者至今只有約 112 人受惠，後者更只得 6 人，且嚴重傾斜個人項目，將如何持續改進計劃的內容和成效？

三、青訓和場地規劃是推動體育發展的重要元素，請問政府：如何促成體育界和教育界共同為青少年投入專職訓練創造更友善環境，從而有系統地建立和培養青訓梯隊？政府又如何制定更好的城市體育設施用地規劃（除了傳統主流項目，也適當配合世界體育發展推動新興項目），並善用已落成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既舒緩代表隊與公眾競逐運動空間的情況，更能有效提升運動員的專業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51.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5/VI/2021 號批示。

第 102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吳國昌促審視推動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成效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實行已逾三年。可是，去年六月政府函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聲稱運輸工務範疇眾多專營及特許經營企業對於參與中央公積金仍持觀望態度。特區政府本年度施政方針明文承諾積極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制度，並且審視執行情況，特別是要審視是否具備條件過渡到強制實施。可是，依法應已於今年六月完成的公積制度審視報告至今仍未公佈。

根據統計局《人口老化的趨勢與挑戰》報告，澳門特區十年後將步入六十五歲以上的本地居民顯著人口多於兩成的超老齡社會，公積制度的發展不應長期遲疑不決。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按第 7/2017 號法律第 59 條規定，應當在今年上半年完成關於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的審視報告應當在今年第三季度內盡快公開？

2、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推動運輸工務範疇眾多專營及特許經營企業對於參與中央公積制度的成效並不理想？有什麼切實改進措施？

3、特區政府現在可否具體說明，審視研究至今，中央公積金制度過渡向強制實施是否已具備？仍存在及須解決什麼

主要困難？須籌備什麼優化機制及措施化解參與公積金的疑慮，進一步推廣中央公積制度，過渡向強制實施，抑或認為尚不具條件過渡向強制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52.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26/VI/2021 號批示。

第 102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書面質詢

關注大型工程的職安健問題

近日，珠海市大型工程項目接連出現意外，繼香洲區石景山施工隧道於 7 月 15 日發生透水事故，造成 14 名工人不幸罹難後，金灣區三灶鎮珠機城軌金海大橋施工段 7 月 25 日上午再發生箱梁垮塌事故，致 5 名施工人員墮海，2 人罹難 3 人失聯。以上事件都令人心痛，澳門社會都要汲取教訓，針對大型工程的安全及危機應變機制作檢視，令工程順利安全開展外，更重要是確保工友的安全，盡可能避免事故的發生。

近年本澳有多項大型、大規模的工程開展，包括第四條大

橋、松山行人隧道、路環九澳新監獄、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及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離島醫療綜合體、多項輕軌建設、媽閣交通樞紐、原海一居地段及大型渡假村多個建築項目等。以上項目工程涉及的人員多、面積大，工程複雜容易發生意外，當發生意外後對救援亦有不少挑戰。

另一方面，雖然當局近年加大職安健宣傳和工地場所等的巡查力度，但職安健形勢依然嚴峻，工傷意外個案居高不下，重大安全事故時有發生。根據勞工局的資料，2020 年本澳的工傷個案導致 14 人死亡，當中 4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全部屬建築業。現行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已沿用近 30 年，部分規定需要完善，罰則亦欠阻嚇力。當局多年前已同意修訂法例，但只聞樓梯聲，實質進展緩慢。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近年本澳多個大型開展，請問當局是否有足夠的救援設備和應急機制，定期進行演練以應對重大事故的發生？

二、《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是修改現行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章程的罰則制度，早前已諮詢業界意見，亦於社協完成討論，但政府以法案複雜為由，一直未有進入立法程序。請問政府能否發揮行政主導作用，盡快完善各範疇職安健法律法規，以加強僱員職安健的法治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5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7/VI/2021 號批示。

第 102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原則重組各類自治基金。

高開賢

行政公職局局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高炳坤

2021 年 8 月 9 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774/E55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公共部門的重整，旨在理順部門權責、優化部門架構和人員配置。本屆政府在完成首批部門架構重組，以及整理分析部門組織架構資料的基礎上，探討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和重組準則，明確部門設立或重組須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並規範局級組織及級別的設定、部門內部廳處級附屬單位的設置等，以有效支持部門重組工作。

今年初，特區政府完成了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修改，明確了行政長官及各司司長監督的部門及實體，清晰各司職責範圍，為改進授權制奠定基礎。

配合部門重組及理順組織職責和分工，特區政府進一步針對現行授權制度存在的問題，包括“層層授權”及因人事變動而須重新授權，授權規定分散而不利於釐清官員權責等開展工作，全面檢視人事、財政及財產管理的權限規定，為逐步將相關職權“法定化”提出修法或立法方案。

在重組自治基金方面，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已對各類自治基金的設置及其資助審批制度進行分析，提出分階段解決問題的建議，包括完善法律制度和整合職能相似的基金。特區政府將以歸口管理為原則，明確各自治基金的分工和權責，整合各專項基金之間，或與相關部門之間資助項目重疊或交叉的部分。同時，配合各自治基金的實務運作需要，進行重組、合併或撤銷。

截至目前，已完成撤銷大熊貓基金及重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現正對撤銷法務公庫、重組旅遊基金、重組澳門基金會、合併文化基金及文化產業基金，以及整合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與高等教育基金等方案進行分析，以有效運用資源為

5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8/VI/2021 號批示。

第 102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5/E57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已於多幅政府土地上規劃興建政府倉庫建築物及辦公大樓，部分工程項目亦已經竣工，且將陸續進行接收，預計在全部工程完成後，可提供足夠辦公面積以安置所有目前租賃私人物業辦公的部門。

關於質詢提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室的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今年 7 月就相關裝修工程公開招標，並於 8 月 3 日進行公開開標。待裝修工程完成後，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及輔助辦公室將遷進綜合體辦公。

至於質詢第二點問題，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已發出兩份規劃條件圖清楚規定，南灣舊法院和前司法警察局大樓整個地段，以及現時終審和中級法院大樓與其相鄰土地的整個地段用途皆為法院。兩個地段的圖則編製工作將於本年內開展。

另外，文化局認為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內部結構較為殘舊，倘要對外開放提供公共服務或文化活動，須耗費相當的公帑進行大幅整修及改造，並且因已規劃作法院用途，為避免公帑重複浪費，文化局現階段暫無計劃對前司法警察局大樓作出整修。

對於司長辦公室的地點安排，特區政府會作出綜合考慮，惟現階段仍沒有條件將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遷到別處辦公。

為了善用公共資源，本局未來會繼續密切配合工務部門的規劃和興建辦公樓進度，優先安排租賃私人物業辦公的部門進駐，以逐步減少特區的租金支出。

局長

容光亮

2021年8月5日

55.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29/VI/2021 號批示。

第 102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 796/E572/VI/GPAL/2021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規定，醫療人員執照的續期及重新申請均須滿足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要求，以提升醫療人員的執業水平及專業知識。

為有序推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發展，特區政府已於 2016 年諮詢醫療業界的意見，相關總結報告已上載至互聯網，並於 2018 年 7 月開展為期一年的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共 2,300 多人參與。

在總結試行經驗後，衛生局擬定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規則的草案，並聽取業界意見和優化細則內容，包括活動類別及納入準則、學分要求及計算，以及過渡安排等條文。同時，衛生局在訂定相關條文時，已充分考慮制度的適應期，以確保醫療人員有充足時間完成執照續期所需的學分。

現時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規則的草案已進入最後整理階段，完成後將依法以衛生局局長批示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而培訓活動的認可屬醫療專業委員會的職權，該委員會正持續聽取業界意見，制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及機構的認可準則，並將適時公佈，以便統籌獲認可的培訓活動，供醫療人員參與。

法務局表示，為配合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生效實施，特區政府於本年陸續制定並公佈了包括《醫療專業委員會》、《醫療人員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及《醫學及護理專科》等配套行政法規，而有關《醫療人員實習總規章》、《醫療人員職業紀律程序》以及《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施行細則》的行政法規草案，目前正從立法技術層面對條文作最後完善，並將加緊完成後續的立法程序，如期出台相關法規以配合法律的實施。

另外，為有效推動落實各項法律法規的草擬工作，確保年度規劃的法規項目按時完成，按照立法統籌協調機制，法務局會主動與提案部門就有關立法項目的落實時間表進行溝通協商，並定出各草擬階段的完成期限，當中包括為執行法律而需制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亦須按照計劃時間執行草擬工作，確保有關配套法規能與相關法律同步實施或適時推出。而在法規

制定的過程中，為加強統籌和協調法規草擬工作，法務局一方面透過恆常通報機制，與提案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密切跟進法規草擬進度，並根據所訂定的立法時間表，管控草擬階段各項工作的時點；另一方面，法務局亦不斷強化與提案部門在草擬工作上的溝通協調，透過技術會議方式，了解和共同討論法規可能存在的障礙和問題，並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促使法律法規的制定過程能更加順暢，務求使各草擬項目可按期完成。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 年 8 月 5 日

5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30/VI/2021 號批示。

第 103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何、工期是否緊迫，政府始終嚴守《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對政府工程作出監控，同時透過法律和承攬合同中的條文、罰則、保證金等，對設計、承建、監理、第三方質控機構等與工程項目有關的單位作出恆常監管，訂明責任，以確保工程質量。特區政府已持續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出現的問題，總結經驗，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設計、監理和承建等公司的督導工作，使其盡責執行工作。”現時沒有更新。

根據新《經濟房屋法》第 32 條規定，單位售價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售價尤其須考慮批地溢價金、建築成本和行政成本。根據以上法律對經屋售價的規定，將來經屋價格須參考以上三個參數，具體須待經屋項目確定判標後始可估算實際價格。

對問題 2. 社會保障基金表示，特區政府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旨在加強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保障。經綜合考慮了本澳的經濟環境、社會狀況，以及僱主與僱員的承受能力等因素，現時制度中設定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僱員及僱主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 5%，供款要求相對鄰近地區低。此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自 2018 年實施至今已 3 年多，且仍處於非強制性階段，資產規模及累積時間尚短，居民儲備的供款金額不多，如增加其他用途，必會削弱制度的退休保障效果。需要指出的是，倘有意見認為需要增加養老以外的其他用途，未來必然會涉及供款比率的改變，更需取得社會的共識。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801/E57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建設發展辦公室曾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原文如下：“不論公共工程的規模大小如

5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31/VI/2021 號批示。

第 103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5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2/VI/2021 號批示。

第 103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817/E58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有關規定，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及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規定了特區政府向澳門永久性居民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向澳門非永久性居民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故有關證件標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居民身份證的設計方面，現時證件背面上的區徽已標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字樣，體現出澳門居民身份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適用的身份證件。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標示方面，因應國家移民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於 2018 年 4 月組建成立，自 2019 年 6 月起，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簽發機關”一欄由此前的“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僅屬簽發機關名稱上的調整，證件名稱並沒有改變。

身份證明局將在研發下一代居民身份證時，考慮在證件設計上加強國家元素。

身份證明局局長

黃寶瑩

2021 年 8 月 6 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本澳爆發確診感染 Delta 變種新冠肺炎個案，政府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以及評估社區爆發的風險極高，故決定啟動全民核酸檢測，並預計全澳 68 萬人的檢測工作於三日內完成。而截至今日上午為止，已超過 27 多萬人完成檢測，可見澳門市民積極配合及支持特區政府防控措施，有秩序地按照政府指示到各區進行核酸檢測。

然而，疫情反覆不斷，對於我們日後的正常生活及復蘇經濟打擊很大。而現實是，目前除了外防輸入及內防反彈之外，更需要預防漏洞，畢竟日防夜防，漏洞難防，況且新冠肺炎 Delta 變種病毒的傳染力非常強且快，有別於原始病毒。因而即使澳門今次能夠度過難關，疫情得到控制都好，亦難以確保不會再爆發新變種病毒。故專家學者指出，現時只有加速全民共建免疫屏障，才是根本之道和上上之策。故有市民認為，今次疫情未必盡是壞事，政府應藉此次疫情爆發，把握機會加強宣傳教育，讓更多市民對病毒變種有進一步認識，實更有利於向全民推廣打疫苗，尤其是醫務人員。因為到目前為止，全澳接種疫苗只有 42%，公務員接種率是 43%¹，而醫務人員的接種率亦只得 66%²，距離免疫屏障仍相差很遠，故只有當全澳門社會建立起免疫屏障，才能有效保障大家身體健康，才能儘

¹ 全澳 3 分之 2 醫療人員已接種疫苗，澳門電台，2021-5-4

² 不考慮推公務員定期核檢 加強疫苗接種宣傳，濠江日報，2021-8-3

快振興經濟。

書面質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近日疫情反覆不斷，對於我們日後的正常生活及復蘇經濟打擊很大。而現實是，目前除了外防輸入及內防反彈之外，更需要預防漏洞，畢竟日防夜防，漏洞難防，況且新冠肺炎 Delta 變種的傳染力非常強且快，有別於原始病毒。因而即使澳門今次能夠度過難關，疫情得到控制都好，亦難以確保不會再爆發新變種病毒。故專家學者指出，現時只有加速全民共建免疫屏障，才是根本之道和上上之策。故有市民認為，今次疫情未必盡是壞事，政府應藉此次疫情爆發，把握機會加強宣傳教育，讓更多市民對病毒變種有進一步認識，實更有利於向全民推廣打疫苗，尤其是醫務人員。因為到目前為止，全澳接種疫苗只有 42%，公務員接種率是 43%¹，而醫務人員的接種率亦只得 66%²，距離免疫屏障仍相差很遠，故只有當全澳門社會建立起免疫屏障，才能有效保障大家身體健康，才能儘快振興經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5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3/VI/2021 號批示。

第 103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拋棄式口罩等醫療用品後續處理成為迫在眉睫的議題，特區政府需肩負相應責任並立即採取行動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疫情反覆無常，持續一年多仍未有緩和的跡象，口罩依然為全球所有人不可缺少的出門裝備。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推行第一輪「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居民計劃」，至今已經推行合共 32 輪的計劃。

根據衛生局對口罩銷售數量的統計，計劃至今共銷售逾 2 億個口罩，社區間口罩等醫療用品使用後丟棄的處理，成為現時全球關注的一大議題。大量丟棄的醫療用品後續該如何處理，特區政府仍未有恰當的解決方案。

過往口罩等醫療用品的使用場景通常為醫療設施，醫護人員使用的口罩等醫療用品現已有完善的機制處理。首先醫療設施內的口罩等醫療用品被視為危險品，將其打包處理後再送至氹仔信安馬路北安工業區的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處理。

2021 年 8 月 3 日，澳門一家四口證實染上德爾塔（Delta）變種病毒，感染者為普通的澳門居民，他們證實染疫前曾經戴過的口罩因未有專門的口罩回收箱，增大病毒殘留社區的可能性。

截止當天為止，就口罩等醫療用品丟棄處理問題，環境保護局僅以寥寥數筆的新聞稿表示：「建議市民應按照市政和衛生部門的指引，正確將口罩棄置予垃圾收集設施……沒有統計每日收集或處理口罩的數量」，不但沒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讓居民了解該如何處理使用過的口罩等醫療用品及設置集中的收集箱，更沒有對大機率傳播病毒的載體作適當處理。

口罩的主要製作原料由聚丙烯材料、鬆緊帶和金屬組成，根據歐洲的專家報告指出，當中口罩主要材料無紡布（TNT）需要歷經至少 450 年時間才能分解。拋棄式口罩如像現時採用一般焚化掩埋的處理，則會導致土地、河川和海洋受污染，進而影響到動物生態環境，對地球整個生態圈做成不可逆的長期破壞。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對拋棄式口罩處理的建議，拋棄式須與生活垃圾分隔處理，但現時澳門對由一般居民丟棄的口罩沒有任何獨立處理，環境保護局僅表示「清潔專營有限公司會將之收集並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作高溫焚化處理，焚燒的溫度必須保持 850 攝氏度以上」。因此

特區政府有必要就處理丟棄口罩訂立政策，以盡最大努力緩解丟棄口罩對環境的破壞。

另外，根據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全球每月使用約 1,290 億個拋棄式口罩，假設將所有口罩回收，其回收的物料可重製回 650 億個口罩，相當於一半的口罩能從回收拋棄式口罩中循環再造。

就如何處理拋棄式口罩，世界各國都有其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澳大利亞正研究將口罩製成鋪路材料、美國將回收的口罩做成長凳、法國則將口罩作汽車踏墊的材料，疫情一日未消退，口罩使用及丟棄數量將會持續增長。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口罩已成為澳門居民日常出行的必備配件，特區政府能否考慮仿效現時醫療設施內處理口罩方法，在社區及大廈設置專門的口罩收集箱方便收集丟棄的口罩，預防口罩遭到隨意丟棄，影響社區環境衛生？

二、有關當局有否對所有丟棄的口罩與醫療設施內丟棄的口罩同樣視作危險品，並對所有丟棄的口罩作相同的安全處理，送至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處理，以盡最大程度消滅本應可避免的病毒傳播途徑？

三、對於口罩丟棄數量日益增加且新冠肺炎疫情未見緩和的現況，特區政府對於使用過非染疾者的口罩能否參照世界各國的後續處理及回收再造方案，取代現時純粹投入焚化爐焚燒污染環境的處理方式，以降低不必要的污染氣體排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政府就銳意發展的四大產業 有何具體的促進人才發展政策

疫情衝擊本澳經濟發展，亦凸顯產業結構過於單一的危機。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目標，將根據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充分利用特殊的地位和獨特的優勢，在鞏固和提升傳統旅遊休閒產業的同時，積極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具競爭力的產業結構，增強澳門經濟的發展動能和抗逆能力，鞏固提升特區競爭優勢，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要推動產業的多元發展，需要相關人才的支撐，但人才的培養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必須依靠全社會長期的共同努力，當中除了需要企業的配合和個人的堅持外，政策的主導作用相當關鍵。政府應有較為全面的長期培養措施，以推動本地人才的成長，配合產業的多元發展。

上月中，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浙江大學負責人會面時表示，澳門未來必須朝經濟適度多元方向發展，故提出了大健康、金融、科技和文化四大產業的發展方向，然而澳門目前欠缺相關產業人才，並希望加強和浙江大學在資訊科技人才、管理專業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合作。除了與教育機構合作，政府在尤其是銳意發展的四大產業方面，有何更具體的促進人才發展政策，讓人才得以被發掘、培養然後真正參與有關工作？值得關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除金融業外，現時官方尚未有從事大健康、科技和文

6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4/VI/2021 號批示。

第 1034/VI/2021 號批示

化相關產業人資供求規劃和報告，當局會否對此進行相關的調查和規劃，從而為政府在制訂相關人才培養政策時提供依據？

二、既然政府未來致力朝大健康、金融、科技和文化四大產業發展，究竟在相關人才培養方面有何具體的政策和措施，從而讓本地年輕人有更多發展機會的同時，亦為本澳的產業多元發展作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6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5/VI/2021 號批示。

第 103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修改版)

關於城市規劃及設定中央商業區的書面質詢

去年九月至十一月，當局已開展了城市總體規劃的公開諮詢。諮詢完結至今已大半年，雖然公佈了諮詢結果，據說也為此舉行過相關會議，有關總體規劃的製作何時可完成，卻未有進一步消息。這涉及未來城市分區規劃何時可啟動，也涉及到未來中央商業區的設置，方可進一步啟動智慧型商業大廈的建設，以配合特區政府發展總部經濟的這一方向。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制訂城市總體規劃的工作目前進展如何？何時能完成城市總體規劃的製作？

二、在製作城市總體規劃過程中，中央商業區的設定是否有被足夠的重視？初步有沒有目標區域可發展成未來中央商業區？何時能夠落實這一構思？

三、行政長官賀一誠曾在去年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公開埋怨澳門缺乏甲級寫字樓，令特區政府意圖發展的總部經濟缺乏硬件的支撐。而未來中央商業區的確立，將有條件可建立一批智慧型商業大廈，填補本澳發展總部經濟的硬件不足這一嚴重缺陷。特區政府在構思城市總體規劃、構思中央商業區時，對如何調動政府和社會力量興建智慧商業大廈有何構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6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6/VI/2021 號批示。

第 103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就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種提出書面質詢

日前，本澳突遇輸入性個案，以及確診輸入相關個案，特區政府立即按照《民防法律制度》啟動“即時預防狀態”，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管理機制，並且，訂下 14 日“觀察期”，進行為期 3 日的全民核酸檢測，在特殊情況下，全澳市民積極配合，各部門都不斷進行優化，共同嚴陣以待。

本次事件當中，出現不同情況問題，均值得政府關注，首先，健康碼系統狀況連連，特別在緊要關頭時，未能及時支援，使市民空等多時，對本澳建設智慧城市而言，存在一定的困難和挑戰。

另一方面，根據資料顯示，本澳現時疫苗接種仍然處於不足，接種率約為 4 成多，難以形成群體免疫的效果，當中本澳的公務人員接種率亦是相當。政府亦見到本澳市民普遍接種意願不高，雖然過往一直進行宣傳，但亦難以增加其吸引力，加上疫苗的有效性，社會期望政府持續增加誘因，鼓勵市民接種。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過往澳門健康碼系統均多次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於是次事件當中，更因健康碼系統多次變動導致故障，使大量市民空等數小時，為此，政府亦表示未來會進行檢討，請問會如何進一步優化健康碼系統？未來會推出哪些措施？

2、根據政府公佈資訊顯示，本澳疫苗接種比率仍然在 4 成多，公務員疫苗接種率與普通民眾相若，遠遠未能形成有效群體免疫，所以，請問政府除宣傳外，會如何推出實際措施提升本澳疫苗接種率？特別對於公務員系統的前線人員，會有何鼓勵措施推出？

3、疫苗接種資訊互認亦是會增加市民接種的意願，政府對此研究進展如何？當中預計何時能夠與鄰近廣東省進行互聯互通，如在粵康碼顯示接種疫苗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6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7/VI/2021 號批示。

第 103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關注未成年人的心理支援

近日，社區一心理治療中心公佈今年 1 至 7 月的個案數字，新接獲 417 人求助，已是去年全年的 8 成，其中 4 成 1 人曾有自殺或自殘經歷，不少甚至涉及未成年人，最小年齡甚至為 8 歲。近年社會對於民間心理服務有增無減，特別疫情對市民身心健康影響深遠，累積的不良情緒爆發機率高，需要更多的渠道協助。雖然當局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在疫情下亦未有減少預算名額，只縮減部分行政和活動費用，但面對上述個案的增加，社區心理機構作為居民心理健康的重要防線，有必要加強支援措施，更好落實“容易取得、及時介入、及早跟進”的模式。

此外，學校作為最常接觸未成年人的場所，對於及早發現學生的心理問題有相當重要的作用。目前駐校及心理輔導人員跟進個案中，是 1 比 300 的比例，與當局委託研究的《澳門學生輔導服務研究》中，建議學校實行 1 名社工對 250 名一般學生的比例，仍有一段距離。如涉及自殺自殘問題的話，更多是一些隱性個案，需要個別進行心理輔導，人員更見稀缺；加上心理輔導人員未有如近年社工與心理治療師一樣，完成相關註冊制度的規範，專業發展與薪酬等方面受到限制，影響了他們的職涯發展與行業士氣，相關問題值得當局關注，讓學校心理

輔導人員在守護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上發揮更好更大的作用。

(修改版)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書面質詢

1. 因應近期未成年人心理情緒問題驟增，甚至出現自殺或自殘行為，請問當局在學校心理輔導服務上，會否落實《澳門學生輔導服務研究》中，1 名學生輔導員對 250 名一般學生的建議？

2. 為協助心理輔導員提升其專業發展，當局在相關行業的職業制度上有何規劃，會否制定職程制度，以保障他們的職涯發展與薪酬待遇？

3. 作為最前線且最容易接觸到居民的民間心理服務機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雖然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指未有減少預算名額，但面對疫情下民間心理服務機構的個案數字上升，請問能否優化相關資助制度與增加服務名額，讓機構提供服務時更具彈性與多元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促提高疫苗接種率及改善跨部門合作

促提高疫苗接種率之書面質詢

本澳此次發現新冠確診個案之後，政府積極響應，立即啟動全民核酸檢測。同時行政長官在記者會上宣佈，希望在 14 天內控制疫情，讓本澳經濟、社會恢復如初，體現了政府施政為民的理念。

但是放眼全球和我國內地，疫情反反覆復，要從根本上控制疫情，還是要提升本澳新冠疫苗接種率。本澳目前接種人數為 29 萬人，接種率接近 40%，遠遠達不到構建全民免疫屏障的要求。不少市民尤其是長者對接種疫苗的重要意義並不瞭解。有的認為本澳已經足夠安全，因此沒有必要接種疫苗，這次確診個案提醒大家並不能掉以輕心。有的認為疫苗免疫率並不是百分百，即使接種還是有可能感染新冠肺炎，因此索性不接種。但是根據專家論證，接種疫苗之後，即使不小心染疫，出現較重癥狀的概率也比不接種疫苗要低很多。還有的因為有人接種疫苗出現不適癥狀，就對新冠疫苗的安全性存疑，等等。這些都需要特區政府去宣傳，打消市民的誤解和擔憂，讓他們自發、自願積極去接種新冠疫苗。

此外，本次全民核酸在短短三天中將近完成，體現了官民合作、共同抗疫的決心，但是也暴露出一些問題和不足。比如全民核酸的第一天，預約和沒有預約的市民都紛紛前往檢測，各個檢測點出現“打蛇餅”，現場混亂，極易引發聚集感染。政府亦沒有派員到現場進行有效的引導，告誡市民遵守“一米”安全距離來排隊輪候。還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在看到媒體消息聲稱各個檢測點均可選擇“口拭”檢測之後，去到現場卻被告知只能“插鼻”檢測，因此質疑政府各個部門之間溝通是否順暢。市民希望政府統一安排之後再發佈消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奔波。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除了加大宣傳力度以外，還有何進一步的措施提升疫苗接種率，從而令澳門建立起免疫屏障？

二、當局近日表示，會考慮向社會招納義工，投入將來的全民核檢工作，請問當局會否鼓勵本澳醫科院校的學生參與，

6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8/VI/2021 號批示。

第 103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目前是否已有培訓義工的具體計劃？

三、請問當局如何優化健康碼和核檢預約系統的穩定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特首的制度的基礎上，提出意見主張依憲制程序，由行政長官徵得中央政府同意後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經立法會審議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制定普選特首的法律制度，從而依法普選特首，屬於要求依法政改普選特首，而不是宣傳違法普選特首？

二、特區政府是否應當立即糾正司法警察局關於所謂「違法普選特首」的錯誤政治判斷，向公眾交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65.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39/VI/2021 號批示。

第 103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依法政改實現普選特首豈屬違法普選特首

二零一二年全國人大副秘書長喬曉陽已經就澳門特區政制改革專題在澳門公開說明，雖然澳門基本法未有訂明普選特首的時間和目標，但不排除澳門特區將來選擇普選特首的制度。近日行政長官對此亦無異議。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不排除澳門特區將來選擇普選

66.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0/VI/2021 號批示。

第 104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810/E58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一直透過升學輔導機制，與團體和機構合作每年定期舉辦有關升學資訊及生涯規劃的分享會，並透過

網站提供就讀於不同學科範疇的學生數據，讓學生、家長了解最新的升學、行業變化資訊，及早做好生涯規劃。

2021 年 8 月 10 日

同時，積極為青年提供對外交流、實習、就學、就業和創業的支援，包括與機構合辦“‘你’想前途—澳門大專學生實習計劃”（本地及內地實習）、“青年善用餘暇計劃”；聯同相關部門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育籌備委員會於 2021 年繼續合辦“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建立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讓青年分享本澳以外有關生活、就業、創業、重要政策等資訊。期望讓青年和學生通過交流實習累積工作經驗，及早了解各行業的發展狀況和創業創新的相關知識。

此外，本年 6 月頒佈的《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以“增強綜合能力，促進全面發展”為政策主要方向及目標之一，未來將持續透過“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在不同範疇推出行動計劃，提供多元培訓、促進社會參與及實踐等，加強青年綜合素養與核心競爭力。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按現行統一管理制度，開考是招聘及甄選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即使制度中有關於入職實習的規定，但有關實習仍必須通過開考才可錄取實習的人員。故此，政府部門目前未具備條件，不經過開考，讓應屆畢業生通過崗位實習的形式進入部門工作。

特區政府會以控制員額總量為原則，因應職位空缺及公共部門工作的需要，舉行不同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考試，讓部門在有用人需要時開展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補充人力資源，亦讓市民包括應屆畢業生可經由開考進入公職。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員必需供款滿 30 年，才可聲明願意退休或申請退休；而“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在離職或退休方面雖然沒有年限限制，亦要供款達 25 年或以上，才可收取“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 100%結餘。因此，現行的相關制度都鼓勵公務人員長期在政府專職工作，若容許人員以更短的供款年期便可提早自願退休，會對公共部門的穩定運作造成影響。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67.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1/VI/2021 號批示。

第 104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809/E57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氹仔市中心有關地段需優先進行舊建築拆卸工作，但由於屋頂石棉瓦的拆卸會引致致癌物質產生，必須要由專業團隊進行，惟本地未有相關專業人員及設備，同時因疫情關係，外地專業團隊亦未能來澳處理，現時，相關工作正由工務部門跟進。

市政署應衛生局要求跟進該區域閒置土地的環境衛生及積水清理工作。最近一次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進行的清理工作，共清理了 19.8 噸垃圾、雜物及積水容器；而相關“氹仔廣東大馬路 BT 地段排雨水工程”已完成判給，預計於本年 8 月下旬施工。市政署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因應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相關諮詢結果及最後方案規劃及善用有關土地。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市政署正進行「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規劃導則工作，即由觀音像至媽閣廟一段的休憩建設，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成規劃，隨後將按區域及地塊條件，有序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市政署亦將持續審視社區休憩空間，積極研究拓展優化休憩空間與功能，以滿足居民對休憩區的需求。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十分重視全澳休憩設施的使用質量，除定期巡視及保養設施外，亦會適時重整及優化兒童遊樂設施及休憩空間。

本年第四季將開展水塘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將擴大現有遊樂區範圍，引入更多兒童遊樂設施和具體能鍛鍊功能的兒童遊樂組合，增設戶外兒童洗手設施及無障礙設施等。同時，市政署正與相關部門就優化司打口休憩區進行設計協調工作。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1年8月6日

68.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2/VI/2021 號批示。

第 104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800/E57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發展，目前本澳共有 23 間長者院舍，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和護理服務，年內將有一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投入服務，全澳長者宿位增至逾 2,500 個。此外，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特區政府已在公共房屋及未來新城區等政府用地中，預留土地興建長者院舍及相關設施，尤其將以結合家居照顧、日間護理與照顧者支援服務的綜合服務方式營運為主，更好地服務有需要的長者及其家庭。

在社區支援方面，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家居照顧、日間護理、護老者支援等社區照顧服務，為居住於社區中的體弱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支援，並強化家庭照顧長者的能力和條件。為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社會工作局自 2017 年 6 月推出“安老院舍暫宿服務”，通過為體弱長者提供暫住服務，讓因需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照顧家中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得到支援，紓緩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社會工作局合共接獲 211 宗暫宿申請，當中有 130 宗成功在期內使用服務，25 宗為不符合資格及 56 宗為自行取消。有關服務自推出至今，並未出現需要輪候的情況。

對於智障人士雙老家庭的服務需要，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及重視。根據殘疾評估資料庫的數據，截至 2021 年 6 月，有 391 名年齡在 45 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其中，屬重度或極重度者有 134 名。目前，本澳共有 7 間可接收成年智障人士的院舍以及 8 間服務智障人士的日間中心，各提供 638 個名額，數量足以回應包括雙老家庭在內的服務需求。未來幾年，特區政府亦將新增 1 間智障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 2 間日間服務中心，回應未來服務的需求。至於親子宿位方面，按過去多年的實務經驗顯示，智障人士及其父/母兩者均有入住院舍需要的個案為數很少，而社會工作局已與相關社團及院舍溝通協定，將使用石排灣區的康復院舍及長者院舍優先安排合適不同性別的親子個案接受相關服務，以便就近探訪和生活。此外，對於同性別的親子個案，則將會安排在有關的康復院舍接受服務。未來，隨著新城區的發展，社會工作局會爭取將親子個案安置於同一大樓之院舍接受服務，以維繫智障雙老家庭之親子關係。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8 月 4 日

於新學年向社區居民逐步開放校園，以達至善用公共資源的目的。

3.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遵循衛生局的防疫指引，減少開放公園部分出入口，而保持開放的出入口則須安排為每位進入公園的人士測量體溫及派員檢視健康碼。現時，市民仍可由路環高頂馬路登山前往行山徑。

6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3/VI/2021 號批示。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第 1043/VI/2021 號批示

2021 年 8 月 9 日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70.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4/VI/2021 號批示。

第 104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教育及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802/E57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由於建造登山升降機涉及山體及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有關方案目前仍處於研究階段。為優化石排灣公屋群的社區環境，市政署已開展“石排灣社區公共設施及過路設施優化工程”設計工作，計劃對現有的過路及步行系統作優化，並增建社區型休憩區，增加更多休閒活動元素。

2.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石排灣公立學校於 2020/2021 學年開始運作，學校的設施正按序投入使用，該學年未能加入校園開放計劃。學校已計劃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805/E57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新城 A 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提出 A 區沿岸防潮堤採用 100 年一遇的高防洪設計標準，對

於是否加高至 200 年一遇的防洪標準，會配合建設部門實際需要作進一步分析。

新城各區的地下空間已作合理的規劃，主要用作商業服務、交通設施及公共基礎設施等用途，以構建功能複合、環境舒適的地下空間系統，充分發揮填海土地效益。

對問題 2. 按照填海工程的設計及施工規範要求，填土期間會同時進行軟地基處理，以適合的施工方法加速土壤沉降，並裝設儀器監測沉降量，當土地交付使用時，沉降量一般已趨向穩定。填海區周邊設有圍堤，堤頂高度按防洪標準設計，對防汛起一定保護作用。基於海床軟海泥固結所需的時間漫長，日後填海可能會出現少量殘餘沉降量，特區政府於期間會監察相關路面沉降情況，有需要將進行監測及改善工程。

對問題 3. 《地下空間的防汛設防標準》初稿已完成，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對初稿進行調整及深化。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7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5/VI/2021 號批示。

第 104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815/E58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燃料產品的供應穩定和價格變動，並透過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下稱“小組”）持續密切關注市場上燃料產品的動向，提高價格透明度，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促使市場公平競爭和健康有序發展，從而進一步保障市民的消費權益。

去年至今，經小組多次與業界舉行會議及作出呼籲後，本澳車用燃油零售價多次向下調整，累計降幅較國際成品油價格及鄰近地區車用燃油零售價為大。以無鉛汽油為例，今年 7 月下旬與去年 1 月比較，本澳零售價累計下降每公升 1.26 元（澳門元，下同），香港及珠海則不降反升每公升零售價分別累計上升 1.78 元及 1.97 元。

此外，以今年 8 月 2 日的 98 無鉛汽油價格為例，當天的珠海零售價約為每公升 11.35 元，香港除稅後平均價格為每公升 14.27 元，澳門平均零售價為每公升 11.81 元，可見本澳零售價與珠海相若且比香港為低。倘一併考慮澳門零售商普遍為消費者提供的 10 送 1 優惠，本澳零售價均低於上述鄰近地區。

在價格調整頻率方面，小組一直密切監察國際油價變化及本澳的價格調整。觀察發現，本澳及鄰近地區燃油零售價基本隨國際油價變化而作出調整，以 98 無鉛汽油為例，今年內地向上調整 10 次，香港普遍油公司向上調整 13 次，澳門普遍油公司向上調整 10 次，澳門油價調升頻率並未高於鄰近地區。

在燃油產品價格透明度方面，特區政府已從多管道發佈相關信息。例如，消費者委員會適時透過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發放本澳 20 個加油站的 5 個牌子無鉛、特級汽油及低硫柴油，以及 42 間家用罐裝石油氣零售商的最新價格、調整幅度及調價日期等資訊，讓消費者可透過相關資訊，作出符合自身需求的消費選擇。

另一方面，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在消費市場商品或服務價格出現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時，可從生產商、進口商至經營者收集所需的最新、客觀及完整的價格資訊，以便瞭解和研究消費市場的實際情況，並向特區政府提交研究報

告。消費者委員會在法定職能內，又或透過跨部門的協作，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和系統性，確保居民尤其是長者得到適切的基本養老保障。

最後，感謝李振宇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21 年 8 月 10 日

72.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46/VI/2021 號批示。

第 104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7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47/VI/2021 號批示。

第 104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 821/E58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持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基金曾委託本澳學術機構展開了《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並透過研究團隊擬出一個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的調整建議方案。為此，社會保障基金早前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稱“社協”）執行委員會引介有關方案並聽取初步意見，現正籌備向社協全體大會介紹方案，充分聽取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社會保障基金會儘快跟進相關工作，透過落實調整機制的運作使養老金及其他給付的調整更具科學性

（修改版）

書面質詢

關注推動調解工作的進展

近年“調解”這一概念在社會逐漸受到認識，特別是面對本澳社會環境的變化，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與工作壓力持續增長，很多爭議例如消費或家庭糾紛等，如果透過訴訟方式解決，往往要面臨冗長的法律程序，對於相關人士無疑是一種沉重的負擔。可惜的是，本澳調解制度並未形成具規範化、法制化與體系，導致推廣與應用上面存在一定困難。

以家事調解為例，雖然當局在多次回覆本人的質詢時都表示，需先建立民商事調解的一般制度，才能根據家事爭議的特點制定相應的特別制度，並指正研究《民商事調解法》法案內容。不過，無論是民商事還是家事調解，兩制度至今依然是未有具體消息，也未有立法的時間表。事實上，由於近年社會需求增加，為推動家事調解制度的落實，民間機構如婦聯、家事調解協會等，已率先開展不同工作，包括開展家事調解先導計劃，以及開辦相關調解員的培訓課程，因應本澳跨境居住及跨境婚姻等問題，開展珠澳合作等工作，但這些工作仍需要透過法律手段作支撐。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粵港灣大灣區的融合發展，無論民商事與家庭方面的交流接觸增加，現時三地也正積極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機制，但相比起內地與香港已建立調解相應的法律制度，本澳在相關方面仍然處於空白，因此，調解制度的建立不僅是解決本澳糾紛爭議的另一途徑，更是影響區域合作開展的重要因素。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民商事調解法》法案已歷經多年的草擬工作，原訂於2019年完成立法，當局在去年回覆本人的質詢時再指出，將在具條件時聽取社會意見和建議，請問現階段進度為何？在立法草擬過程中存在哪一方面的困難？何時能開始公眾諮詢工作？

2. 由於《民商事調解法》的立法工作受到阻礙，令家事調解的立法工作亦會相應推遲。因應社會對家事調解服務需求的增加，請問當局能否同步開展相關立法工作，加快提供能解決家庭糾紛，避免演變家暴個案發生的另一途徑？

3. 作為家事調解立法前的配套措施，請問當局能否加大提供民間團體開展相關服務的資源、法律、技術等支援工作？同時，因應本澳跨境家庭與婚姻數量眾多，當局會否規劃針對性開展或支援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7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48/VI/2021 號批示。

第 104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第六屆立法會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統計表

（數據來源：澳門立法會網站）

月份	依法 30 天內回覆	超時回覆	仍未回覆	總數
2020 年 6 月~9 月	249 (98.03%)	5 (1.97%)	0	254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	244 (99.59%)	1 (0.41%)	0	245
2021 年 2 月~2021 年 5 月	242 (100%)	0	0	242

我們的團隊在行政當局自去年 6 月 1 日作出承諾，將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工作進行改善後，近期團隊再對議員的書面質詢回覆情況，進行追蹤性的調查及統計（見上表），發現 2021 年 2 月~2021 年 5 月（今年第一季度）的書面質詢回覆率已達到 100%，確實說明了行政當局急市民所“急”，有效提升書面質詢回覆的行政效率，尤其是跨部門溝通協調機制更是日趨暢順，實在值得讚揚。同時，市民就希望政府能繼續保持百分之百的依時回覆率，咁樣市民就真係有福喇！

然而，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多年來急需解決的家居滲漏水問題，尤其是在檢測時間過長，出具檢測報告需超過一年半載的難題上，可否與書面質詢回覆率一樣提升效率呢？例如：將滲漏水個案外判比更多合資格的專業檢測機構，並同步在招標的合約條款中規定，20 天必須出具檢測報告，若市民想更快可以拿到報告的話，可否另外自費要求加急出報告呢？這是否起碼可以緩解市民長時間等候檢測報告出台的亂象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多年來急需解決的家居滲漏水問題，尤其是在檢測時間過長，出具檢測報告需超過一年半載的難題上，可否與書面質詢回覆率一樣提升效率呢？例如：將滲漏水個案外判比更多合資格的專業檢測機構，並同步在招標的合約條款中規定，20 天必須出具檢測報告，若市民想更快可以拿到報告的話，可否另外自費要求加急出報告呢？這是否起碼可以緩解市民長時間等候檢測報告出台的亂象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1 年 8 月 10 日

7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49/VI/2021 號批示。

第 104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工業用地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重衝擊以旅遊博彩業為主的澳門經濟，各行各業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響，深度凸顯澳門經濟結構單一帶來的弊端，令社會更加深刻反思未來該如何重新部署澳門的經濟產業結構，亦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加快步伐，及早落實經濟適度多元化，積極培育新興產業，並透過制定工業長遠發展規劃，協助澳門現有的工業轉型升級，朝高附加值方向發展，以平衡及優化經濟產業結構，為本澳的經濟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創造條件讓本澳能夠掌握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

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已提出將整合現時較為分散的工業用地，透過集中設置於青洲跨境工業區、北安工業區、路環聯生工業區和九澳工業區這四個工業區，鼓勵產業升級。同時將現時居住區內的部分工業區轉為商業區或非工業用途，逐步緩解與居住用地毗連所引致的社區問題，這確實有助為職住平衡創設條件、減少跨區交通壓力，優化宜居生活環境。然而，總體規劃當中並未有更細緻的工業用地規劃，而且這些工業區內的廠房大多產值不高，設施殘舊，配套不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總體規劃中顯示的這四塊分散的工業用地是否能夠滿足澳門多元產業的探索發展？會否更長遠、細緻地規劃這些工業區，並研究增加更多的工業用地？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對現有的工業區進行重建更新，以配合政府未來的產業規劃？

三、請問有關當局對於澳門未來要發展的四大新興產業，包括大健康產業、金融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化基地，政府是否有相關的經濟及產業數據支持，以便規劃利用好這些工業用地協助新興產業發展？在大灣區及粵澳深度合作的新機遇下，該如何更好地發展本澳的工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7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0/VI/2021 號批示。

第 105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當下疫情惡化社會民生更需扶助
吳國昌促善用財政儲備做好超前部署**

過去一星期，疫情突破防線進入社區，除了曝露多重防疫缺口、應急預案的漏洞，對經濟民生和社會的衝擊目前仍難以預計。去年行政長官曾多次表示，即使政府縮減一成開支，也不會削減民生福利開支。但有前線社工反映，疫情爆發後從社工局獲得的活動資助減少，新增的接案數字增加一倍，特別是因家庭經濟壓力、照顧壓力、情緒問題、家暴等而生的緊急個案。為免更大的悲劇發生，一些補救性、預防性的輔導服務不應被一刀切削去。在非常時期，這類服務資源不但不能減，反而應投入更多。

疫情下貧富懸殊、社會兩極化加劇，失業數據未能充份反映減薪、無薪假不斷延長對打工仔的實際影響。特區政府坐擁 6000 億澳門元財政儲備（約 720 億美元），足夠六年零收入下的公共開支。面對疫情持續的不明朗態勢，當局務必善用、慎用這筆珍貴的資源，做好非常時期的財政規劃，不斷評估疫情常態化下的新增社會需求，推出及時和更人性化的扶助措施，穩定民生，協助產業復蘇，健全社會安全網，協助澳門人熬過難關。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去年行政長官曾多次公開表示，社會民生福利開支不

會減少。當局有何機制評估疫情下的社會服務需求及資源缺口，避免一刀切財政緊縮措施對社會救助服務的安全網造成影響？

2、去年政府決定暫停每人七千元的央積金撥款。行政長官去年 11 月施政答辯回應本人提問時，曾承諾會研究以其他方式將資源轉化作惠民措施。現在可否表明經濟財政司的研究成果？當局計劃以什麼適當方式分配這筆社會民生惠民款項？

3、澳門雖有豐厚財政儲備，但 2020 和 2021 年已動用數百億作為抗疫基金。當局對動用財政儲備推出抗疫措施會否制訂一套規劃？包括會考慮哪些數據指標來決定啟動新一輪措施？會否設定動用財政儲備的年度上限？一旦超出上限，當局準備哪些預案解決澳門公共財政危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7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51/VI/2021 號批示。

第 105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 823/E59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交通事務局表示，“公交停泊調度中心”規劃為巴士停泊及調度用途，不作乘客上落車之用。

對問題 2. 參考新城 A 區的規劃，於排水方面仍按現行的法規規章作計算及規劃管網，同時，為應對防洪澇災害要求，設有避險中心、核心避難場所及緊急避難場所，作為應急及疏散空間。A 區內沒有規劃蓄水池等地下儲水空間。

對問題 3. 仿真單位已提交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總結報告，現正分析中，政府會適時向公眾發佈報告資訊。另外，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研究單位已提交最終報告，現正徵詢內地相關部委對最終報告及專題報告的意見，報告核准後計劃在 2022 年開展工程初步設計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78.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2/VI/2021 號批示。

第 105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關於增加電力供應須另付「費用」之書面質詢

在日前的口頭質詢會議上，在被問及電力供應時，官員強調經過近年火牛房的增建，各區供電已經沒以前「咁緊張」。若有大廈需要更多電力（如申請加大電錶），都能夠供應，只是需另加費用。

本來，增加使用電力，同時增加費用，乃是理所當然。為何官員要特別強調須額外負擔費用呢？要付又付多少呢？這是官員沒有說的。

所謂增加費用，其實是指一些大廈當需要加大電錶增加供電量時，需向電力公司申請，而電力公司將以該大廈所在位置沒有更大的電纜為由，要求申請者承擔幾萬，幾十萬，甚至過百萬的電纜費。原來官員口中的額外費用不是多用了電力的電費，而是鋪電纜的費用。但可以想像，一幢大廈要加大電錶增加供電量時，需要支付數以百萬計的電纜費，即使一個大廈的小業主眾多，要取得共識由全幢大廈的小業主共同分擔過百萬的電纜費，並非一件容易的事。結果，加大電錶增加電力來配合家庭電器日多的需要就被打沉。

按理，供電網是電力公司的基本營生設備。而電力供應，本就應該供電到戶，這是專營公司應負之責。當然，某些較為偏僻地區，電網未能完善，針對急切而特定情況而須盡快鋪設電纜以滿足用戶用電需要，偶爾出現須用戶承擔鋪設電纜費用，那屬無可厚非。但對一些並非緊急情況，而且位處大街大巷的大廈，動輒須用戶承擔電纜鋪設費用，那就是政府有意讓專營公司轉了空子，變相由電力用戶出錢為專營公司鋪設電纜建供電網絡。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供電網是電力公司的基本營生設備。而電力供應，本就應該供電到戶，這是專營公司應負之責。但為何動輒要申請加大電錶的市民承擔電纜鋪設費？這非法律是否容許問題，而是專營公司是否承擔其經營應負之責的問題。

二· 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是鼓勵節約能源和使用乾淨能源，而以澳門目前的情況，最乾淨的能源就是電力，這也是政府以免稅來鼓勵汽車使用者使用電動車。但與此同時，當局只因應本澳電力需求上升，積極提供土地讓電力公司建火牛房，卻為何沒有同時督促專營公司加強供電網建設，確保電網能在全澳各區，尤其是舊區街道，都可支援客戶增加電力使用的需要？

三·當局是否同意，當用戶要求增大電錶增加電力供應，只應在非常特殊情況下，如緊急需要、如地區偏僻、如舊區中的橫街窄巷，才會在確實沒有足夠電力的電纜到達下，引用法律規定收取電纜鋪設費，而不應讓收取電纜費成為常態？當局是否同意，電力公司應積極自行建設供電網，以履行其電力專營供電到戶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79.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3/VI/2021 號批示。

第 105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就輕軌東線防洪標準及營運安全事宜提出質詢

早前河南鄭州地鐵因暴雨水浸，致使多人遇難，近期廣州地鐵亦因暴雨發生險情，大量雨水湧入地鐵站，幸疏散及時，無人被困。連續發生地鐵因暴雨水浸事件，令社會關注本澳輕軌東線未來的營運安全問題。

《輕軌東線方案》諮詢文本指，為善用土地資源，騰出更

多綠化空間，輕軌東線車站及軌道均在地底。輕軌東線規劃的六個地下車站中，三個位於新城 A 區，一個位於新城 E 區。有關區域均為新填海區。根據《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城區防洪標準為一百年一遇。

在全球氣候變暖的背景下，全球平均海平面加速上升，颱風、風暴潮和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發生概率、強度均較以往更甚。有研究指，大部分地區以往百年一遇的極端海平面事件未來將很可能變為一年一遇，城市面臨的洪澇災害形勢將更加嚴峻。

本澳作為海平面上升高風險區和極端海平面事件高發區，有必要適時提高城市基礎設施防洪排澇能力，尤其須提升重大工程設施的防護標準。鑒於《輕軌東線方案》諮詢文本並未提及輕軌東線的防洪防潮標準及應對災害的能力，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輕軌東線方案》諮詢文本指，輕軌東線以地下隧道方式建設，在惡劣天氣下也能提供快捷及舒適的跨海服務。請問，輕軌東線未來會否依諮詢報告所指，在惡劣天氣下提供跨海服務？

第二，輕軌東線防洪防潮標準及能力如何？由於輕軌東線的防洪防潮能力與所處區域的防洪排澇能力緊密相關，請問，新城 A 區和 E 區設計防洪排澇標準為何？預計能夠應對多大降雨量而不發生嚴重水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80.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4/VI/2021 號批示。

第 105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

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優化網上教育資源為開學做好準備

八月正值學生放暑假,但疫情打亂了不少家長和學生的活動安排。社會大眾應遵循政府防疫指示,勿外遊、少群集,做好防疫工作令澳門可以早日回復正常。然而,學生長時間留在家中,身心都難以舒展,容易出現情緒問題,可能會沉迷網絡或遊戲,不利學生的健康發展。家長要多關心子女的情況,鼓勵學生在家鍛鍊,有良好的作息時間,保持身心健康。當局應完善網上學習資源,讓學生能在暑假期間持續學習,為新學年做好準備。

內地在疫情期間,由國家教育部推出免費的「國家中小學網絡雲平台」,為中小學生提供了豐富多樣的優質網上學習資源,教師亦可以作為參考。雖然澳門教青局亦準備了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但內容較為零散和欠缺系統,教學資源相對依賴外部,期望教青局加大力度推動本澳電子教學模式的多元和革新。建議本澳參考內地的經驗,由教青局邀請歷屆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獲獎教師代表或各家學校的教師志願者,結合過去的“打電話問功課”服務,進行網絡授課及答疑,同時可與高教局合作,利用高等院校資源,如澳大中國歷史文化中心、科學暨工程科普推廣中心等,為教師和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教學資源,豐富學生居家自學的生活。

早前教青局表示,高等教育方面,因有院校最早於 8 月 18 日開課,因此會進行網上授課。非高等教育方面,當局會按疫情發展再作進一步研判,在疫情發展最壞情況下將會開展網課,已為網課做好準備。當局應吸收過去的經驗,與學校做好溝通,完善開課指引及更新防疫措施,亦要考慮到若疫情影響需要停學不停課的系列安排,讓校方做好兩手準備。現時當局為學校提供免費的「企業微信」(本澳)教育版,涵蓋家校溝通和網課等功能。當中仍有不少改進的空間,希望當局持續聽取學校的意見和建議,與開發商進一步溝通,加強和完善互動

教學模式,優化網絡授課、強化即時反饋等,尤其是針對小、幼的教學。

現時疫情發展難以估計,未能評估新學年開學會否受到影響,特別出入境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已離開澳門的學生情況值得關注。政府要了解學生的情況,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協助,確保學生的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參考內地的經驗,進一步優化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為老師和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亦為可能進行的網課做好準備?

二、針對可能會再進行的網課,當局如何優化現時的網絡教學平台?

三、疫情下出入境受到限制,亦要配合不斷更新的防疫措施,當局如何協助受影響的師生,讓大家可以順利開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81.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5/VI/2021 號批示。

第 105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早日兌現承諾真正改革和實行高官問責制

逾十年前，特區先後生效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以及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但一直無法有效回應真正實行高官問責制的強烈社會訴求。

多年來，針對司長等主要官員（高官），及局長、副局長、廳長等領導及主管人員（官員）的各項失當行為，都沒有觸及政治問責。《主要官員通則》表明高官的多項義務和責任，卻無具體可操作的處罰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則沒有專門適用官員的紀律程序，現行公開譴責或免職等機制也從未被執行。

2017 年「天鴿」災後，公眾其中矛頭直指政府問責制度缺陷，為了回應民憤，政府承諾進行改革並於 2018 年完成有關官員紀律和離職退休制度的報告；不過，政府換屆後改稱應要全面梳理官員的權利義務及紀律制度，預計於 2020 年內提出建議方案。

及後，政府再轉而提出應先就不同層級行政組織的法定職權、行政授權制度等提出建議方案，作為改進問責制度的基礎，又預計 2021 年內起草官員問責的法律法規¹。結果蹉跎四年過後，問責制改革依然原地踏步、一事無成，建議方案和法律草案皆不見蹤影。

基於上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政府 2010 年頒布的《特區主要官員通則》，表明高官防止利益衝突、對下屬部門的領導或監督、確保公共資源使用的合理和效益、堅持施政公開透明、維護政府的公信力、堅守個人品德和操守的最高標準等政治責任，卻無任何處罰規定。請問政府：何時改革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尤其是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規定，基於重大的政策失誤、執行政策的嚴重錯失，或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等，高官須引咎離職？

二、「天鴿」災後，政府承諾改革官員問責制度，但四年來只說不做，仍停留於「發現問題」而非「解決問題」的階段，既有相關的法律法規絲毫未變，施政報告表明今年起草的高官問責法規也未見下文。請問：既然政府已檢討承認現行官員紀律處罰規定存有不少問題，如官員紀律程序僅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的制度²，下一步將如何作出具體改進，預計何時完成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制度的改革？

三、現行《刑法典》未有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列明應予刑事制裁的影響力交易等行為定罪，也沒有針對腐敗罪行隱蔽性訂定如延長刑事訴訟時效等特殊規定。再者，與本澳不同，內地、香港等地法律嚴格規定官員即使無特定意圖，只要執行職務時濫權、玩忽職守或不作為等而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後果，足以構成刑事責任。請問：既然政府已檢討承認現行職務犯罪規定與國際公約要求及社會發展實際需要存在差距²，下一步將如何作出具體改進，預計何時完成改革職務犯罪刑事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82.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6/VI/2021 號批示。

第 105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¹ 《澳門日報》，〈刑事與紀律程序不協調 官員問責制法規明年草擬〉，2020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0-11/26/content_1477793.htm

² 《正報》，〈張司：非凡借錢唔還不屬行政侵權行為〉，2021 年 8 月 5 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03300.html>

高開賢

陷入經濟困局，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作出針對性的支援。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明白如今特區庫房並不鬆動，眼見近日澳門基金會已叫停了各項受資助的特區內外互訪交流、表演及聯誼活動²，這些活動即使已產生了部分合理費用（基本會指可以報銷），但相信仍有相當一部分支出可以節省。澳門基金會省減了相關互訪活動資助預算，相信便有條件扶助這些受封區措施影響的商戶及居民，使原本的交流外訪，變成「雪中送炭」。另外，旅遊局³、教育局等多個部門⁴也叫停了受資助的聚集性活動，雖然《預算綱要法》規定了「專款專用」，但有了上述可以預見的、將省減的資助開支，相信可使特區政府具條件扶持受本次疫情影響的中小微企和居民。

(修改版)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書面質詢

互訪、聚集性資助活動暫停

為經濟援助受疫情影響商戶及居民創造條件

抗疫之路走了一年半，沉寂多時的本澳經濟原本有所好轉，豈料新增四人確診新冠變種病毒，粵澳通關核檢有效期縮短，入境旅客應聲銳減，本澳經濟又面臨下行風險。

為免疫情擴散，當局設置了紅碼區（美蓮大廈及相鄰的輝信大廈、建安樓，以及義字街的相連街舖和榮發大廈）和黃碼區（美蓮大廈附近的五座樓宇），同時受連勝街兩邊路口的路障封路影響，就連非紅、黃碼區商戶的生意也大受影響。本人收到連勝街一帶眾多商戶反映，他們在 8 月 3 日起的近一周時間無法營業，即使後來開業了，客流量也相當稀少，營業額只是平時的兩、三成，加上舖租、員工薪水等等開支持續，經營狀況雪上加霜。同時，當局間或需要封鎖街道予紅碼區居民落樓核檢，然而有關封街時間又突然更改，使周邊商戶無所適從，尤其食店不知應否準備、準備多少開店食材，目前各商舖經營狀況極度艱難。

另外，居住在紅、黃碼區的居民，日常生活以及工作都受到影響。即使政府強調黃碼區內居民可以自由出入，但現今眾多地方都要出示綠碼才能進入，有關居民連巴士都無法乘搭，並非真正的「自由」。而且，基本所有黃碼區的住戶，都被所屬公司通知在這 14 天內毋須上班，有的博企容許「一加一」，有的私企員工只能放無薪假或以大假填補 14 日缺勤¹。

無論是受事件影響的商戶還是居民均相當無辜，他們理解也願意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但這一年多以來，他們的經濟狀況本已受到疫情影響，如今的紅黃碼區以及周邊街道的各項措施，無疑是對他們的又一重擊，這些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他們又

1. 請問行政當局是否了解，有多少居民受紅、黃碼區影響，因而要放無薪假或收入受影響？涉及的薪金金額為多少？無論是紅、黃碼區還是周邊連勝街一帶，當局會否在防疫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又或以電話、線上等方式，系統性了解這些商戶受這次疫情影響而有多大的損失？從而由行政部門或澳門基金會推出針對性的薪金或其他經濟援助？

2. 樂見澳門基金會、旅遊局、教育局、文化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立即因應疫情叫停各個受資助的互訪及聚集性活動，請問初步估計可以因此省減多少預算資助開支？

3. 明白《預算綱要法》規定了「專款專用」，預算不得在不同組織、不同項目之間作出調撥，但有了上述可以預見的、將省減的資助開支，當局是否認同，特區政府具條件針對性扶持這些受本次疫情影響的中小微企和居民？澳門基金會會否如 2017 年「天鴿」風災時般⁵，為受封區影響的商戶及居民提供緊急援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¹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8/08/content_1535566.htm
² <https://appimg.modaily.cn/amucsite/web/index.html#/detail/9794194>
³ <https://www.gov.mo/zh-hant/news/701160/>
⁴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8/12/content_1536386.htm
⁵ <https://www.fmcc.org.mo/annual/2017/add-citizen-lucky/plan-8-23.html>

83.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7/VI/2021 號批示。

第 105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全民核檢安排混亂、溝通失靈 請正視改進

本澳有一家四口確診新冠變種病毒，為免疫情擴散，政府決定在 4 日早上 9 點啟動全民核檢，這樣的決定並沒有問題，也得到市民的支持。然而，在首日無論是協調安排、人手和物資調配與電腦系統均未到位，導致市民在天氣不穩情況下，要排 3、5、7，甚至 9 個小時才能完成過程為兩分鐘的核酸採樣，警察、醫護等前線人員壓力極大又得不到即時支援。雖然有關情況於核檢第二日已得到改善，但這樣也證明了是統籌協調的問題，而非資源不足，政府高層絕對有必要檢討、正視、改進！

4 日早上起，各個核檢站就已人山人海，等候採樣的人龍橫跨幾條街，無論有沒有預約都是排同一條隊，等候時間以數小時起跳，在烈日下市民煩躁、不滿至極，拄着拐杖的長者、家長抱着哭泣的小孩、身懷六甲的孕婦……場面極度混亂、荒誕。在場的為數不多的警察既要維持秩序，又同時充當講解員，還同時被情緒激動人士指責，而場內的人員要為沒有預約的眾多市民即場登記資料，核檢人員有的要「以一對千」，前線人員長時間得不到休息。核檢人潮持續一整天，入夜後下班的市

民加入，人龍有增無減，直至 5 日凌晨 3、4 時左右才有好轉。

比如青洲坊這樣居住人口密集的大站，僅得 4、5 個採樣點，首日居民排足 8、9 小時！年輕人可以根據實時的站點人數（在第 2 日才有這些訊息）自行選擇到人少的站點核檢，但要求行動不便的傷殘老弱人群到離居所較遠的地方核檢並不現實。在人口密集的区域，甚至尤其在社屋附近，都要設置有足夠空間的大站點，或設置多個小站點，同時要配備足夠的協調、採樣人手及物資，避免長者們要跨區核檢或要排多個小時來核檢。

市民與前線人員無辜受苦受累，並非官員一句「無野係完美無暇」¹ 就可以自圓其說！而事實是這次全民核檢在擬定方案、事前準備、溝通協調上都存在極大的改進空間。希望澳門平安、疫情不要再惡化，但倘若要進行第二或第三次全民核酸，全澳市民以及本人均希望當局可以予以改進，不要讓歷史再一次重演。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在分流方面，有意見認為，倘下次再進行全民檢測，每個站點的採樣點數量必須足夠，起碼要根據周邊居住人口、預計使用者數量來訂定；必須要求市民提前預約核檢，其他部門要有機制協助長者提前預約（若然現場人流較少或者現場有足夠人員協助登記資料，則可允許長者等無法預約人士即場登記核檢），而每一個時段的可預約名額必須根據有關站點的採樣點數量和人手調配來訂定；同時各站點應統一為孕婦、小童嬰兒、傷殘老弱人群設置室內的、通風良好的優先通道；針對長期臥床、無法外出的人士，當局也有必要提前掌握其居住地址、聯絡方式以及身體狀況，派出專門的核檢隊上門核檢。請問政府當局是否認同以上建議？當局有何方法確保下次全民核檢不再出現這次的混亂情況？

2. 這次全民核檢首日的安排，現場前線人員數量不足，警員既要維持秩序，又同時充當講解員，還同時被情緒激動人士指責。教育局臨時招募義工，政府也在翌日抽調其他部門人員協助核檢站。本人認為，當局有必要提前制定詳細的各部門人員調配以及物資調配預案，倘再全民核檢時，負責核檢、防護服等物資調配的人員隨之行動，已提前指定了的工作人員按時到有關站點準備，當然，也要有從上到下的溝通機制，使其原

¹ <https://aamacau.com/2021/08/04/凌晨突宣佈全民檢測見真章 - 羅奕龍否認溝通失誤/>

本所屬的部門領導知悉有關安排。當局認為是否可行？倘有下一次的全民核檢，具體的人員、物資調配方案是甚麼？另外，會否在全民核檢前，先統一安排核站的前線人員進行核檢，確保全為陰性，也避免前線人員在辛苦工作後，仍要再排長隊核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會否再推出短期援助措施
助居民應對此輪疫情提出書面質詢**

3. 從這次核檢之亂，也可以看到訊息公佈與實際執行存在極大落差。如 8 月 5 日早上 10 點，應變協調中心公佈望廈體育中心改為核檢站，但到了中午 1 點望廈才成功開站，數百名市民因為有關訊息的誤差而額外多等了 3 個小時²。無獨有偶，政府在 5 日晚上公佈各站點都可選擇口咽拭子採樣，但前線站點卻沒有收到指示，有站點在凌晨才能提供有關服務，多個站點甚至到了 6 日早上仍不能口咽拭子採樣。請問，行動指揮與各站點溝通不良的原因是甚麼？為何訊息公佈與實際執行會有這樣大的落差？前線人員到底有沒有方法渠道可向行動指揮者查詢疑問甚至是請求支援？

疫情來襲，本澳再現新的確診個案，居民憂心疫情擴散，政府各部門亦努力開展防疫工作；與此同時，疫情進一步衝擊本澳經濟，也值得關注。坊間本來寄望疫情穩定之下，能吸引更多旅客及人員藉暑假來澳活動及旅遊，並帶動居民外出消費，推動經濟好轉。然而，現時防疫為重，大量經濟及聚集活動停止；政府亦要求部分行業停業，令受影響的企業如美容院等突然之間受到衝擊。另外，旅遊業、服務業、手信零售業、餐飲業、教育培訓、的士等行業同樣不能獨善其身，叫苦連天；此外，由於不少文娛康體活動被取消，本澳有文化展演和文創等自由工作者亦表示不少工作被停，收入受到影響；居民也減少外出和消費，而處於黃、紅碼區的居民出行受到限制，未能上班，可見疫情已大大影響各行各業。企業生意難做，打工仔的就業問題就更大，政府應研究有關“救失業、顧民生”措施，協助業界及從業員度過難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疫情持續一年半時間，不少本地僱員都遭受失業及放無薪假情況，以及再就業困難，家庭負擔沉重，捱得辛苦。本來上一期失業率有所回穩，但經過這一波疫情，就業問題更難有起色。近期收到不少居民求助，都是反映求職或失業後難找回工作，亦有員工反映被要求再放無薪假，希望政府處理好失業問題。為紓緩就業難的問題，政府應切實執行本地人優先就業政策，盡力保障本地僱員的飯碗和收入，做好就業配對，協助失業居民搵工；並應有措施落實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務優先聘用本地人的目標。

84.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8/VI/2021 號批示。

第 105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考慮到此次確診患者在社區有較多活動軌跡、社區感染風險較高，加上變種病毒肆虐全球之際，防疫必須更謹慎，相信“這場仗”仍會持續較長時間，難以預計經濟何時有轉機，為此，坊間期望政府做好準備，能再推出經濟援助措施，繼續對居民作出支援。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疫情持續，不少僱員、自僱、自由工作者等已“吊鹽

²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527124

水”、失業多時，又或要放無薪假，家庭面臨著較大的經濟壓力和實質的影響；甚至因應防疫，目前連協助居民就業的相關培訓計劃亦處於暫停。政府在解決失業、援助居民等問題方面會否有更多的措施？

二、這一波疫情對經濟衝擊嚴重，影響各行各業，政府會否做好預案，若疫情持續時再推出短期援助措施或發放疫情補助等，以助社會和居民度過難關？

三、為切實協助居民就業，並起帶頭作用，政府會否於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合同加入優先聘用本地人的指標，並督促落實執行，以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85.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59/VI/2021 號批示。

第 105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檢討改進全民核酸檢測 加強支援紅碼區域居民

早前，因應本澳出現一家四口確診個案，政府首次啟動全民核酸檢測計劃，並實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措施，當中有許多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尤其是全民檢測的研判啟動標準及其他各項執行安排，防疫封閉區（紅碼區）內居民的身心狀況和支援也備受關注。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公眾對如何研判啟動全民檢測與否存有相當多疑問。以早前一家四口確診為例，政府下午一度表示，待確診者曾參與交流團的團友完成檢測後，再盡快通報會否啟動全民檢測¹，但短時間內又改變做法，深夜宣布不足十小時後啟動。請問政府：根據哪些科學標準和預案決定啟動全民或局部人群檢測，盡力做到精準防控、減少擾民？

二、早於今年六月初，衛生局已宣稱正準備儀器設備和試劑，以及調配負責採樣的醫護人員、登記的文職人員、清潔、保安等人力資源，部署製作全民檢測預案²，請問政府：為何籌備長達兩個月後展開的首次全民檢測仍出現大量混亂情況而令公眾怨聲載道？當局檢討箇中得出哪些主要原因，對此有何針對性改進？

三、一些身處紅碼區的居民反映，衛生、社工、市政、保安等範疇跨部門協調不力、支援不足，導致檢測及其他安排資訊欠奉、物資接收時段缺乏人性化、遲遲未獲發隔離證明書等。請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支援紅碼區內的居民，特別是盡快準確回應他們的查詢和需求，密切關注他們的身心狀況，為往後可能不幸需要劃定更大紅碼區範圍作更好準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¹ 《澳門電台》，〈陽性個案疑源於女兒西安交流 待團友核檢評估全民核檢〉，2021 年 8 月 3 日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526763

² 《澳門電台》，〈衛生局：倘全民核檢可於 4 天內完成〉，2021 年 6 月 7 日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519151

8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1/VI/2021 號批示。

第 106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812/E582/VI/GPAL/2021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與時俱進，持續檢視及深化愛國愛澳教育工作。為讓學生能系統地學習歷史，由 2020/2021 學年開始歷史科在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按年級逐步落實獨立成科。現時本澳高等院校亦已將《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相關內容納入大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習計劃當中作為必修或選修科目。未來將按照《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和《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的規劃方向，從不同層面推動愛國愛澳教育工作，以多元形式加深學生及青年對《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精神以及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認識。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出版各類教材，支持學校、教師開展教學活動。其中《品德與公民》教材設有專門章節介紹國家的發展概況、《憲法》與《澳門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等內容。而中學《歷史》（試行版）教材，包含了自 1921 年中國共產黨成立至今的歷史，並將澳門史置入中國歷史脈絡中，讓學生理解澳門與祖國血脈相連的發展歷程，以及“一國兩制”下澳門繁榮穩定等事實，於 2020/2021 學年超過九成五本澳學校選用此教材。為加強學生準確理解和認識《憲法》、《澳門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以及有關制度實施

對維護國家安全、澳門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性，教青局已開展編製《憲法》補充教材，以及修訂《澳門基本法》補充教材的工作，將於 2021/2022 學年推出。

教青局持續開展與愛國愛澳、《憲法》、《澳門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相關的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培訓，同時在“新入職教師培訓計劃”、“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材培訓課程”等課程內加入有關內容，法務局於 2021 年與教青局聯合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讓教師深入掌握《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知識。教青局亦推動教學人員參與由國家教育部舉辦的“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提供深入了解內地先進教育理念和愛國教育經驗的機會。

每年，教青局透過組織各高等院校和中小學校師生參與“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舉辦“全國人大、全國政協會議”精神分享活動等一系列措施，促進青年和學生認識祖國現今的發展與成就。教青局於 2021 年推出“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透過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規劃不同的歷史尋踪學習路線，讓學生以活潑生動的方式，了解及學習祖國及澳門的歷史和社會發展。2021/2022 學年將推動學校配合 12 月 4 日“國家憲法日”，設立“普法教育周”，提升學生的普法知識及培養法治精神。

法務局以《憲法》與《澳門基本法》作為法律推廣的核心，透過多元化方式，針對不同對象開展普法宣傳。在青少年普法教育方面，持續在中小學、高等院校舉辦法律講座，以及與教青局聯合推出多項活動，包括配合新修訂的《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及配套法規，為學校舉辦專題講座；配合“普法教育周”，舉辦以《憲法》為主題的網上普法講座及《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題展覽。

教青局每兩年發佈一次“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2018 年的調查結果反映，逾九成受訪青年“為國家今天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並認同“國家的發展與個人的命運息息相關”。根據澳門大學中國歷史文化中心的“澳門中小學生中國歷史文化認知指數”調查，2019 年澳門中小學生對國家和本地的歷史文化認知指數相較於 2017 年都有所提高。

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確保《澳門基本法》的正確實施，特區政府不斷完善與《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法律法規，例如：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改《立法會選舉法》，對參選人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區作出規定；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涉及國家安全的相

關案件須由中國籍法官審理。特區政府會不斷審視和研究現有法律法規，以全面落實和貫徹“愛國者治澳”的原則。

代局長

丁少雄

(副局長)

2021年08月12日

8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2/VI/2021 號批示。

第 106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825/E591/VI/GPAL/2021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 2021 年第 44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通過的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決議案，就有關東望洋斜巷 18 至 20 號未完成樓字的上部樓層設計建議，以及就羅理基博士大馬路開展詳細城市設計及保護規劃研究的建議，文化局將與工務部門共同積極跟進。

有關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的建設工作仍有序進行，目前

文化局已完成監測中心建設方案的編製，今年內開展相關建設工程。

文化局一直遵循世界遺產保護的相關國際指引，嚴格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透過與城市規劃及市政部門建立的恆常工作機制，每年為接近千份涉及文化遺產保護的一般性建設及發展項目，例如規劃條件意見諮詢、廣告招牌安裝、建築工程計劃等進行技術分析並發表具約束力的保護意見。倘發展項目可能對世界遺產的突出普世價值構成潛在影響，文化局將邀請第三方世界遺產專業機構，嚴格按相關國際規範和要求，對有關項目進行遺產影響評估工作，並持續透過新媒體、文化遺產通報平台、網站和熱線電話等不同渠道向社會發佈資訊、聆聽和吸取建議，與社會各界共同做好文遺保護工作。

另外，關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化局已完成相關行政法規草案的編製工作，正積極推進最後階段的立法工作，在頒佈實施前將送交世界遺產中心提供意見。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2021年8月12日

8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3/VI/2021 號批示。

第 106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816/E58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政府計劃根據現行法規開展 5G 發牌的工作，具體細節將適時公佈。

對問題 2. 質詢所指各項工作均與《電信法》相關，該法現已進入立法程序，完成後將為未來本澳電信行業的經營環境及 5G 網絡的建設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對問題 3. 郵電局一直推動本澳電信基礎設施建設，鼓勵電信營運商投資完善網絡覆蓋。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特區政府正有序推進智慧化社區建設和數字經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推動中小企業善用資訊科技手段，實現數字化轉型及經營管理的創新，以迎合當前消費習慣和市場發展趨勢，更好地融入數字經濟的新環境。相信隨著本澳的通訊技術和基礎設施持續優化，對支撐企業數字化轉型，為創新科技發展都可帶來積極作用。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89.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4/VI/2021 號批示。

第 106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 822/E589/VI/GPAL/2021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競技體育發展，一直以來不斷投放資源支持本澳運動員，包括提供訓練場地、資助聘請專業教練、資助出外集訓、培訓及參賽，以及提供運動醫療支援等等；而“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的培訓資助只是對運動員的其中一種經濟上的補助支援。

事實上，特區政府為鼓勵運動員積極向上，提升運動水平，一直對具條件的集訓隊運動員發放訓練津貼；隨着運動員競技水平持續提升，對於一些未達“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內之成績要求，但具備潛質並願意投身長期專業訓練的運動員，特區政府亦已為相關運動員制定特別訓練計劃作支援，並透過不同方式持續完善運動員培訓工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推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為精英運動員的日常訓練、比賽及退役等方面提供保障，讓運動員能全心投入訓練和比賽。同時，將持續聆聽各界意見，研究優化有關計劃，包括考慮擴寬納入精英計劃的青少年年齡組別，並因應國際體壇發展趨勢更新精英計劃的認可賽事，以吸納更多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投入專業訓練，促進本地體育競技水平的提升。

為讓運動員退役後能更好地融入社會，特區政府一直支持運動員參加相關的體育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考取國際證照，並鼓勵其投身體育範疇的相關工作，繼續把其專業知識應用於本地體育發展之上。同時，特區政府在 2014 年推出了“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計劃的對象是投身專業訓練連續 4 年或以上的精英運動員。考慮到該等運動員長期專注投身於訓練，創造佳績為澳爭光，為協助其更好地安排退役後的生活，上述計劃為合資格的精英運動員在退役後提供全額學費津貼及進修期間的生活津貼，藉此鼓勵其透過進修自我增值，提升個人謀生技能；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拓寬運動員退役後的就

業路向，讓其可更靈活地按照自身的意願，選擇投身體育界或其他不同的行業。

特區政府一直關心澳門青年創業，並從多方面給予支援，包括協助退役運動員實踐創業理想。在財務支援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創業青年提供上限 30 萬澳門元的免息援助貸款，紓緩創業期的資金壓力；為協助青創企業順利成長，創業青年亦須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強化其商業管理能力。而青創企業在經營一段時期後，可接續申請《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為企業發展路途上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

在創業配套支援服務方面，特區政府透過“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除了向包括退役運動員在內的創業青年提供免費臨時辦公地點外，亦提供創業營商培訓、專業顧問、設立公司一站式服務，以及最新市場資訊等全方位的綜合支援服務，並且全年每日 24 小時運作，切合青年創業家的實際需要。

體育局局長

潘永權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9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5/VI/2021 號批示。

第 106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826/E592/VI/GPAL/2021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網絡提供澳門、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地區和國外版報紙供市民閱覽，共計約一百多種。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了各地的交通和貨運網絡，澳門本地以外的報紙需以分批次的方式抵澳。疫情期間，在新一批報紙未派送到館之前，一些分館會把上一批次的逾時報紙下架，可能因此造成讀者誤認為沒有相關報紙供應。就此情況，公共圖書館已調整措施，現時各館統一上架最近期的各地版本報紙。

公共圖書館的網站一向設有專門欄目發布各館所供應的報紙清單，同時，各館都於報刊架上分類展示各地版本的報紙，對於展示所有報紙的到達時間等建議，公共圖書館正研究其可行性，以便利市民。另外，公共圖書館近年積極開拓電子資源閱讀服務，包括提供網上電子報章數據庫，例如“慧科新聞資訊”、“中國重要報紙全文數據庫”、EBSCO Newspaper Source Plus 等，讓市民大眾除了閱讀傳統的紙本報章外，還可享有更多元的閱報渠道。

崙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2021 年 8 月 12 日

91.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6/VI/2021 號批示。

第 106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第 1067/VI/2021 號批示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828/E59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經房屋局派員視察，發現樂群樓休憩區於暴雨後出現積水涉及排水口及排水管徑，故擬於年內擴大大該位置的排水口及排水管徑，以加快排水效能。此前，房屋局已要求屋苑管理公司每逢天雨過後即清理內園及休憩區的積水，以及每月最少兩次檢查及疏通沙井及管道（包括暗沙井及明沙井），避免渠道淤塞。

對問題 2. 樂群樓群樓之間的通道為“消防緊急車道”，基於消防安全理由，有關通道屬不可占用。

對問題 3. 安順大廈於建造期間聘請監理公司專門監管工程進度及質量，審視施工方案及進行竣工驗收，以確保質量。建成後亦獲核准符合《都市建築總規章》，獲發使用准照。此外，保固期期間承建商亦一直遵照相關規定，對工程缺陷進行無償跟進。鑒於已出售的經濟房屋屬於私人財產，按法律規定小業主須承擔共同部分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 833/E59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階梯設置，源於對不同經濟狀況的個人和家團的支援。

對問題 1. 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限額已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其中設定是次申請的收入下限時，參照了第 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社屋恆常申請的收入上限，以期達至社、經屋的申請准入資格之間的無縫對接，協助不同經濟狀況的居民解決住房問題。

對問題 2. 《經濟房屋法》規定，建造經屋的目的為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以及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故此，訂定經屋申請的收入限額時，須考慮申請人的經濟負擔能力，以期在合理、審慎且公平原則下，分配和善用公共資源。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9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7/VI/2021 號批示。

93.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68/VI/2021 號批示。

陳海帆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 106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公室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2/E602/VI/GPAL/2021 號函件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向私人或社團提供財政資助時，一直依據第 54/GM/97 號批示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對每項資助申請依法作出分析及審批，並透過不同層面和形式監察受資助者運用資助款項的情況，以保障公共財政資源的合理運用。另一方面，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受資助者亦須在受資助活動舉行後三十天內向主管部門提交報告，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津貼的運用，履行法例所規定的義務。

此外，特區政府在《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監管自治基金，重點改革和完善自治基金的管理、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為本年度其中一項施政任務。為貫徹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本辦公室已經展開相關立法的前期工作，制定統一的資助審批基本制度，包括規範自治基金開展資助工作的方式及程序、在批給資助時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受資助者應遵守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法律後果，以及提升資助工作的透明度等。目前，本辦公室已聽取各自治基金的意見和建議，待整理及分析有關意見後，將正式開展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主任

94.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69/VI/2021 號批示。

第 106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就政府服務熱線及智慧平台建設提出書面質詢

早段時間，本澳疫情嚴峻，特區政府啟動全民核檢，為此，不少公共部門均特別設立服務熱線，以能夠及時協助有需要的市民。當中，社會工作局更為特殊輔助需要的市民提供核檢協助，設立 24 小時熱線，但不少市民及長者均表示有關熱線處於長期打不通的情況；亦有市民表示，政府設立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當中的 24 小時熱線亦經常出現無法接通或無人聽的情況。

近年來，本澳政府各部門均設立不同應對的服務熱線，以及時回應市民需求，但當中不時出現因大量致電導致長期處於打不通，或是長時間等待無人聽的情況，令不少市民感到無所適從，亦無法及時回應市民迫切需求。同時，雖然政府各部門目前均有設立服務熱線，當中不少 24 小時運作，但亦因碼號眾多，在欠缺統一的情況下，令市民難以記得。

事實上，隨著社會發展的需要，鄰近地區珠海早已推出統

一整合政府服務熱線平台“12345”，對接 72 個企事業單位，並與急救電話建立三方聯動，做到全市“一號接聽、統一服務、一口進出、限時答覆”的成效，有關平台更於去年疫情當中及時回應市民各項訴求及疑問，大受市民肯定。因此，社會亦期望特區政府於建設智慧城市過程當中，能夠參考有關鄰近地區情況，整合統一平台，讓市民能夠方便查詢，並可結合一戶通應用平台，推出專門客服解答平台，以此為澳門市民提供更高效、優質的服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雖然現時有不少公共部門均設立服務熱線，以讓市民能夠及時進行查詢及了解，請問當中成立至今成效如何？有關當局如何客觀自我評價？

2、就早段時間出現大量致電社會工作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後，出現無法打通或無人聽的情況，政府對此會如何進一步優化有關情況，以更好服務市民需求？

3、特區政府要建設好智慧城市，除了要不斷優化網上應用平台、增加線上服務之外，會否參考鄰近地區推出統一各部門服務熱線平台？並且結合一戶通應用平台，推出客服功能，以更好解答市民疑問，讓市民無需親臨查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9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0/VI/2021 號批示。

第 107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關於將廚餘廢油納入回收體系之書面質詢

澳門的城市固體廢物當中有多達 3 到 4 成是廚餘，為落實“源頭減廢、資源回收”政策，政府推出了《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以及《廚餘回收好 EASY 活動》，並受到餐飲業界、學校和居民的認可。

然而，本澳回收廚餘仍有進步空間，尤其在廚餘廢油回收方面，本澳幾乎處於空白。所謂廢油是指：經使用煮食油、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隔油池廢物，以及從隔油池廢物所隔取的油脂。其中前兩類油品具備商業回收價值，可再造成生物柴油、肥皂等工業產品。

政府推出的各項廚餘回收計劃，回收對象不包括廢油；而在回收業界方面，目前從事廚餘廢油回收的私人公司屈指可數且成效較微。反觀本澳鄰近地區，香港和台灣地區都已經有廚餘廢油回收機制。尤其是香港，開展廚餘廢油回收已經多年，回收主要由私人承擔，並由政府給予扶持，模式十分成熟，值得本澳借鑒成功經驗。

回收廚餘廢油，不但可以實現資源再利用，也有助於降低焚化爐的運行負荷，有利於減輕澳門渠道保養工作的負擔，減少環境污染，乃至防止廢置食用油重新進入食物鏈。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請問當局，對於本澳的廚餘廢油回收有何長遠規劃？

第二、政府的《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主要針對酒店、餐廳等餐飲廚餘，而家庭廚餘目前只能到“環保加 Fun 站”進行回收，而且還不包括廚餘廢油。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環保加 Fun 站”的回收範圍擴大至家居廚餘廢油？

第三、本澳的廚餘廢油回收處於起步階段，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與回收業界合作，共同開展本澳的廢油回收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除此之外，隨着疫情長時間持續，本澳的中小企業亦應想方設法自助自救，積極提升競爭力，現時部份本地商戶已經開始以臉書直播、抽獎、搶購活動等方式吸引客源，突顯了變革運營管理模式、線上營銷的重要性，也是本澳傳統企業向數字化營運模式轉型的關鍵時機，特區政府也有必要加強協助本澳中小企業適應社會趨勢，踏上數位化轉型之路。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雖然有關當局已公佈 8 月 18 日零時起解除關閉部分娛樂場所的特別措施，但本澳的營商環境仍然不甚樂觀。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總結過去三輪經濟援助，根據本澳新冠疫情的發展，出台更多具針對性的振興經濟措施？會否精準援助受這波疫情影響較大的行業及中小企？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就電子消費計劃作中期檢討？何時會公佈消費計劃的使用數據及相關經濟效益的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9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1/VI/2021 號批示。

第 1071/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修改版）

書面質詢

疫下經濟援助措施及中小企支援

本月初，本澳有一家四口確診感染新冠肺炎，終結了逾一年本地零確診的局面，特區政府指出本澳面臨社區傳播及爆發風險極高，雖然首輪全民核酸檢測結果顯示全部陰性，但目前仍處於防疫關鍵時刻，特區政府亦不敢鬆懈。

這波新冠疫情突然來襲，對本來已持續放緩的澳門經濟，以及經營困難的中小企來說雪上加霜，部分娛樂場所更需要暫時關閉，包括電影院、室內遊樂場、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網吧、美容院、健身院等等。現在看來 8 月暑假檔期已經無望，社會只能期盼疫情盡快穩定，及早恢復各類社會和經濟活動，但若未來本澳疫情持續嚴峻，同樣希望特區政府能未雨綢繆，做好市場研究，積極制定經濟援助預案，協助居民及商戶度過難關，避免出現結業潮。

9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2/VI/2021 號批示。

第 1072/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針對性以工代賑培訓課程，應可舒緩失業問題！

有市民認為，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經濟持續下滑的情況下，政府繼續推行“帶津培訓，以工代賑”的扶助措施，實屬好事，值得讚揚！但有部份失業的建築裝修工人抱怨，參加完政府的以工代賑培訓課程後，仍然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因為現時政府推出的大多數工程，只是正在進行地基工程，還未有樓起，致使很多裝修工人都手停口停，出現結構性失業的亂象。

對此，專家學者認為，必須要做好抗疫長期化的準備，努力轉危為機才能應對疫情常態化的新形勢發展。而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本澳自 2009 起滲漏水個案已有 21,235 宗，且個案數字不斷增加，再加上本澳超過 30 年樓齡的舊樓已超過 4,000 多幢，說明了市場上對檢測和維修人員的需求是供不應求的。

故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在以工代賑的基礎上，可否針對失業的裝修工人，開設更多以工代賑的滲漏水檢測和維修課程，除了要培訓找出滲漏源頭的檢測方法外，亦要培訓其使用最新的防水技術及材料，對樓宇滲漏水的位置進行修復工作呢？因為這既可讓失業工人培訓完，馬上可以進入市場找到工作，解決失業問題，也可以幫助市民加快檢測維修，解決家居滲漏水的困擾，更可以形成一個新的就業增長點，一舉三得！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認為，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經濟持續下滑的情況下，政府繼續推行“帶津培訓，以工代賑”的扶助措施，實屬好事，值得讚揚！但有部份失業的建築裝修工人抱怨，參加完政府的以工代賑培訓課程後，仍然未能找到合適的工作，因為現時政府推出的大多數工程，只是正在進行地基工程，還未有樓起，致使很多裝修工人都手停口停，出現結構性失業的亂象。對此，專家學者認為，必須要做好抗疫長期化的準備，努力轉危為機才能應對疫情常態化的新形勢發展。而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本澳自 2009 起滲漏水個案已有 21,235 宗，且個案數字不斷增加，再加上本澳超過 30 年樓齡的舊樓已超過 4,000 多幢，說明了市場上對檢測和維修人員的需求是供不應求的。故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在以工代賑的基礎上，可否針對失業的裝修工人，開設更多以工代賑的滲漏水檢測和維修課程，除了要培訓找出滲漏源頭的檢測方法外，亦要

培訓其使用最新的防水技術及材料，對樓宇滲漏水的位置進行修復工作呢？因為這既可讓失業工人培訓完，馬上可以進入市場找到工作，解決失業問題，也可以幫助市民加快檢測維修，解決家居滲漏水的困擾，更可以形成一個新的就業增長點，一舉三得！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98.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3/VI/2021 號批示。

第 107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5/E60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目前新城 A 區已有 8 個公共房屋項目正在招標或施工中，相關工程（包括房屋）的招標、動工及完工等資料均可查閱 www.gdi.gov.mo。

房屋局現時已經會按各經屋工程進度，適時開展經屋申請家團的甄選及資格審查工作，當完成裙樓結構工程，便會安排

合資格家團揀選單位。在樓宇獲發使用准照後，才可陸續跟進上樓和依法處理做契事宜。

對問題 2.及 3. 特區政府現正研究夾心階層住房制度，會在合理運用公共資源和澳門社會實際情況之間作出充分評估和考量，平衡各方意見。當有較具體的工作目標時將適時對外公佈。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99.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4/VI/2021 號批示。

第 107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身份證明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827/E59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智能身份證的廣泛應用，為公共服務由“線下”模式轉變為“線上”模式創造了技術條件。而電子政務相關法律法規的生效實施，確立了電子文件及電子服務使用者身份的合法性，

為特區全面推行電子政務奠定了法律基礎。

近年，特區政府持續擴大“一戶通”統一電子平台的應用範圍及功能，配合各項身份識別工具，致力向市民提供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因應各公共部門發出的各類實體卡證不便於攜帶，“一戶通”將於本年推出“電子卡包”服務，涵蓋不同範疇的合共 28 張電子卡證將加入“一戶通”電子卡包，包括衛生局的掛號卡（金卡）和特殊病患者之衛生護理證（藍卡）、勞工事務局的建築業職安卡、文化局的讀者證、體育局的運動易會員證，以及社會工作局的頤老咭等，以方便市民使用。

由於各公共部門發出的卡證分別具特定用途，各卡證需收錄市民個人資料的內容和範圍亦不盡相同，故將各類卡證整合至一張身份證是否可行，既取決於各發卡部門的政策取向，亦涉及個人資料的保護等問題，需作進一步研究探討。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8 月 17 日

10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5/VI/2021 號批示。

第 107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4/E60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疫情對澳門經濟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去年至今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其中在支援中小企方面，本局推出了包括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申請條件，推出臨時性的“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以及延長“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紓緩資金壓力。本局亦於 2021 年 3 月推出了“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以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自 2020 年至本年 7 月底，本局合共接收 12,203 宗“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申請，為本澳中小企業注入約 81.9 億元的流動資金（包括 21 億元的政府貸款及 60.9 億元的銀行貸款）。

此外，特區政府今年為紓民困、穩經濟，支持中小企商戶存續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於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7 月 31 日為止，已產生超過 2,947 萬筆交易，向本澳消費市場注入 27.2 億元，受惠商戶遍及澳門不同行業。

另一方面，本局自去年 7 月推行“特色店計劃”，計劃除協助特色店進駐內地消費平台外，亦委託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為特色店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和輔導，協助企業運用科技手段，提升經營能力和服務水平。

同時，持續以線上線下的方式，加大對特色店的宣傳，尤其透過各種新媒體手段，協助商戶擴大客源及發展“體驗經濟”。計劃推行至今，數據顯示特色店進駐平台後的曝光及點擊率均倍增，知名度及關注度顯著上升。不少旅客根據平台評價，專程到店消費，可見計劃有助把顧客從線上引流至線下實體店，有效地將互聯網流量轉化為實際消費客量，支持商戶經營。

在支援中小企業提升管理水平方面，特區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工商金融及專業團體如需要協助他們的中小企業會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備有“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為申辦團體提供課程籌組服務和資助方案。

本局亦持續協助中小企利用電商拓展業務，尤其是加強企業對直播電商帶貨等新業態的應用，推動本澳電子商貿的發

展。支持企業、商會舉行直播活動，助力澳門企業透過優質直播進行種草及直播帶貨，讓澳門企業進一步體驗“新零售模式”，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

在支援和保障居民就業方面，勞工事務局表示，勞資雙方應齊心合力切實做好防疫工作，維繫和諧勞資關係，共度難關。僱主與僱員終止工作關係時，假若屬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僱主須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的規定向僱員支付解僱賠償。

2021 年 1 月至 7 月，勞工事務局共開立了 210 宗關於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與僱員解除合同（即“解僱賠償”）的投訴個案，涉及僱員 341 人次，當中 241 人次經介入處理後已獲得解決而無需送交司法機關審理，5 人次投訴理由成立且已送交法院審理，其餘 95 人次仍在調查中。

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持續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如僱員認為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作出投訴和舉報。不論是由僱員主動作出投訴或由局方主動發現，勞工事務局均會依職權跟進。倘證實僱主存有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並要求相關僱主履行其應盡的義務。

特區政府將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及澳門經濟、就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同時不斷優化營商環境，適時推出精準的支援措施。

代局長

陳子慧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101.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76/VI/2021 號批示。

第 107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9/E60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國家及上游省區多年來致力保障澳門的供水安全，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開源節流以回饋祖國。為配合國家“節水優先”的政策，推動水資源的循環利用、減少對內地原水的依賴，是水資源管理的重點工作。為此，特區政府將積極推進“中水回用”的工作。

對問題 1 及 2. 海事及水務局去年聯同相關部門已就“中水回用”進行深化研究，深入分析包括北京、天津和深圳等地的“中水回用”情況，現正編製“中水供水發展規劃”，過程中會參考有關地區的經驗，具體工作規劃將適時公佈。

對問題 3. 部分路氹城的娛樂場和酒店已設有雙管道供水系統，倘若條件許可會積極推動該區的娛樂場和酒店使用“中水”。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Versão alternativa)

Interpeleção Escrito

Em tempos de pandemia, o Governo deve premiar os trabalhadores mais antigos da Função Pública

Recentemente, uma concessionária da indústria do jogo resolveu compensar os funcionários mais antigos, oferecendo vários tipos de apoios e bastantes benefícios como forma de premiar os longos anos de trabalho prestados à empresa.

Muitos destes funcionários trabalharam cerca de quinze a vinte anos e grande parte da sua juventude foi dedicada ao serviço da dita concessionária.

A dita concessionária entendeu reconhecer publicamente os funcionários mais antigos, possibilitando que estejam mais tempo com as suas famílias, nomeadamente no acompanhamento aos netos, para além de receberem prémios monetários, 100% de contribuições para o Fundo de Previdência, exames de saúde gratuitos, descontos atractivos em hotéis, viagens de barco, bilhetes para concertos, entre outros benefícios.

Com o prolongar da pandemia, os trabalhadores mais antigos da função pública esforçaram-se o máximo possível para prestar serviços de qualidade aos cidadãos e merecem, da mesma forma, ser reconhecidos pelo Governo.

Assim sendo, interpele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Pondera o Governo implementar medidas concretas semelhantes às da concessionária para estimular e premiar os trabalhadores mais antigos da função pública, permitindo,

10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7/VI/2021 號批示。

第 1077/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

designadamente, a aposentação voluntária após vinte anos de serviço efectivo aos trabalhadores que beneficiem do regime de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a contabilização integral dos anos de serviço efectivo para efeitos de pagamento do subsídio de antiguidade ao pessoal pertencente a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bem como a atribuição dos subsídios de residência, antiguidade e família aos trabalhadores desligados da função pública após os 65 anos de idade?

2. Pondera o Governo permitir que, aos trabalhadores mais antigos do regime de previdência, seja contabilizado e pago o subsídio de antiguidade de acordo com o tempo de serviço efectivamente prestado?

3. Pondera o Governo alterar a norma do n.º 2 do artigo 37.º da Lei n.º 15/2009, no sentido de reconhecer que a produção dos efeitos jurídicos ali prevista retroaja à data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dando efectiva concretização a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igo 25.º da Lei Básica, assim fazendo justiça aos trabalhadores mais antigos e aposentado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2 de Agosto de 202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修改版)

疫情期間政府應獎勵工齡較長的公職人員

最近，有一間博企決定給工齡較長的員工作出補償，推出了多項支援和福利作為獎勵他們多年來為企業提供的服務。

上述企業的許多員工均服務了約十五至二十年，他們大部分的青春都給與了該企業。

此外，上述的企業公開對工齡較長的員工予以肯定，除了提供現金獎勵、收取百份之百的公積金供款、免費健康檢查、具吸引力的酒店折扣、船票、音樂會門票等福利外，還給與他們有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尤其是陪伴孫子。

疫情持續期間，工齡較長的公務人員付出了最大努力，為市民提供了具質量的服務，這些服務同樣得到了政府的肯定。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給予清楚、準確、

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為了鼓勵和獎勵工齡較長的公職人員，政府會否考慮採取類似上述博企的具體措施，尤其是容許屬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工作人員服務滿二十年可以自願退休，以及向屬公積金制度的人員，全數計算其實際服務時間並按此發放年資獎金，以及向六十五歲後脫離公職的工作人員發放年資，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

二、政府會否考慮向工齡較長的公務人員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發放年資獎金？

三、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第 15/2009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確認該條所規定的法律效果追溯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從而真正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使工齡較長和退休的公務人員獲得公平對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103.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8/VI/2021 號批示。

第 107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會如何完善健康碼系統 減少故障的發生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發展電子政務，亦開展促進旅遊、交通管理、醫療服務、電子政務等大數據應用的項目。在智慧醫療方面，將升級澳門原有的醫療電子系統，通過運用線上醫療資訊來輔助醫療決策等，有關智慧醫療發展和成效令人關注。政府在本年度施政方針亦提到，為切實做好常態防疫工作，會善用電子化防疫技術，不斷提升預防、救治、檢測和協調的能力。但網絡系統建設卻未如人意，有需要作出完善和優化。

防疫常態化下，健康碼已成為居民日常出行必不可少的憑證，相關系統的穩定至為重要。例如全民核酸檢測首日，就因健康碼系統癱瘓數小時，影響核檢工作流程，大大阻礙了核檢進度，增加了居民的輪候時間。昨日健康碼系統又發生故障四十五分鐘，此外，健康碼系統過往也曾因改動設定及受到黑客惡意攻擊等原因出現故障，影響居民使用。全民核檢雖已於日前完成，但政府表示，不排除因應情況進行第二、第三輪的核檢工作；加上防疫需要，不少場所更為重視健康碼的作用，若果仍不時出現故障情況，不僅引起居民不便，甚至連出行、上班等日常生活都會遇到阻礙。為此，坊間期盼當局總結有關經驗，提前做好應對，尤其應集中資源做好包括健康碼等系統建設，有助日後開展有關工作。

另一方面，隨着電子政務的推行，醫療領域應用資訊科技的服務也越來越多，包括可上網預約疫苗接種、透過衛生局 app 查看輪候資訊和病歷等，故穩健的資訊網絡基礎十分重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健康碼系統是防疫工作的核心，全民核檢首日及過往都曾多次發生故障，當局有否查找每次重要關頭系統就“死機”的癥結所在？是否涉及系統負載能力不足？當局計劃如何對系統作出優化和升級？

二、政府早年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當中有關智慧醫療方面至今主要做了哪些工作？有否系統地提升公立醫療系統整體的網絡建設和硬件設施？

三、為提高旅客進站核驗效率，避免人員聚集，廣鐵集團在多個車站設置 5G 健康防疫核驗系統，旅客無須在手機上操作，僅需掃描身份證，健康綠碼、四十八小時核酸檢測結果、疫苗接種日期等與疫情直接關聯的信息全部顯示在電腦屏幕

上，用時僅需兩秒。該系統還支持護照、港澳台居住證、通行證等有效證件，屬全國首次應用。當局會否研發或引入類似系統技術，以方便沒有手機、不懂使用手機的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10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79/VI/2021 號批示。

第 1079/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澳門居民在灣區醫療補助的書面質詢

隨著澳門深度融入大灣區的步伐加快，越來越多的澳門長者跨區養老，越來越多的澳門青少年跨區就學，因此在灣區的醫療保障是居民最關心的問題之一。

目前，符合相關條件的澳門居民可以在珠海參加當地的基本醫療保險。為減輕居民經濟負擔，當局通過推出《居住於珠海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醫療保險津貼計劃》，向四類合資格人士提供津貼，包括 10 歲或以下的小童、中小學學生、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居民以及殘疾人士，以補貼其醫療保險個人繳納的費用。

針對該《津貼計劃》，廣大居民普遍表示贊同，但認為在程序上仍有優化空間。現時相關申請手續較為繁複，要獲得該津貼，必須向當局提交在內地“已支付保費的證明文件”，某些人士還要提交“殘疾證明文件”，而且這些證明文件需要每年遞交。對於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言，為取得這些證明文件需要奔走於粵澳兩地各個部門之間，較為勞頓。雖然當局亦提供了電子郵箱作為申請方式，但長者和殘疾人士在使用上仍存在困難。

亦有居民向本人反映，目前雖然已參加珠海當地的基本醫療保險，但部分門診和住院的醫藥費並不在保險報銷範圍，需要自付相當大的金額，對於沒有收入或收入較低的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言，經濟壓力較大。

此外，本澳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長者逐漸增多，分佈在大灣區各個城市，但是目前只有珠海市和江門市接受港澳台居民參加當地基本醫療保險。不少居民都表示，希望政府能夠主動與其他灣區城市溝通，令得本澳居民亦能夠參加其基本醫療保險。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粵港澳大灣區衛生與健康合作框架協議》中提出，要“加強信息互通……展開信息化建設方面的深入交流和合作”。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政府內部之間以及和廣東省社會保障機構的合作，免於申請人提交“已支付保費的證明文件”和“殘疾證明文件”，從而向完成參保的本澳居民賬戶直接發放津貼？

2. 長者、殘疾人士和小童的日常醫療需求較大，因而產生較大的經濟負擔。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向居住於大灣區的上述四類居民的醫保卡按年注入一筆醫藥專用資金，以減輕居民的負擔？

3. 請問當局，在推動大灣區各個城市接納澳門居民參加當地醫療保險方面，有何進展和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10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80/VI/2021 號批示。

第 1080/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關於橋上垃圾清理之書面質詢

有市民投訴在友誼橋上兩旁經常有垃圾雜物堆積，較多出現的是紙盒、泥頭、木頭或磚頭，也有紙張、布條、膠袋等在橋上隨風飄揚，對駕駛者，尤其是電單車駕駛者構成莫大滋擾，甚至威脅到駕駛安全。居民希望當局重視並加強清理，以減少橋上的垃圾堆積或亂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本澳三條跨海橋上都常見到有垃圾遺留在路旁，或在橋上隨風飄揚。橋上的垃圾通常都是一些過橋車輛遺下的雜物，如紙張、布條、膠袋、紙盒、泥頭、木頭，甚至磚頭，其中尤以一些貨車因為車上物品沒有覆蓋嚴密，過橋一遇大風其車上雜物便紛紛飛出，成為在橋上飄揚的垃圾。對這種長期存在的情況，當局可有對應措施，以減少橋上垃圾？

二、現時，對三條大橋上的垃圾雜物，當局有何清理措施？頻密程度如何？能否及時清理，切實有效減少垃圾飄揚或垃圾堆積路旁而影響駕駛安全？

三、若市民開車過橋見到橋上有垃圾堆積，可向那個部門反映？是交通事務局抑或市政署，又或清潔專營公司？當局能否設立電話熱線接收市民訊息，以便及時作出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域發展，說明全民醫療保障不僅是澳門，亦是灣區城市以及國家的醫療改革目標，本澳有充足的資源，能夠走出全民醫療保障體系第一步，補足醫療制度，以構建完善的醫療保障體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06.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81/VI/2021 號批示。

第 1081/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近年來，澳門醫療設施、基礎醫療服務不斷優化，然而，專科服務欠缺，醫生、器材等不足，看一個普通病就花費不小，不少居民由小病忍至大病。病是拖不起的，實現全民得到醫療服務，是社會發展的目標。它與其他醫療制度是互補關係，並非“零和遊戲”。現時，本澳有資源與擴展空間，政府會否考慮善用資源，在現行制度上，給予中間年齡層更多選擇權及高質素服務，逐步過渡為全民醫保，讓社會資源能真正用於社會？

2、優化公共行政改革，是改善本澳醫療效率的重要方式，亦是未來發展方向。現時，本澳有重大疾病送外就醫機制，但轉介手續繁複，電子政務在醫療服務上發展緩慢，基本的就診手續仍是傳統模式。隨著珠海醫保逐步推廣，區域合作已成為彌補醫療體系不足的方式，政府有否透過區域合作，與鄰近地區的醫院協調合作，建立線上線下的聯絡機制，推進智慧醫療發展，以提升醫療行政效率？

3、早前，國內成立國家醫療保障局，推進醫療保障治理現代化，同時，引入社會力量參與、統籌地區內一站式結算、異地就醫結算以提升保障力度。面對本澳醫療發展困局，政府透過多次調研冀望改善醫療水平，但不少意見表示擔心影響現行醫療福利，雖有主觀因素存在，但單一的醫療支援的確有限。而香港地區於 2019 年推出“自願醫保計劃”，目前已有近 80 萬份保單，其中有超半數投保人為 40 歲以下。因環境因素，公營醫療壓力逾不堪重負，推進醫療改革，肯定會加大相關投入，但唯有改善才能面對醫療服務的複雜性。當局有否詳細的計劃，以切實改善本澳醫療體制？

就全民醫保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本澳醫療體系發展，今年更是將醫療投入增至一百二十億。同時，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公共衛生專科大樓等醫療設施建設，並深化醫療合作，推出珠海醫保，擴大本澳醫療保障範圍。

然而，由於人口老化，不少疾病有趨向年輕化、長期化蔓延，“夾心階層”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大，加上疾病轉向專科治療發展。現時，政府購買服務的分流有限，即使不斷增加人手、服務及設施，行政效率低、專科醫療不足已難以滿足居民的需求。有居民反映，即使做普通檢查，從預約、檢查再到得出結果，往往需時過長，易加大患重病風險。不少居民難以承擔輪候時間長、醫療訴求不及時、高昂的醫療費用，只能選擇長期等待或赴外就醫，都是實屬無奈的選擇。

總的來說，優化公共行政程序，提升醫療保障和福利，即時回應居民的醫療服務訴求，對完善社會制度有著重要意義。從患病年齡、疾病多元變化發展來看，全民醫療保障將會是未來醫療保障體系發展的重要制度。現時，本澳醫療已向周邊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10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2/VI/2021 號批示。

第 108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7/E621/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為完善針對外賣店的監管工作，特區政府將以行政法規訂定《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藉此強化對於相關場所生產和處理食品的管控，保障公眾的食用安全。登記制度將規管現時不涉行政准照，同時涉及製造、加工、烹煮或調配可供即食的食品，並向公眾零售以供其在場所以外進食的食品活動場所。

2.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在平衡社會訴求、食品安全及兼顧小微企營商環境等因素後，採用登記制度規管外賣食品活動場所較符合現實情況。事實上，市政署一直以來對於包括外賣店在內的各類相關飲食場所均按職責進行食品安全監察，包括定期巡查及按風險分析進行食品抽樣檢測，一旦發現異常會依法按風險程度公開相關資訊等。設立“登記制度”的目的是為更全面和系統地監管外賣食品活動場所，從源頭預防食品安全風險。至於油煙、噪音、工務、消防等問題，則由相關權限部門按現行法例監管。

3.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一直積極優化現行飲食及飲料場所准照的申請手續。現時一站式發牌程序可簡單劃分為三個階段，包括文件審批、裝修及發牌決議階段。根據經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規定，政府於整個發牌程序中應佔用不多於 49 個工作日的審批時間（不包括因申請人原因而產生的額外審批時間）。近年，市政署為業界定定期舉辦講解會，以提升業界對申請程序的了解，冀能減少申請人遞交更改計劃方案的次數及提升代辦人的專業性。如遇特殊情况導致申請程序延誤，市政署會主動協調申請人、代辦人及相關權限部門召開申請進度會議，務求讓申請程序順暢進行。上述措施實施以來，一站式發牌程序的進度明顯加快，參考截至本年 7 月獲發出正式牌照的 93 間場所的數據，政府實際審批時間平均為 33 個工作日，低於法定的 49 個工作日。此外，新修訂的法規亦增設了“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截至本年 8 月 12 日，市政署共發出 9 張“前置式”臨時牌照，該等場所平均提早 89 天（約三個月）開業經營。

市政署將積極探討推出更多一站式及網上服務的可行性，務求簡化行政手續，縮短發牌時間，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3/VI/2021 號批示。

第 108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擇網上辦理登記手續。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8/E622/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1 年 8 月 20 日

1.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按照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的有關規定，倘新經營者欲接手經營已獲發出飲食或飲料場所牌照的商舖，可透過與原持牌人簽署相關轉讓經營權文件後，向市政署提出轉換持牌人的申請。現時，有關申請的審批期限為 10 個工作日。

市政署一直積極優化現行飲食及飲料場所准照的申請手續。現時一站式發牌程序可簡單劃分為三個階段，包括文件審批、裝修及發牌決議階段。根據經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規定，政府於整個發牌程序中應佔用不多於 49 個工作日的審批時間（不包括因申請人原因而產生的額外審批時間）。近年，市政署為業界定期舉辦講解會，以提升業界對申請程序的了解，冀能減少申請人遞交更改計劃方案的次數及提升代辦人的專業性。如遇特殊情況導致申請程序延誤，市政署會主動協調申請人、代辦人及相關權限部門召開申請進度會議，務求讓申請程序順暢進行。上述措施實施以來，一站式發牌程序的進度明顯加快，參考截至本年 7 月獲發出正式牌照的 93 間場所的數據，政府實際審批時間平均為 33 個工作日，低於法定的 49 個工作日。此外，新修訂的法規亦增設了“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截至本年 8 月 12 日，市政署共發出 9 張“前置式”臨時牌照，該等場所平均提早 89 天（約三個月）開業經營。

市政署將積極探討推出更多一站式及網上服務的可行性，務求簡化行政手續，縮短發牌時間，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

2.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因應未來《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行政法規的頒布，市政署計劃開展一系列宣導工作，包括製作《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綜合指南》、圖文包、宣傳單張、教學短片、業界說明會等指導業界如何登記，並以走訪形式向外賣場所派發宣傳單張及登記申請表，敦促外賣場所經營者掌握登記制度所應遵守的各項規定，確保合法經營。而為配合特區政府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日後業界除以親臨方式進行登記外，亦可選

109.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4/VI/2021 號批示。

第 108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50/E60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一直以客觀數據配合實際情況作托額規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下稱“方案”）訂定繼續覓地增設托兒所，使本澳托額增加至 3 歲以下人口 55% 的目標，而有關目標已於 2019 年達成；而托兒所提供的托額已全面滿足 2 歲幼兒入托需要。此外，社會工作局持續檢視托額使用數據，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完善服務供應，其中，自 2021 年新托年起，受資助托兒所半日班調整為全日班，增加全日班的供應；因應社會對北區托額的需求，部署在北區增設兩間托兒所。檢視 2021 年 7 月受資助托兒所的托額

使用情況，全澳各區受資助托兒所尚可招收幼兒的托額合共約 600 個（本澳中區約 200 個、本澳南區約 100 個、離島區約 300 個）。此外，尚有私營托兒所仍在招收幼兒，而 2021 年全澳緊急/臨時暫托服務單月使用人數最多為 8 人。因此，現時本澳托額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已達至滿足社會需要。預計北區增設的兩間托兒所在 2022 年投入運作後，將能更好地回應各區的托額需求。

長期以來，特區政府重視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在 2017 年制訂“方案”，作為 2018 至 2022 年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指引。參考內地有關普惠性民生建設的理論和實踐經驗，普惠性民生保障建設不完全由政府提供，較為普遍是由政府主導下，採取政府、企業和社會共同合作的模式滿足居民多樣化的需求。事實上，現時受資助托兒所尚有收托餘額，反映在特區政府的主導下，本澳托額供應充足。而社會工作局推出的“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托兒所轉介服務”，以及本澳各區受資助托兒所設置的“緊急/臨時暫托服務”，均可因應有困難家庭的托育需要，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應對突發情況。

根據 2021 年第一季的統計數據，社會工作局每年對於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經常性資助超過 2 億澳門元，平均每年對每個托額資助超過 3 萬澳門元，致使受資助托兒所的每月托費可以維持在較低的水平。此外，本澳更有一定數量的托兒所提供免費托兒服務。因此，總體而言現時本澳的托兒政策與相關服務符合社會的需要，特區政府將致力在有關基礎上，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托育服務選擇。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8 月 19 日

11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5/VI/2021 號批示。

第 1085/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2/E61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3. 特區政府現正研究夾心階層住房制度，會在合理運用公共資源和澳門社會實際情況之間作出充分評估和考量，平衡各方意見。當有較具體的工作目標時將適時對外公佈。

對問題 2.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提出建議本澳的居住用地，已基本能滿足到 2040 規劃年人口的住屋需求。特區政府將按既有的房屋政策和土地的條件推動土地資源有效分配及適時運用，包括利用土地興建“夾屋”。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111.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6/VI/2021 號批示。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第 1086/VI/2021 號批示

2021 年 8 月 18 日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1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7/VI/2021 號批示。

第 108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3/E60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屆政府以提升公共治理水平及建設服務型政府為主軸，務實有序推進各項公共行政改革。注重以問題為導向，圍繞組織架構職能、電子政務及公務人員管理等方面訂定改革措施。

人員方面，本屆政府以施政範疇為單位嚴格控制人員員額，控制公務人員總量不超過 38,000 人，現職公務人員數目維持在 35,000 人左右。目前，特區政府正著手推進人事制度改革，包括人員調動機制、跨職程晉升，以及領導主管梯隊培養等，以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調動公務員團隊的活力。

就人員的退休離職，現時“退休及撫卹制度”人員必需供款滿 30 年，才可聲明願意退休或申請退休；“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在離職或退休方面雖然沒有年期限限制，亦要供款達 25 年或以上才可全數收取“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結餘。兩種制度均鼓勵公務人員較長時期留在政府工作，從而保障政府人力資源的穩定性。

此外，鄰近地區實行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的經驗顯示，其在減省人手和公帑開支方面成效並不顯著，反而造成資深人員流失、留任人員工作量增加等問題，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 838/E599/VI/GPAL/2021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離島醫療綜合體總建築面積四十二萬平方米，規模龐大，將引入新服務和高端醫療，又增設核醫學、放射治療中心等設施，期望藉此大型醫療項目謀劃新的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優質醫療服務，培訓本地醫療人員，推動專科醫療水平發展，並有助減少因醫療技術缺乏而需送外診治的問題，讓病人留在本澳就診。此外，亦將研究提供“旅遊+醫療”的可行性，為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帶來契機。

關於離島醫院的營運模式，特區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醫學院開展研究，目前已進入最後階段，將於短期內公佈，並將安排與業界進行介紹和討論。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正計劃開展下一階段澳門臨床醫療服務的研究，以確立未來各間公私營醫療機構的角色定位，錯位發展、互補不足，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藉此發揮離島醫院的優勢，及為澳門醫療系統制定發展的路向和策略。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 年 8 月 18 日

113.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8/VI/2021 號批示。

第 1088/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社會文化司及運輸工務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3/E61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重視鼓勵生育政策，於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已提出：“鼓勵優生多育，並適時為婦女提供配套的支援措施，包括鼓勵生育的資助措施、育嬰的補助津貼等”。要鼓勵生育不能靠單一政策來推行，還需要一系列措施作支持，例如家庭友善、婦女發展、托育政策和相關的稅務優惠和津貼

等。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提及要“優化各項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制度，加強托兒、社區、養老、康樂等各項社會服務設施建設”；2021 年度施政報告也已提出“切實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可見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優化社會保障，增進民生福祉，推行各項措施來鼓勵生育。未來，政府將繼續推進相關工作。

對問題 2. 多年來，政府透過稅務、家庭友善政策、托育政策及婦女發展事務等方面，逐步實施鼓勵生育措施，情況如下：

在稅務優惠方面，按照《職業稅規章》第四條規定，現時與供養子女及父母等家庭成員有關的收益項目，例如出生津貼、家庭津貼、醫療津貼、房屋津貼等，已被納入不課稅收益的範圍，法例同時訂明納稅人可享有一項相當於經扣減不課稅收益後的工作收益 25% 的固定扣減，以涵蓋其餘未列明的扣減項目。同時，亦透過年度預算案實施職業稅臨時減免措施，以減輕供養子女和父母的受薪階層的生活負擔。

在家庭支援上，為使《勞動關係法》更切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並進一步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8/2000 號法律修訂該法律的相關內容，當中包括延長產假期數並引入男士侍產假，藉此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同時亦設立過渡規定，在法律生效後三年內向符合條件的本地女性僱員發放上限為十四日基本報酬的產假報酬補充。

此外還會關注家庭在不同發展周期的需求，透過在全澳六區家庭及社區服務的協作團隊推廣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教育、婚前輔導等，建立和諧、平等的家庭生活，提升家庭的抗逆力及幸福感。同時，透過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與十個政府部門合作推廣的“澳門婦女發展目標”，關注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推動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建立健康和諧家庭的社會氛圍。

托育政策方面，政府已積極完善及優化本澳的托育政策，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作為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綱領。現時，全澳托額供應已逾 3 歲以下人口的 55%，並已協調受資助托兒所全面滿足 2 歲幼兒的入托需要；透過推出“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及緊急/臨時暫托服務，為弱勢和有突發托兒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同時，開辦家庭照顧者培訓，提升家庭照顧者的育兒知識和技巧。

對於社會上提出關於有助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以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並結合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

張作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11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89/VI/2021 號批示。

第 108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6/E60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作為特區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配合數字政府的建設，特區政府從法律制度、基礎建設、內部管理及對外服務等方面不斷推進電子政務發展，並取得一定成效。

法律制度方面，公佈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其中推動政府數據的共享及開放部分，規範了政府各部門為完善公共服務須相互

合作，並允許部門之間建立互操作平台及共享數據。各部門已依據相關規定，逐步推進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減省證明文件的遞交，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基礎建設方面，政府專用雲計算中心於 2019 年投入運作，為各部門發展電子服務提供安全運行環境。針對數據的共享及開放，於中心內部署了數據資源平台及數據開放平台，相關平台對政府數據資源進行分類，逐步形成完整的目錄，同時，訂定統一操作指引，為政府各部門之間共享數據提供統一規範和工具。

運用上述數據開放平台，特區政府於 2019 年底對外推出“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data.gov.mo）”，並持續推動更多部門透過平台公開數據，鼓勵社會機構創新利用。截至 2021 年 7 月，參與部門共 19 個，對外開放 366 個數據集，涉及旅遊及博彩、公共交通、醫療衛生、城市環境、體育、教育、就業、住房人口共 8 個領域。

內部管理方面，優化及統一管理部門內部系統，包括分階段完成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實現所有公共部門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電子化，並計劃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管理；向公務人員推廣個人化手機應用程式服務，以及逐步透過通用人事管理系統，提供一系列內部管理功能，如人員出勤記錄、超時工作等，提升部門人事管理及行政工作效率。

對外服務方面，於 2019 年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平台，向市民提供集中的電子服務和統一的政府資訊，特區政府亦不斷完善“一戶通”平台功能與應用範圍，相繼推出一系列的簡化和優化措施，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有超過 21 萬人登記開立“一戶通”電子帳戶。

特區政府將繼續深化數字政府的構建，持續檢視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繼續梳理更多數據資源，以創設更有利的條件支持部門間的數據互聯互通，加強部門內部管理運作和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同時，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高頻使用、市民有感的電子服務，並透過重構“一戶通”整體服務架構，簡化及優化內部行政管理及跨部門流程，以強化用戶體驗為發展重點，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與質量。

至於政府績效治理部分，為推行績效評審制度，增強政府服務居民和服務社會的能力，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制訂了“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主要透過服務評

審、施政工作跟進、滿意度評估及部門內部運作管理等四個方面對部門績效進行評審，有關評審結果將作為部門持續改善及提升服務水平的基礎，落實特區政府建立服務型政府的目標。評審委員會亦考慮到電子政務作為特區政府施政的重點工作，有必要將其納入評審指標當中。評審委員會期望透過相關指標為部門訂立明確方向，推動各部門電子政務的持續發展。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8 月 18 日

佔總數 39.58%、去年有 157 宗佔總數 46.04%，今年首 6 個月有 117 宗則佔 49.16%。

按照本局統計資料顯示，友誼大橋去年全年的日均車流量同比下跌約 18%。原因是自去年一月底開始，公眾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減少不必要出行。

對問題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發生於友誼大橋的交通意外成因主要是駕駛者駕駛車輛時沒有保持足夠安全距離。為此，本局與警方將持續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向駕駛者灌輸正確駕駛態度及交通安全意識，糾正不良駕駛習慣。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115.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0/VI/2021 號批示。

第 109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16.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1/VI/2021 號批示。

第 109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4 日第 848/E60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2019、2020 和今年首 6 個月在友誼大橋發生的交通意外，分別錄得 427 宗、341 宗和 238 宗。今年首 6 個月分別與 2019 年及去年同比，升幅為 13.33%及 135.64%。涉及電單車的交通意外，2019 年有 169 宗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70/E62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目前會以佔比較高且相對容易收集的工商業廚餘為切入點推動廚餘減量和回收，社團和機構也可按自身能力參與以擴大資源回收網絡。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亦會在合適地點增設“環保加 Fun 站”收集家居廚餘。

對問題 2. 環保局自 2012 年起向政府部門、學校、酒店、超市、銀行和醫院等機構提供廚餘回收的指引及培訓並收集廚餘（“社區廚餘回收計劃”已整合在內），至今已有 44 個機構參與。局方將推動更多具條件的機構自設廚餘處理設施作就地式處理。

市政署表示，將一如既往積極配合環保局推動相關工作。

對問題 3. 參與“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的食肆已增至約 150 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爭取今年底公開招標。經分解的剩餘物會按需求製成有機肥料。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71/E62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工務部門根據用家部門的需要和要求開展設計，亦會因應不同設施的位置選取適當的防洪措施。

對問題 2. 按照現時機制，公共工程竣工後都會移交予各用家部門管理，不論有關設施建在地上或地下，部門各司其職已能做好協調及銜接工作。

對問題 3.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表示，為完善地下管線資料的管理，於 2015 年開展了“地下管線地理資料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制訂”工作，按實際情況制訂了地下管線地理資料標準和作業程序規範。自 2017 年起建置全澳地下管線地理資料庫以來，按季度收集及整合各監管部門提供的規範化資料，以持續更新及維護“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1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2/VI/2021 號批示。

第 109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18.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93/VI/2021 號批示。

第 1093/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促加強疫情下的外傭規管工作

黃潔貞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受到疫情影響，本澳出入境受到嚴重限制，以往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地的家傭因交通不便，或需繳付入境本澳的隔離費用都不能直接來澳；加上現時外地疫情傳播風險仍然較高，實際能入境本澳的外傭並不多，導致一年多來外傭人資持續短缺。有外傭僱主反映現時外傭叫價月薪高至七、八千元，亦有“博炒”做黑工的情況發生；近日更有報導指外傭經常請假，卻被僱主發現做兼職“搵外快”，對家庭的日常生活及工作造成嚴重影響。

據本人瞭解及居民反映，部分外傭及滯留本澳的前家傭有進行非法擺賣、以及過界工作到處“做散工”；同時由於現時市場上缺乏渠道聘請到合適合法的外傭工作，有部分家庭通過聘請這些家傭兼職家務，由於家務工作的特殊性，勞工局難以查找，變成惡性循環，助長這些劣質外傭仍然存在於本澳家庭當中。

事實上，過去社會一直期望當局能擴大本澳內地家傭來源，據了解，目前本地兩家負責引入內地家傭的職業介紹所希望在內地較偏遠地方如廣西省招募人員來澳做家傭，作為外傭的補充，為僱主提供多一個選擇，不過由於薪酬缺乏競爭力，吸引力並不大；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可釋放本澳待業女性，接受兼職家傭本地化的培訓，具體成效亦未見理想。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面對現時內地及外地疫情不穩，外傭難以出入境本澳。請問當局可否透過出入境或勞工局等部門，尋找現時仍逗留本澳且紀錄良好，但未找到工作的前外傭，鼓勵她們重投家傭市場？

2. 因應有外傭“博炒”做黑工及兼職過界工作等情況，請問勞工局與治安警等相關部門如何加強把關與執法工作？長遠而言，當局能否為家傭規管訂定專門法規堵塞漏洞，杜絕“博炒”跳槽，令外傭在澳門安守本份，按來澳目的從事相關工作？對於曾“博炒”外傭，在未來申請延期逗留的申請及出境激活工作簽證過程中，可否嚴格把關？

3. 因應疫情的持續影響，外傭人資市場難以在短期內恢復，請問當局有何針對性鼓勵措施，擴大本澳與內地的全職及兼職家傭引入與培訓，為家傭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人資補充？

119.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94/VI/2021 號批示。

第 1094/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政府答覆議員質詢既要重量更要重質

質詢是立法議員行使憲制權力監察政府的方式之一。《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包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根據立法會決議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去年 6 月，行政法務司司長答覆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經內部協調，簡化了書面質詢工作的分配、答覆等流程，並根據實際情況訂定清晰的工作指引，希望提高公共部門對該月

起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按時答覆比率¹。近日則有議員統計稱，自去年6月起政府大致已按規定依時答覆²。

但有公務員向本人反映，指現時議員提交的書面質詢，自立法會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後，輾轉經司長辦公室、局長、廳長、處長再到負責答覆的人員，期間需時甚久，負責人員接手時往往已逼近30日的答覆期限，而且人員完成答覆草稿後尚須上呈審核，負責人員往往只得數天甚至更短時間處理，不僅令人員無所適從，也大大影響答覆內容的質量和完整性。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為達致去年6月起依時答覆質詢的目標，請問政府：現行關於答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工作指引具體內容為何？從質詢送交行政長官，直至完成答覆後交回立法會，在政府內部的完整流程和日程分別為何？

二、對於部門負責人員可能因官僚程序和公文旅行，而逼於無奈須於不合理緊繃的期間內完成答覆草稿，請問政府：有否予以重視，並持續完善有關工作流程，以確保在依時答覆的同時，答覆內容的質量和完整性也不受損？

三、議員提出質詢、政府答覆質詢，同樣既要重量，更要重質。2011年已有議員提案建議引入規定，如非針對質詢提出的問題逐一答覆，或答覆內容模糊、空泛、矛盾或不足，等同「沒有答覆」。請問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保證各部門的質詢答覆均符合清楚、客觀、貼切等合理期望條件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12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95/VI/2021號批示。

第1095/VI/2021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就優化漁業支援促經濟多元 和拓就業空間提出書面質詢

本澳漁業多年來因休漁期收入減少，近年更遭遇新冠疫情，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生存已成問題，發展更加艱難，漁業作為本澳的傳統產業，雖然出現式微，但本澳仍有不少漁船，有不少漁民從事這個行業，對提供就業空間，解決民生問題，為居民提供海產資源及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都有一定貢獻。

在本澳亟待開拓多元發展出路，而漁業有望透過轉型升級成為本澳經濟多元發展的助力的情況下，漁業發展狀況更需引起當局重視。政府為扶助漁業發展，於二〇〇二年設立漁業諮詢委員會及於二〇〇七年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基金，推出“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令漁民提升競爭力及掌握其他謀生技能，減輕漁民的經濟壓力。

然而，“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目前以援助為主，在促進發展方面則力度不足。根據現行基金成立的目的與職責，除援助漁業外，應該還可有更大作為，尤其在推動漁業發展方面。參考內地及香港做法，類似的基金除了會為當地的漁業提供援助外，亦會透過一些鼓勵和實際支持方案，以推動漁業發展。

¹ 《澳門電台》，〈政府推措施改善部門回覆書面質詢效率〉，2020年6月11日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472731

² 麥瑞權就提升出具家居滲漏水檢測報告的效率提出書面質詢，2021年8月10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8/91600611ccdec42d84.pdf>

³ 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1/IV/2011號報告書第4頁，2011年4月25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9777758478aaf25d2a.pdf>

例如香港就推出多項積極措施，以提升當地漁業的水平及競爭力，值得本澳借鏡。

面對漁業生存及發展的困難，業界希望透過改革“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以透過一些鼓勵政策和支持方案，藉以支持本澳漁業升級轉型，開拓創新。為有助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助力經濟多元，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促進漁業發展是政府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的初衷之一，換言之，“基金”在推動漁業發展上應當發揮作用。會否考慮改革“基金”以使得權責更清晰或匹配，從而有助充分發揮基金的功用？

二、推動漁業發展，當局應該透過發揮基金功用有更多的著力，對此，在具備條件下，當局會否考慮借鑒內地及香港的做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121.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6/VI/2021 號批示。

第 1096/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4/E61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現行職程制度根據有關職程人員所需履行職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責任，設置包括勤雜人員及技術工人等 5 個級別的一般職程，以及屬多個不同工作範疇的特別職程。需要指出的是，職程的調整需考慮總體制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未來特區政府會以配合人員調動及職業發展的需要為原則，持續檢視職程制度。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無論是公務人員和政府的供款都預先確定，工作人員在離職後會一筆過收到款項，如讓公積金制度人員在離職後仍定期收取房屋津貼、家庭津貼和年資獎金等福利，這與該制度的原意不符，亦會為政府帶來龐大的財政負擔。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特區政府曾開展有關“分級調薪”的分析，包括參考鄰近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相關政策的做法和經驗、分析了澳門現行的職程及薪酬結構等。但經分析發現，若要在澳門實行分級調薪有實際困難，包括對公務人員的職程及薪酬結構的影響；實施分級調薪並不必然令基層人員有較高薪調幅度，以及在澳門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工作的限制等等，因此相關計劃現已暫停。

然而，特區政府一直關心低收入基層人員生活負擔，先後為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設立了多項按月發放的經濟補助，對於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公務人員，還可申請每月的“生活補助”，務求透過多方措施，有針對性地幫助基層公務人員紓緩生活困難。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8 月 24 日

12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7/VI/2021 號批示。

第 1097/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5/E61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社會界的共同參與和積極努力下，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 345 項短、中期階段措施已全數完成，自本年起的，特區政府逐步開展長期階段（2021-2025）的措施。

在中期評估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內部評估，以及收集持份者和社會意見等方式，對行動計劃的短、中期階段工作進行綜合評估。有關評估在目前已基本完成，結果顯示各項措施在整體上能夠達至預期成效，相關持份者基本滿意有關工作。未來，策導小組將根據評估結果，持續優化和開展長期階段的措施。

養老金作為本澳社會保障體系其中一項重要元素，旨為本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按照第 4/2010 號法律的規定，居民經履行供款義務，在符合法定要件後，便可申領與其供款義務履行情況相應的養老金。一直以來，特區政府是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並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所需，因此，養老金從不是長者生活的唯一依靠，尚有敬老金、現金分享、醫療券、長者免費醫療及豁免車資等措施，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都能得到適切的支援。對於生活有困難的居民，特區政府亦設有恆常機制保障他

們的生活，若有長者因未能收取全額養老金而導致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其基本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

此外，本澳自回歸以來，養老金的上限在綜合考慮當前經濟環境及社會訴求等因素後，已先後多次作出調整至現時的每月 3,740 元，升幅逾 225%。為持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基金曾委託本澳學術機構展開了《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並透過研究團隊擬出一個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的調整建議方案。社會保障基金早前已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稱“社協”）執行委員會引介有關方案並聽取初步意見，現正籌備向社協全體大會介紹，以充分聽取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社會保障基金會繼續積極跟進相關工作，透過落實調整機制的運作，使養老金及其他給付的調整更具科學性和系統性，確保居民尤其是長者得到適切的基

本養老保障。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長者事務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 年 8 月 24 日

123.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098/VI/2021 號批示。

第 1098/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修改版)

養學、以及工作環境健康方面具有有經驗的心理學專業人員。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須及時推行針對性疫情政策減輕經濟影響

2021 年 8 月 3 日，澳門一家四口證實染上德爾塔 (Delta) 變種病毒，經初步分析源頭高度懷疑來自澳門中學某學生參加交流活動時乘坐的飛機座位上殘留前班航班染疫者的病毒。特區政府當天宣佈翌日立即執行「全民核酸檢測」計劃，經過 3 天的檢測，全澳共計 68.25 萬人於該次的「全民核酸檢測」均呈陰性，未出現社區爆發的現象。

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4 日通過第 111/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發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零時起，關閉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規定的電影院、劇院、室內遊樂場、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網吧、桌球室、保齡球場、蒸氣浴室、按摩院、美容院、健身院、健康俱樂部、「卡拉 OK」場所、酒吧、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歌舞廳」。

其中位於紅碼區內的義字街、連勝街附近的商舖更因此輪新冠肺炎疫情損失慘重，縱使按照計劃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解除紅碼區的限制，部份居民短時間內仍會對該區的衛生感到不安，影響及後至該區消費的動力，同時遊客大減影響着本地中小微企的營運。

我們辦事處收到眾多商舖求助，尤其是上述「紅碼區」附近的商舖代表的求助。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商舖仍然需要負擔店舖租金、僱員薪酬、商業及政府貸款等沉重成本。不僅商舖蒙受損失，居住於「紅碼區」內的住戶亦面臨就業等壓力，部份住戶就職之公司因被強制隔離要求放「無薪假」，導致收入急劇減少，無法負擔家庭開支。

因今次 4 宗新增的個案令博企被迫縮減工作量，為縮減開支成本，部份博企要求僱員執行「1+1 無薪假」模式；有些僱員更遭到直接解僱，尤其是貴賓廳無法經營下去；全面依賴遊客來澳的行業如導遊及旅遊大巴司機，更是再一次受到毀滅性的打擊，導致失業率短期內必須增長，我們辦事處亦收到大量相關求助個案。

另外，疫情期間由於教育的不足而造成一些經濟活動領域的本地人力資源短缺，但這些領域的經濟活動仍能保持相當的活躍，例如醫療衛生、物流、資訊科技、AI 人工智慧、大數據、數位轉型、資訊安全、建築、宗教、心理健康、身體護理和營

本土藝術家〔文創〕應該要得到支持，政府應該購買更多的本地產品，而不是從國外或從內地購買。有必要向本土藝術家增加展覽和活動空間。如果是該空間是公共的，應該免費。而如果是私人的，則應予以部分資助。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現時新冠肺炎疫情仍難以捉摸、飄忽不定，假設將來澳門再度爆發社區感染，特區政府有否汲取此次防疫經驗，在保證防疫的嚴謹性為前提，制定限流的緊急規定以取代現時長時間強制關閉娛樂場所的政策，從而減輕相關經營場所的生存壓力？

二、對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常態化及在澳突發化的特徵，全澳各行業將長期受到波動及難以預估的風險，例如澳門失業率均會受到疫情長期影響及在澳突然爆發的影響，特別是牽涉到高度依賴遊客相關的行業〔博彩從業員、導遊及旅遊大巴司機〕。特區政府有何中長期應對性安排的政策規劃及行業發展前景分析，加強發展受疫情影響較低、甚至有正面影響的行業，讓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年能有更合理的職業規劃？

三、特區政府有何實質性扶持政策予本地文化創意產業〔本地歌星、戲劇、演藝人員、設計等範疇〕，例如要求公營電視臺之資源購買本地文創資源，減少外地作品比例，從而加大力度推廣本地文創，讓相關行業得以渡過新冠肺炎疫情的難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12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099/VI/2021 號批示。

第 1099/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9/E623/VI/GPAL/2021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持續推動各項器官捐贈和移植的工作，分別於 2015 年重新委任了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成員，2016 年頒布了證實腦死亡的標準、規則和判定指引，以及人體組織或器官摘取及移植活動指引。現行法律已具備開展器官捐贈登記和移植的條件。

常見的器官移植包括腎移植、肝移植和心臟移植等，本澳僅有腎移植需要輪候。本澳人口基數小，在獲得合適器官的機率較小。本澳已於 2017 年 11 月與內地簽署捐獻器官共用合作意向書，加入中國人體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建立澳門人體器官移植輪候名冊。

2016 年，衛生局成功開展了本澳首例的活體腎臟移植手術，其後積極尋找合適的供體和受體以持續開展相關手術，但一直未有合適的病例。根據資料顯示，本澳暫未有屍體腎臟移植手術的個案。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正在接受腎透析治療並有意願接受腎臟移植的病人共 230 人；要強調的是，本澳沒有末期腎功能衰竭病人因未能獲得適切治療而死亡，衛生局根據病人具體情況和治療選擇安排其加入內地的輪候隊伍。在其他的器官方面因病人數目較少，衛生局將按病情適時透過送外診治制度轉介病人進行移植手術。需要指出的是，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需要有合適配對的器官方可移植。

目前，衛生局已具備腎移植的經驗和能力，將持續安排器官移植的醫護團隊接受專業培訓，並逐步完善其他器官移植的人員儲備，不斷提升醫學技術水平。

器官來源匱乏是當前的主要問題，因此衛生局已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小組，設立網站專頁及派發宣傳資料等，推動更多有意成為捐贈人的人士參與。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澳器官捐贈登記總人數為 5,131 人，已親臨完成手續人數有 3,818 人。衛生局將持續推動更多政府部門、社會機構、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等簽署“器官捐贈宣傳夥伴約章”，喚起社會對器官捐贈的關注和支持。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 年 8 月 24 日

125.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0/VI/2021 號批示。

第 1100/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6/E62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本地居民的就業情況，去年因疫情推出“帶津培訓計劃”，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本澳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經綜合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於 2021 年 4

月，特區政府透過第 14/2021 號行政法規對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進行修改，藉此讓更多澳門居民符合資格參加，對於符合相關計劃資格的居民可分別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各兩次，“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就讀對象擴展至博彩業僱員；對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人士，可自行申請報讀課程，並取消僱主推薦僱員的名額限制，讓博彩從業員可通過參加有關計劃提升職業技能，從而增強就業競爭力。而“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的參加條件亦擴展至 2020 年或之後於高等院校畢業且非處於受僱狀態的人士，法規亦放寬了完成課程的要求。在新措施實施後，本局再加大力度與更多辦學機構及團體合作，透過提供更多學額及推出不同類型課程，以回應本澳居民報讀課程需求。

另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透過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了解青年發展的狀況和趨勢，指標當中包括青年就業、博彩業發展與青年成長等數據以協助制定相關政策。本年 6 月公佈的《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以“增強綜合能力，促進全面發展”作為政策方向與目標之一，教青局將持續透過“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等平台，配合相關部門開展有關支持青年就業的工作。

對於青年及學生的生涯規劃，教青局持續透過多元形式，如發佈各種升學和就業資訊、開展各類與生涯規劃相關的活動、舉辦升學資訊分享及講解會、為在學及應屆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等，協助青年和學生及早掌握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各行業前景及需求現況，並根據個人的興趣及志向，做好生涯規劃。

本局一直關注博彩業從業員的就業情況，持續向受影響僱員提供就業支援，包括透過不同類型的培訓協助從業員提升職業技能，並透過行業專場配對會，以及與企業合辦招聘日等就業支援措施，協助有就業需要的居民轉職轉業。

本局將繼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狀況，並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推出切合居民需要的職業培訓及就業支援措施，全力保障本地居民就業。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12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1/VI/2021 號批示。

第 1101/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2 日第 874/E628/VI/GPAL/2021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澳門元硬幣的流通情況，並因應市場發展及硬幣庫存水平，評估及分析硬幣的需求趨勢變化。鑒於特區政府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帶動了本澳移動及電子支付的發展與普及，且考慮需進一步減省庫房開支，金管局因而暫不開展鑄幣工作，先循加強硬幣回收及再流通的途徑嘗試滿足公眾對硬幣的需求。

為提升市面硬幣流通，金管局已於 2017 年 9 月起，透過兩家發鈔銀行向公眾提供“免費硬幣兌換服務”，至今合共提供逾 2.2 萬次兌換服務。此外，金管局已推動兩家發鈔銀行有序開展自動化的硬幣回收計劃，透過增設“自助硬幣回收機”，在無須分類的情況下，以自動化的方式處理及兌換硬幣，而首階段的試行安排擬於本年第四季內推出，讓居民免費使用，推動積存的硬幣再次投入市場，以加強硬幣流動性及回收兌換積效。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2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2/VI/2021 號批示。

第 1102/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2 日第 875/E629/VI/GPAL/2021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本澳各體育總會加入相關的國際體育組織，推動本澳體育發展。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自成立後，即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加入成為會員，但至今仍未被批准。由於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並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成員，故未能參加夏季及冬季奧運會。

為推動本地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特區政府持續透過不同方式為運動員構建發展平台，包括提供訓練場地和運動醫療支援、資助總會聘請專業教練，以及支持運動員外出集訓及參賽等。此外，為進一步對高水平運動員提供更多的支援，特區政府在 2014 年推出了“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為精英運動員的日常訓練、比賽及退役等方面提供保障，讓運動員能全心投入訓練和比賽。事實上，精英計劃歷年的參加人次超過 900 人次，惠及了 300 多名運動員，當中更有不少運動員是透過團體或隊際項目加入計劃的。

對於一些未符合“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內之成績要求，但具備潛質並願意投身長期專業訓練的運動員，特區政府亦已為相關運動員制定特別訓練計劃，務求為不同競技水平的運動員作出適切的支援。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運動員參加相關的體育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考取國際證照，並鼓勵其投身體育範疇的相關工作。同時，特區政府在 2014 年推出了“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計劃的對象是投身專業訓練連續 4 年或以上的精英運動員，至今只有 6 名符合資格的退役精英運動員加入有關的計劃。特區政府將持續聆聽各界意見，研究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促進本地體育競技水平的提升。

在培養青訓梯隊方面，特區政府一直支持和推動各體育總會設立集訓梯隊，並與各單項體育總會合作，成立不同的訓練體系，為競技體育培育更多後備力量。

隨着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啟用，目前已有 14 個項目的運動員在中心進行日常訓練及體能訓練，並將因應不同體育項目實際情況，分階段作出訓練安排，希望在良好訓練配套環境下，配合運動醫學的輔助，讓運動員全心地專注投入訓練，並藉此吸引更多有潛質的運動員投身專業運動員行列，以配合本澳競技體育長遠發展。

在體育設施規劃方面，當特區政府進行都市更新計劃、城市規劃或大型項目建設時，體育局都會積極地向相關部門提出設置適當數量體育設施的要求，並配合社區發展的需要，適當增加運動空間，以滿足市民及運動員對體育運動空間的需求。

體育局局長

潘永權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3/VI/2021 號批示。

第 1103/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3 日第 879/E632/VI/GPAL/2021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按序積極推進疫苗接種工作。首先是向特定人群提供免費接種，包括澳門居民、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者、依法逗留在澳門就讀的學生和在囚人士等；同時持續提高疫苗接種便利性，目前已增加接種點至十九個，並分別設有預約及即場登記接種名額，而長者可不限名額免預約接種；此外，衛生局與社會團體、學校和大型企業等合作，有序開展集體和外展疫苗接種計劃。

為進一步推動疫苗接種，衛生局已在醫生應診的電腦系統內增設疫苗接種的提示功能。醫生在完成診症後，系統會向醫生發出提示訊息，讓醫生主動向未接種者作出接種疫苗的呼籲，若其有意願接種，醫生便會為其進行健康評估及安排即場接種。

至 8 月 22 日，全民疫苗接種率為 46.7%，目標人群疫苗接種為 52.6%。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方式進行宣傳教育，包括透過傳統、網絡媒體、戶外廣告、開設新冠疫苗資訊專頁，製作海報、圖文包、宣傳短片及小冊子，並派員出席講解會等，加強居民對接種疫苗的信心，提高接種意願。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 年 8 月 25 日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4/VI/2021 號批示。

第 1104/VI/2021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3 日第 885/E638/VI/GPAL/2021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按序積極推進疫苗接種工作。首先是向特定人群提供免費接種，包括澳門居民、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者、依法逗留在澳門就讀的學生和在囚人士等；同時持續提高疫苗接種便利性，目前已增加接種點至十九個，並分別設有預約及即場登記接種名額，而長者可不限名額免預約接種；此外，衛生局與社會團體、學校和大型企業等合作，有序開展集體和外展疫苗接種計劃。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教育，鼓勵市民接種。

為進一步推動疫苗接種，衛生局已在醫生應診的電腦系統內增設疫苗接種的提示功能。醫生在完成診症後，系統會向醫生發出提示訊息，讓醫生主動向未接種者作出接種疫苗的呼籲，若其有意願接種，醫生便會為其進行健康評估及安排即場接種。

為善用本澳的醫療人力資源，提升全民核酸檢測的採樣能力，衛生局設立“全民核酸檢測工作非衛生局醫護或相關人員報名專頁”，讓各類非政府醫護人員可透過有關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與各項相關工作。目前已接受報名人數超過 1,200 人，衛生局正為其開展採樣技術和感染控制培訓。

此外，由於健康碼及核酸檢測預約系統的使用量不斷提

高，技術部門正持續研究透過不同途徑對相關系統進行優化及提高其穩定性。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2021年8月25日

130.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05/VI/2021 號批示。

第 1105/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電信特許資產問題須「硬淨」解決 莫讓不公平競爭年復一年

簡稱 5G 的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具有高速度、低延遲、多連結三大特性，在澳門的推出蓄勢待發。然而，本澳電訊營運的公平競爭進程，卻裹足不前。

實際上，本澳電信網絡的改革曾現曙光，郵電局於 2019 年 2 月就《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作諮詢，建議業界從傳統經營模式，轉變為網絡建設和服務提供分開經營，政府會按照不同業務發牌，以更有效率和靈活地規管網絡和服務，以及管理和分配本澳稀有的電信資源。業界亦認同此法可更好地監管市場。

「改進現時的規管模式及業界的經營模式」、「促進電信基礎設施的共用和接入」、「保障使用者權益」等目標¹說得信誓旦旦，正當外界以為 5G 服務將融入匯流牌照之時，郵電局早前卻表示，5G 將沿用獨立發牌機制，原因是《電信法》未完成立法，且 2G、3G 及 4G 牌照都是獨立招標^{2 3}。

5G 發牌涉及多家網絡營運商的商業利益，也涉及廣大使用者的網絡選擇權，當局就發牌事宜如此朝令夕改，不但令各營運商大失預算，同時也令公共利益受損。與此同時，擾攘多年的「特許資產」問題，原本有望藉政府與澳門電訊簽訂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於年底屆滿而獲處理，但到現時為止雙方仍在商討，當局表示爭取於第三季公佈具體消息²，甚至過去曾指不排除續批臨時短期合同這個可能性³。

就特許合同問題，當局「拖得就拖」的故態復萌，且局方與澳門電訊之間的商討透明度低，其他營運商的意見有否被納入不得而知⁴。然而，多年來「特許資產」未能公平使用，正正是本澳電信服務費用一直較周邊城市高昂的原因之一，當局與澳門電訊公司「先斬後奏」式商討，也令人質疑是否能商討出最符合公共利益的方案。就「特許資產」問題，實在希望政府可以「硬淨」起來，明確特許資產的相關資料如何公平使用，改變電信市場長年的不公平競爭局面。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與澳門電訊就特許合同問題已商討多時，為何到現時為止仍未有方案？當中難點及爭議點是甚麼？其他營運商的意見有否在商討中被考慮？如何確保得出最符合公共利益的方案？

2. 澳門電訊早前表示，5G 網絡信號已完成本澳戶內外全覆蓋，相信只要完成相關發牌程序，即可馬上推出 5G 服務⁵。

¹ <https://telecommunications.ctt.gov.mo/web/tc/mediainfo/pressrelease/1905-press20190219-tc>

²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6/30/content_1526627.htm

³ <https://www.facebook.com/chengpoumo/posts/1620615971455376/>

⁴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80014.html>

⁵ 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detail/2751684#.YR6pntMza3I

澳門電訊有先天優勢，再加上當局計劃 5G 沿用獨立發牌機制，且特許合同方案未明，實在會令其他營運商對 5G 牌照卻步。請問當局如何確保 5G 服務不會延續目前電信市場的不公平競爭情況？在發牌時會如何訂定細則，使市民可享用價格合理的 5G 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06/VI/2021 號批示。

第 1106/VI/202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就新一輪市政工程及加快工程效率提出書面質詢

跟據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今年 4 月至 6 月本地居民失業率放緩至 3.9%，當中博彩業的人力資源需求仍維持在較低水平，但實際上，社會仍存在很多隱性失業人士，當中有不少僱員更處於長期無薪假的情況，並且，社會上有聲音表示，由於經濟規模收縮，人資需求下降，本地居民就業數據有可能會進一步惡化，期望政府做好相應措施。

事實上，疫情至今政府雖然推出大型抗疫基建工程，以及透過帶津培訓，紓緩失業衝擊，但不少基層市民反映“無工

開”、“搵工難”等情況，更影響家庭生活。為此，有市民表示，期望政府能夠參照過去一期市政工程優化與翻新成效，推出新一輪閒置土地或休憩空間工程優化及翻新。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未來有不少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即將落地，當中如第四通道、特警總部、海關總部、離島醫院等，社會期望政府能夠參考長者公寓形式，採用預製件方式建設，加快工程效率，但與此同時，社會有聲音建議政府應協助提升本地工程公司技術，以讓本地企業能夠生存，並真正達到政府“增基建、穩就業”的目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因應目前有不少市民反映“無工開”、“搵工難”等情況出現，政府未來有無計劃推出新一期市政工程優化措施，如就閒置土地或休憩空間進行翻新，以提供更多崗位給予本地僱員？

2、對於未來政府要建設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除了新城 A 區 5 個地段的公共房屋項目採用預製件施工之外，還會否擴大至其他大型公共工程項目，以加快工程效率？另外，政府會否推出措施協助業界，以讓業界可技術升級，轉型配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